

股票简称: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002568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BAIRUN**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百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未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6 亿元，超过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不设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或中期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及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亦可采用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影响等外部因素。

(2) 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3)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股东分红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规划具体事项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且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1年至2023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公司利润政策的变更

未来三年(2021-2023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 对现金分红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7、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31,742,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809,118.00 元。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9,802,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18,781,96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512,785.60 元。经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9,802,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18,781,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1,269,178.40 元。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5,852,4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34,831,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415,87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经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86,148.73 万元，占 2018-2020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1,986.63 万元的比例为 269.33%，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57,868.50	-	53,550.77	108.06%
2019 年度	20,751.28	1,291.32	30,033.03	73.39%
2018 年度	6,237.63	-	12,376.09	50.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86,148.7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1,986.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69.33%

注 1：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 2020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和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注 2：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合计支付金额为 1,291.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 3：由于 2018 年取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不包含已取消限制性股票相应分红金额。

##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为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内原有企业逐步提升的同时，不断有新的企业涉足预调鸡尾酒行业，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公司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积累预调鸡尾酒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经验。凭借行业先入优势，公司在技术、品牌、供应链等多个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若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规模扩大，公司在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市场份额存在受到一定程度冲击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调鸡尾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龙头地位。

###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其中预调鸡尾酒直接供消费者饮用，食用香精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均关系到消费者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和维权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质量安全管理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运作良好，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但概率性的食品安全事

件也有可能产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了系统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依照国际标准制定了环境作业规范，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保证产品卫生安全质量。

### （三）行业声誉风险

在国内酒类产品中，预调鸡尾酒行业起步均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预调鸡尾酒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2018年7月，中国酒业协会亦发布了 T/CBJ5101《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健康、有序、规范的市场发展环境。但是，总体来说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仍需要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公司在内的预调鸡尾酒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 （四）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预调鸡尾酒和威士忌均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经过持续的经营、发展和推广，公司预调鸡尾酒产品已经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可，产品和品牌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分子或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涉及“RIO（锐澳）”产品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伏特加威士忌工厂建设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除可降低预调鸡尾酒产品成本，保证基酒高质高效供应外，还将推出 Highball 等威士忌为基酒的系列预调鸡尾酒。本次募投资金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开发出更多以日常消费型和年份系列威士忌产品酒，以满足各种类型消费者和消费场景的需求。若将来公司新开发的预调鸡尾酒产品和威士忌产品酒具有一定知名度后，将存在被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公司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公司品牌知

名度的不断提升,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推进公司国产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国内威士忌市场前景、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技术保障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威士忌产能不能充分消化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会形成规模较大的存货,会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4、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5、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

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所变化，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6、利率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假如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1、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控制；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4、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会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二）充分发挥业务战略协同效应，积极应对行业风险

公司后续将依托自身各产品在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营销网络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在业务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对威士忌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创新的投入力度，及时根据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差异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各类业务战略性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措施，保证生产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与控制。

###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晓东先生、柳海彬先生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润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百润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未设担保 .....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	10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5
六、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18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42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	42
三、行业声誉风险 .....	43
四、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4
六、管理风险.....	44
七、审批风险.....	44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5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4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1
五、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70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 .....	88
七、公司竞争优势 .....	91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	95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96
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0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10
十二、公司拥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177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79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79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80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	183
十七、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184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84
十九、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190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93</b>
一、同业竞争 .....	193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94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02</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	20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202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225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225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9</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229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2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7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7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279
六、重大事项说明 .....	28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283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b>	<b>287</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296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b>	<b>297</b>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29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30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30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	309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310
六、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310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1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13
二、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	3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16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17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318</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 期报告 .....	318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18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18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五、资信评级报告 .....	318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18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1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百润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有限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前身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百润发展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发展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百润香料	指	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	指	上海巴克斯药业有限公司，百润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天津）	指	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成都）	指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佛山）	指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佛山）	指	巴克斯酒业营销（佛山）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	指	上海锐澳药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天津）	指	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营销	指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商务	指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帕泊斯饮品	指	上海帕泊斯饮品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成都）	指	锐澳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夜狮酒业	指	上海夜狮药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悦调科技	指	上海悦调科技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锐澳营销复兴中路店	指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复兴中路店
巴克斯烈酒文化	指	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模共实业	指	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岷州蒸馏厂	指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岷州蒸馏厂，巴克斯酒业（成都）之分公司
旌德投资	指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勤投资	指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b>二、专业名词释义</b>		
烈性酒/烈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通常有较高的酒精度
威士忌	指	以谷物（包括麦芽）为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储存、调配而成的酒精度大于或等于40度（体积分数）的蒸馏酒，需要在橡木桶陈酿数年
橡木桶	指	一种储酒容器，在陈酿威士忌的过程中，桶内的单宁、香兰素、橡木内酯、丁子香酚等化合物会溶解于酒中，这些物质可使威士忌酒的颜色更为稳定、口感更为柔和、香味更为协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公司名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耿涛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19日		
上市时间	2011年3月25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	749,785,122（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2005686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电话	021-58135000		
传真	021-58136000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airun.net">http://www.bairun.net</a>		
电子信箱	bairun@bairun.net		
经营范围	<p>发行人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文核准，核准批复从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280,000 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49,785,12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020,68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748,764,43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1,279,38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1,280,000 张的 99.994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2,800 万元（含 11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12,800.00
合计	155,957.01	112,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 21、违约责任



### （1）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或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逾期支付日起，在逾期期间内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26.42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审计、验资）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	7.19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信息披露等费用	129.25
合计	<b>1,518.51</b>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五）发行期间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年9月27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1年9月28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1年9月29日 星期三	T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1年9月30日 星期四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1年10月8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1年10月11日 星期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1年10月12日 星期二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合资信担任评级机构，百润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耿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电话：	021-58135000
传真：	021-58136000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肖永松
项目协办人：	张楠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俊毅、王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 A 座 19 楼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张霞、董宇、于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 1000
传真：	021-2051 1999

#### （四）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包梅庭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	021-6339 2558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万华伟
经办评级人员:	刘哲、李敬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	010-8567 9696
传真:	010-8567 9228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94

### (七)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749771806754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 一、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扩张，行业内原有企业逐步提升的同时，不断有新的企业涉足预调鸡尾酒行业，行业竞争逐步显现。

公司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积累预调鸡尾酒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经验。凭借行业先入优势，公司在技术、品牌、供应链等多个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来若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规模扩大，公司在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市场份额存在受到一定程度冲击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并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预调鸡尾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夯实行业龙头地位。

###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其中预调鸡尾酒直接供消费者饮用，食用香精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均关系到消费者健康。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和维权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质量安全管理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运作良好，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但概率性的食品安全事件也有可能产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质量安全管理，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了系统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依照国际标准制定了环境作业规范，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各个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保证产品卫生安全质量。

### 三、行业声誉风险

在国内酒类产品中，预调鸡尾酒行业起步均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预调鸡尾酒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2018年7月，中国酒业协会亦发布了 T/CBJ5101《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健康、有序、规范的市场发展环境。但是，总体来说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仍需要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公司在内的预调鸡尾酒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 四、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预调鸡尾酒和威士忌均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经过持续的经营、发展和推广，公司预调鸡尾酒产品已经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可，产品和品牌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分子或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涉及“RIO（锐澳）”产品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伏特加威士忌工厂建设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除可降低预调鸡尾酒产品成本，保证基酒高质高效供应外，还将推出 Highball 等威士忌为基酒的系列预调鸡尾酒。本次募投资金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开发出更多以日常消费型和年份系列威士忌产品酒，以满足各种类型消费者和消费场景的需求。若将来公司新开发的预调鸡尾酒产品和威士忌产品酒具有一定知名度后，将存在被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公司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推进公司国产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尽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国内威士忌市场前景、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技术保障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新增威士忌产能不能充分消化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会形成规模较大的存货，会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存在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风险。

## 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和复杂程度将增大。如果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销售管理、质量控制等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支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

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的影响,导致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所变化,则可能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六）利率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假如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

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延期的风险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橡木桶及陈酿库建筑安装工程，受境外疫情反复的影响，境外物流效率较低，对橡木桶采购进度有所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原实施计划存在略有滞后，但随着国内外疫情防控措施的加强，新冠疫情对项目进度的影响整体可控。预计前募项目完成时间将较原计划时间可能稍有延期，预计不超过 3 个月。若前次募投项目出现延期，前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7,692,960	31.70
高管锁定股	237,692,960	31.70
首发后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092,162	68.30
三、总股本	749,785,122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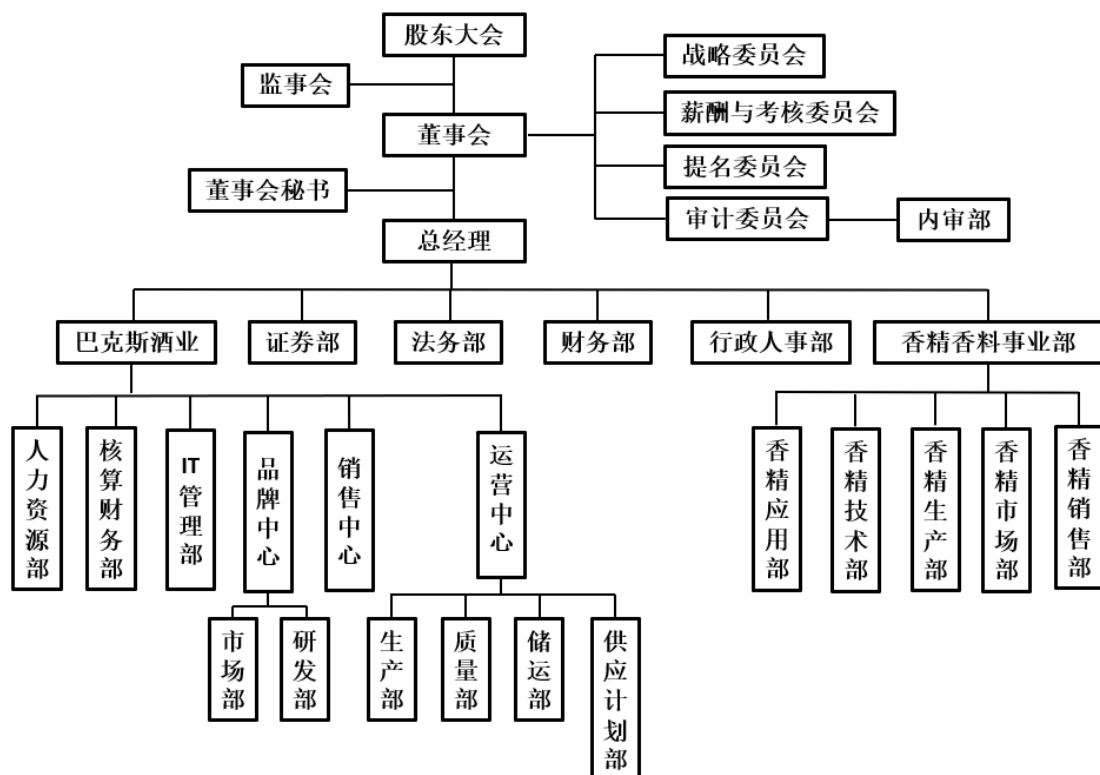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303,991,787	40.54%	227,993,840	26,110,000
2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44,401,284	5.92%	-	560,000
3	刘晓俊	境内自然人	27,664,000	3.69%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78,908	2.49%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79,412	2.45%	-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00,268	2.21%	-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	其他	15,934,673	2.13%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00,072	1.87%	-	-
9	喻晓春	境内自然人	10,509,840	1.40%	-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59,053	1.23%	-	-
	<b>合计</b>	-	<b>479,419,297</b>	<b>63.93%</b>	<b>227,993,840</b>	<b>26,670,000</b>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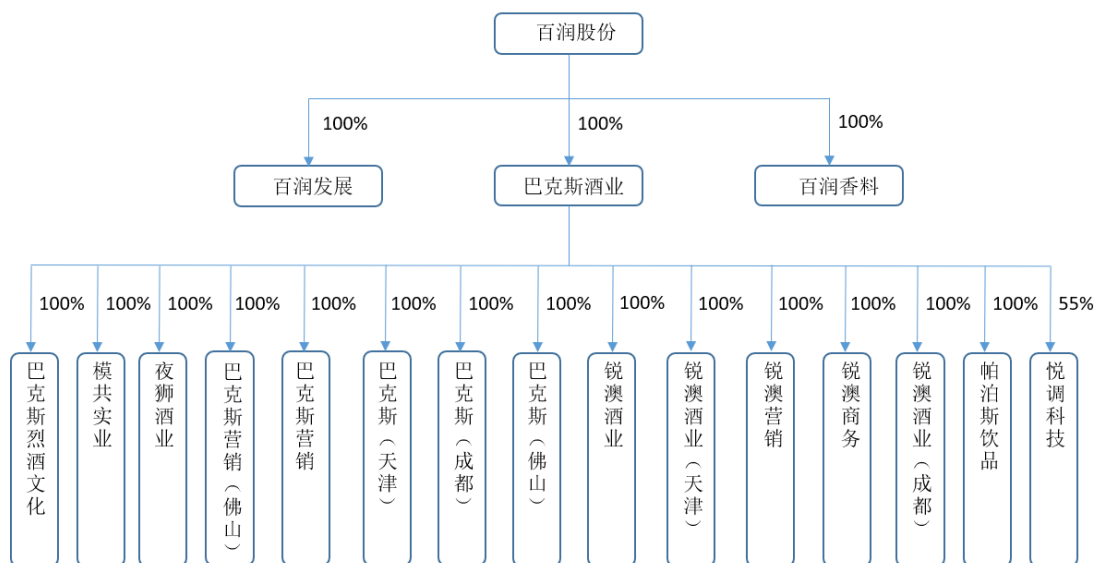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管理中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三家一级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控股巴克斯营销、巴克斯酒业（天津）、巴克斯酒业（成都）、巴克斯酒业（佛山）、巴克斯营销（佛山）、锐澳酒业、锐澳酒业（天津）、锐澳营销、锐澳商务、帕泊斯饮品、锐澳酒业（成都）、悦调科技、夜狮酒业、巴克斯烈酒文化、模共实业，具体情况如下图：



## 1、百润发展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第三幢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40794808
营业范围	香精香料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百润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84.14	1,075.60
负债总额	0.13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4.02	1,074.96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利润	9.30	17.25
利润总额	9.29	17.25
净利润	9.06	19.71

注：2020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百润香料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百润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4幢1层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JX2D
营业范围	香精香料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百润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63.84	1,055.16
负债总额	0.12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3.73	1,054.3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60	21.04
利润总额	9.60	21.04
净利润	9.34	22.43

注：2020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3、巴克斯酒业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75920012
营业范围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百润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5,293.38	224,767.47
负债总额	220,259.22	196,54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75.51	28,022.14
营业收入	108,800.92	174,988.64
营业利润	35,703.39	51,413.90
利润总额	35,728.08	51,699.03
净利润	26,806.80	39,973.37

注：2020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3) 巴克斯酒业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巴克斯酒业拥有十八家下属分子公司，其中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巴克斯酒业（天津）、巴克斯酒业（成都）主要负责预调鸡尾酒和气泡水的生产；巴克斯酒业（佛山）主要负责预调鸡尾酒的生产；巴克斯营销主要通过线下经销商渠道进行预调鸡尾酒的销售；锐澳酒业主要通过线下直销模式进行预调鸡尾酒的销售；锐澳商务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进行预调鸡尾酒的销售；帕泊斯饮品主要负责气泡水的销售；夜狮酒业主要负责预调鸡尾酒即饮渠道的销售；锐澳营销复兴中路店和悦调科技主要负责新零售业态推广；巴

克斯烈酒文化主要负责巴克斯品牌文化体验和推广；模共实业主要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办公场所。前述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22915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负责人	林丽莺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
营业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锐澳酒业

公司名称	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33号1幢6层606B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7638636U
营业范围	酒类商品批发，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锐澳酒业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2185735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30日
负责人	马良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7幢211室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锐澳营销

公司名称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3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57167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锐澳营销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复兴中路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HT90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9日
负责人	陈亚蒙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507弄3号1层102单元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巴克斯营销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3幢B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608569517
营业范围	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 5) 巴克斯酒业（天津）

公司名称	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093567152W
营业范围	酒、饮料生产，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 6) 巴克斯酒业（成都）

公司名称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2018098X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 7) 巴克斯酒业（佛山）

公司名称	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住所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453969283
营业范围	销售：酒类、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食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8) 巴克斯营销（佛山）

公司名称	巴克斯酒业营销（佛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住所申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W48839
营业范围	销售：酒类、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食品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9) 锐澳商务

公司名称	上海锐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558 号 4 幢 2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CK4E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10) 锐澳酒业（天津）

公司名称	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8号1号楼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XWE9N
营业范围	酒制造，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 11) 帕泊斯饮品

公司名称	上海帕泊斯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558号3幢1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748F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100.00%的股权

## 12) 锐澳酒业（成都）

公司名称	锐澳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CE4FB1R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文化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13) 悦调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悦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558 号 7 幢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53W3D
营业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械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广告的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55.00% 的股权、孙晓峰持有 25.00% 的股权、喻晨持有 20.00% 的股权

## 14) 夜狮酒业

公司名称	上海夜狮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558 号 7 幢 21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FC0Q
营业范围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15) 巴克斯烈酒文化

公司名称	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邛崃市临邛镇天官路 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9E8D74Q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其他酒、饮料；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演出、文体项目运营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旅游产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屋出租；停车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16) 模共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丽莺
注册资本	20,76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799 号 4 幢 1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KW01M
营业范围	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巴克斯酒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晓东先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303,991,7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54%。

刘晓东先生：1967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兰州卷烟厂、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至今，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6,110,000 股，占刘晓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8.59%，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和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105,648.89	88.45	171,199.23	89.61	127,932.15	87.61	104,500.98	85.28
食用香精	13,799.81	11.55	19,852.98	10.39	18,100.11	12.39	18,032.82	14.72
<b>合计</b>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80</b>	<b>100.00</b>

注：巴克斯酒业自 2017 年推出“POPSS（帕泊斯）”气泡水产品，气泡水系列产品的产销量数据及收入数据与预调鸡尾酒产品的相关数据汇总统计，统称“预调鸡尾酒业务”，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预调鸡尾酒业务的销售收入。近年来，公司“RIO（锐澳）”预调鸡尾酒品牌已为消费者熟知，具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的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产品数量分别为 983.19 万箱、1,268.71 万箱、1,807.98 万箱和 1,138.95 万箱，实现销售收入 104,500.98 万元、127,932.15

万元、171,199.23 万元和 105,648.8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7.99%，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食用香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8,032.82 万元、18,100.11 万元、19,852.98 万元和 13,79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12.39%、10.39%和 11.55%，食用香精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占比呈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正在建设烈酒生产线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全面布局烈酒业务。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 1、预调鸡尾酒

预调鸡尾酒属于配制酒。配制酒是指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并改变了其原基酒风味的饮料酒。预调鸡尾酒（英文名为 Ready-to-drink，简称为 RTD）是指以蒸馏酒、发酵酒、配制酒等为基酒，加入可食用原料（如果蔬汁等）或药食两用的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等，进行调配、混和，含有或不含有二氧化碳的饮料酒。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主要包括“RIO(锐澳)”牌预调酒鸡尾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渠道创新、产品创新、数字营销和综合性业务开拓等，推动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引领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龙头企业，是中国酒业协会《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RIO(锐澳)”牌预调鸡尾酒为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被评为长三角名优食品、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名优食品，是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领导品牌。

目前，公司预调酒鸡尾酒在售产品涵盖了不同酒精度的多个系列，提供多种口味选择，可以满足不同消费者和不同消费场景的需求，主要包括微醺、经典、强爽、清爽、经典罐、本榨等系列，具体如下：

#### （1）微醺系列

该系列多为常规水果口味，主要针对 18-35 岁泛人群在独处场景下饮用，主要包含 330mL 易拉罐装系列 10 个长线口味（草莓乳酸菌、白桃、乳酸菌、玫瑰荔枝、柠檬、西柚、葡萄、百香果、乐橘乌龙、萌檬红茶）和 2 个限定口味（樱花、热红酒）。

①长线产品&限定产品



②微醺电商专供系列（小美好），该系列多为小众新奇口味，主要针对线上的年轻用户在家独饮场景下饮用，主要包含330mL易拉罐装系列5个口味（香草冰淇淋、香槟、白葡萄、白桃接骨木、黄金奇异果）。



## (2) 经典系列

该系列主要针对年轻人聚会场所使用。主要包含 275mL 磨砂瓶装预调鸡尾酒系列 8 个口味（蓝玫瑰、青柠青瓜、紫葡萄、水蜜桃、混合水果、黑加仑橙、蓝莓、草莓）。



## (3) 清爽系列

该系列主要面向18-35岁的年轻人，5度适中的酒精度，广泛适用在各个场景。主要包括330mL罐装系列3个口味（青苹果伏特加、草莓伏特加、青橘伏特加）。





#### (4) 强爽系列

该系列主要针对有一定酒精饮用习惯的年轻男性，满足其在家放松休闲以及配餐时刻的饮用需求。产品主要包括330mL 8度含糖罐装系列6个口味（白桃、卡曼橘、柠檬、苹果西打、葡萄、西柚）、500mL 8度含糖罐装系列5个口味（柠檬、白桃、苹果西打、卡曼橘、葡萄）、500mL 9度零糖罐装系列2个口味（柠檬、西柚）。

##### ①330mL 8度含糖罐装系列



##### ②500mL 8度含糖罐装系列



##### ③500mL 9度零糖罐装系列



### (5) 500mL经典罐低糖系列

该系列主要针对追求品质生活的轻熟女性,让她们体会到不同基酒搭配不同水果所带来的全新体验。产品主要包括500mL罐装系列4个口味(白桃白兰地、西柚伏特加、葡萄白兰地、柠檬朗姆)。



### (6) 本榨系列

该系列产品为RIO系列的高果汁产品,果汁含量高达20%以上,包装为330mL易拉罐,共3个口味(菠萝、西柚、芒果)。



目前，公司主要六个预调鸡尾酒产品系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系列	包装形态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基酒类别	酒精度	果汁含量
微醺系列	罐装	330ml	青金橘乌龙茶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VOL	≥3.0%
			柠檬红茶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柠檬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朗姆酒		≥3.0%
			西柚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4.5%
			白桃味白兰地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3.0%
			葡萄味白兰地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4.0%
			乳酸菌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
			限定樱花龙舌兰味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3.0%
			百香果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玫瑰荔枝味白兰地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3.0%
			草莓乳酸菌伏特加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1.0%
			限定热红酒味鸡尾酒（预调酒）	干红葡萄酒	5.0% VOL	≥4.0%
微醺电商专供系列（小美好）	罐装	330ml	香草冰淇淋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VOL	-
			白葡萄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白桃接骨木花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香槟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4.0%
			黄金奇异果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0%
经典系列	瓶装	275mL	水蜜桃白兰地味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4.2%-4.5% VOL	≥3.0%
			蓝玫瑰威士忌味鸡尾酒（预调酒）	威士忌		
			紫葡萄白兰地味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青柠青瓜朗姆味鸡尾酒（预调酒）	朗姆酒		
			混合水果（宾治）伏特加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黑加仑香橙伏特加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草莓伏特加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蓝莓伏特加味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清爽系列	罐装	330mL	草莓伏特加风味气泡鸡尾酒	伏特加	5.0% VOL	≥4.0%
			青橘伏特加风味气泡鸡尾酒	伏特加		
			青苹果伏特加风味气泡鸡尾酒	伏特加		
强爽系列	罐装	330mL	白桃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8.0% VOL	≥2.4%
			卡曼橘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
			柠檬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7.8%
			苹果西打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7%



产品系列	包装形态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基酒类别	酒精度	果汁含量
			葡萄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5%
			西柚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4%
		500m L	柠檬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8.0% VOL	≥4.0%
			白桃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7.8%
			苹果西打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7%
			卡曼橘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
			葡萄味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5%
			500m L	柠檬味零糖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西柚味零糖伏特加佐餐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2%	
		经典罐系列	罐装	500m L	锐澳白桃味白兰地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锐澳葡萄味白兰地鸡尾酒（预调酒）	白兰地				≥4.0%	
锐澳柠檬味朗姆酒（预调酒）	朗姆酒				≥3.0%	
锐澳西柚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2.0%	
本榨系列	罐装	330m L	芒果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3.5% VOL	≥20.0%
			菠萝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4.1% VOL	≥29.0%
			西柚味伏特加鸡尾酒（预调酒）	伏特加	5.5% VOL	≥40.0%

## 2、气泡水

气泡水是一种在水中添加二氧化碳的饮料，再加以风味香精调和而成的产品，具有零糖、零卡路里、零脂肪的特点，同时增加了水果风味的气泡水具有水果风味所特有的清新自然等特点。气泡水近年来在中国市场有着非常快速的成长，特别受到那些对生活质量有着较高要求、注重生活品质的时尚人士，以及注重健康、养生的人群的青睐。

秉承着为消费者提供健康饮品的宗旨，2017年，公司开始正式进入气泡水行业，推出了“POPSS（帕泊斯）”气泡水系列，经过3年的市场探索和经验总结，2021年，气泡水再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从品牌名称、产品包装、产品口味等多方面进行全新升级。目前，产品品牌更换为“HEYPOP 嘿泡泡”，共有原味苏打、柠檬味、青柠味及水蜜桃四个口味。



### 3、香精香料概述

香料是一种在自然界原生态中能够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主要原料。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香精香料产品具有品种多、用量小、作用大、专业性强的特点，主要包括食品香精、日化香精、化工原料等三大类。公司食用香精业务主要包括“百润（BAIRUN）”牌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主要是食用香精。食用香精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包含果汁饮料、冰品乳品、烘焙类食品等众多食品领域，也应用于烟草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本土香精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领先者，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市场需求分析能力、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系统的解决方案及整体的技术服务，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同。“百润”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为中国轻工业研发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十强企业。

## 五、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在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所属行业为“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公司食用香精业务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1519 其他酒制造”，食用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

### （一）行业监管体制

#### 1、预调鸡尾酒行业监管体制

预调鸡尾酒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酒类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制定行业食品监督管理制度、检查食品安全、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食品行政许可等。预调鸡尾酒生产企业执行严格的食品生产许可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审查发放预调鸡尾酒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及日常监管。

预调鸡尾酒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

#### 2、香精香料行业监管体制

香精香料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香精生产企业执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审查发放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及日常监管。

香精香料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 （二）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预调鸡尾酒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我国预调鸡尾酒行业涉及的主要相关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卫生部
8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0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	《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T/CBJ 5101-2018）	中国酒业协会

我国预调鸡尾酒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提出“十三五”期间食品工业发展意见，具体如下：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7%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2	《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酒业协会	2016年4月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国酒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经济发展目标、科技创新目标、产业结构目标、产品结构目标、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质量安全目标、文化普及目标、人才建设目标等七个方面。其中，经济发展目标方面，到2020年，全行业预计实现酿酒总产量8,960.00万千升（含酒精及白、啤、葡、黄、其他酒等六个子行业），比2015年7,370.06万千升增长21.57%；销售收入达到12,938.00亿元，比2015年9,229.17亿元增长40.19%；利税2,658.00亿元，比2015年1,871.24亿元增长42.04%
3	《关于“十三五”时期促进酒类流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7年2月	提出要优化酒类流通结构，优化酒类流通结构，引导科学健康消费，推进酒类溯源管理，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规范酒类流通秩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2、香精香料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我国将食用香精香料的管理纳入食品添加剂范畴，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名单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用香精香料标准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形式发布。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3	GB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4	GB 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5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6	《烟用香精》行业标准（YC/T 164-2012）	国家烟草专卖局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卫计委	2016年11月	规划提出，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2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联合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规划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和“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业目录

### （三）行业发展概况

#### 1、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现状

预调鸡尾酒指预先调配并预包装出售的鸡尾酒产品，主要由水、糖、果汁、酒基（伏特加、威士忌、白兰地、朗姆等）、酸料等调制后，充加二氧化碳制成，属于低酒精度饮料，是可供日常饮用的快速消费品。预调鸡尾酒最早于20世纪80年代出现于欧洲，后逐步流行全球。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处于启蒙阶段，作为一种新品类的酒类饮料，预调鸡尾酒主要出现在沿海发达城市的KTV、酒吧和休闲会所，属于高档消费，这一阶段国内可见的预调鸡尾酒产品主要是欧美品牌，一般中国消费者对这一品类的了解很少，消费量少，市场总量很小。

2000年前后，更多的预调鸡尾酒品牌逐步出现在中国市场，其中进口品牌产品包括了注册于百慕大地区的百加得公司生产的“爵士”、“冰锐”等品牌的产品，来自英国的亨利伍德公司生产的“红广场”品牌的产品，来自日本宝酒造株式会社生产的“宝酒造”品牌的产品和麒麟啤酒株式会社的“冰结”品牌的产品；同时，以生产“RIO（锐澳）”品牌的巴克斯酒业为代表的国内预调鸡尾酒企业也开始进行探索和发展。

2005年以后，预调鸡尾酒产品国内生产趋势增强，本土生产的预调鸡尾酒产品市场规模逐步超过了全进口的预调鸡尾酒品牌。2005年至2010年，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主要处于培育期，这一阶段产品呈现多样化调整的趋势，口味方面

更加适应国内消费群体的习惯，包装方面年轻化、个性化、时尚化，产品品种、口味方面有所创新。这一阶段市场总体规模较小，2006 年度全国预调鸡尾酒销售总量约百万箱；这一阶段预调鸡尾酒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以娱乐场所和大型商场超市为主。

自 2000 年以来，预调鸡尾酒行业通过以巴克斯酒业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多年的培育，已逐步完成了预调鸡尾酒新品类的市场启蒙和前期品牌、渠道的建设培育阶段；2011 年以后，我国预调鸡尾酒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总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3 年，预调鸡尾酒销量近千万箱，销售金额约为 10 亿元，占整个中国酿酒行业的 0.12%；中长期有望成为一个重要酒类饮品。（数据来源：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酒业研究报告 2013》、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其它酒业浅析》）。

在酒类行业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群体年轻化和消费观念个性化、健康化等多重因素下，预调鸡尾酒作为酒类新品类，以其酒精度低、口味多、饮用方便等特点，能满足年轻消费者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消费习惯，满足日常饮用、家庭聚餐、朋友聚会等多个消费场景，同时也满足了一部分长期被传统酒水市场忽视的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化的消费者的关注、消费以及推广，预调鸡尾酒品类的关注度迅速得到提升。跟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市场研究数据显示，从人均年消费量的角度来看，我国预调酒人均年消费量 2018 年约为 0.06 升、2019 年约为 0.085 升，为日本等预调鸡尾酒市场比较成熟国家预调酒人均年消费量的约 0.61%、0.65%，国内预调鸡尾酒的人均消费量仍较低，但增速较快。根据成熟市场经验和国内市场客观数据分析，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以及饮用习惯的养成，我国预调鸡尾酒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 2、香精香料行业发展现状

香料是一种在自然界原生态中能够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主要原料。香精是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产品。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业、日用化工业、制药业、烟草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香精香料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10年至2019年间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中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销售额从2010年度的200亿增长至2019年度的449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9.40%。香精香料行业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这一增速远高于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同期的平均增长速度，说明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仍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十二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领域内的大规模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年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企业增至30余家。新培育了一批上市公司，如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百润股份、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此外，之前已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华宝国际、中怡国际所控股的厦门中坤、中国波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波顿”）等香料香精企业在“十二五”期间亦取得强劲的业绩增长，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有效增强，技术实力跻身于国际水平，它们已成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领先企业的代表。“十二五”期间，国际著名香料香精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中国的生产基地已成为各大跨国企业极为重要的创新发展动力，并由此为我国新增劳动力解决了大量就业岗位，也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数据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香精香料行业逐步完成了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产品仿制到自主研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技术人员的引进到专业人才的自主培养、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多方面的转变，国内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已发展成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并涌现出一批能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行业内领先企业。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预调鸡尾酒行业竞争情况



自 2000 年以来，预调鸡尾酒行业通过以巴克斯酒业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多年的培育，已逐步完成了预调鸡尾酒新品类的市场启蒙和前期品牌、渠道的建设培育阶段，自 2011 年以后逐步进入快速增长期。本行业先入者具有先发优势，目前行业内大型预调鸡尾酒专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少。

随着预调鸡尾酒快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进一步体现，将必然吸引越来越多厂家进入本行业，逐步带来预调鸡尾酒行业参与者数量增加、产品差异化程度降低，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并推动市场进一步成熟，提高预调鸡尾酒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今后的竞争将更多体现在企业知名度、消费者认可度、食品安全水平、生产质量控制、产品特质、营销渠道建设、广告宣传投入等方面。

目前，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上主要品牌包括“RIO（锐澳）”、“Bacardi Breez（百加得冰锐）”、“Jack Daniel’s（杰克·丹尼）”、“Horoyoi（三得利和乐怡）”等。

## 2、香精香料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由于中国香精香料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著名香精香料公司纷纷在中国本土投资建厂，占据了大部分国内香精香料中高档市场的份额。与此同时，国内民营香精香料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如华宝股份、爱普股份、中国波顿和百润股份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日渐提高，发展成为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骨干力量。

## （五）行业壁垒

### 1、预调鸡尾酒行业壁垒

#### （1）消费者的品牌认知度

在同一品类的产品具备不同的品牌可供选择，各品牌的产品在价格方面差异较小，且功能类似的情况下，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或自己认识的品牌购买。通常情况下，消费者对某一品牌认知度的提升，需要较长时间的培育和前期

持续的投入。因此，对于新进入预调鸡尾酒行业的企业来说，消费者的品牌认知度形成了重要的行业壁垒。

### （2）产品开发的技術壁垒

口感作为消费者选择预调鸡尾酒产品时的重要因素，对预调鸡尾酒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有着重要影响；有针对性研发符合消费群体口感需求的预调鸡尾酒产品，才能确保产品持续良好的销售。而对于预调鸡尾酒不同口味的研发和适口度的调整不可能一步到位，而是需要在一个较长时期通过一系列的研发、试制、调查、推广和调整的过程，逐步达到适合消费者口感的最适口状态。在这一过程中，对预调鸡尾酒企业在研发技术、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

### （3）销售网络壁垒

预调鸡尾酒产品主要采取快消品的推广销售模式，需要建立较为密集、全面的营销网络来实施和推进产品的销售工作；建设营销网络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在渠道费用支出、营销人员培养、营销渠道管理等多个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销售网络是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重要壁垒。

## 2、香精香料行业壁垒

### （1）细分市场的壁垒

香精香料是根据下游食品、烟草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下游企业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企业在香精香料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食品、烟草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维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精香料供应商进行大范围的调整和更换，致使香精香料企业在各自的产品细分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产品细分市场的壁垒将成为其短期内较难逾越的行业门槛。

### （2）专业人才的壁垒

香精香料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同一香型的香精香料产品所采用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均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香精香料的配方及技术工艺大多由各企业自

身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掌握,而目前这些专业技术人员又多为国内外大型香精香料企业所垄断。由于香精香料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使得香精香料领域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国内外大型香精香料企业将专业技术人才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以高薪进行聘请,并通过多种措施努力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因此,专业人才的稀缺是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壁垒。

### (3) 高额的研发投入形成的资金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成熟,对食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绿色食品已成为当前食品市场的消费热点。消费者在追求不同新鲜口味的同时,亦要求食品的“天然、保健、安全、卫生”。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香精香料“安全、天然、环保”的需求将无疑对其在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研发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行业内领先的香精香料公司均十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并使用高额资金投入研发中。大额的资金投入一方面促进了诸如合成技术、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技术、香精新工艺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另一方面使得进入香精香料行业的资金要求明显提高,对新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 (六) 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原因

### 1、预调鸡尾酒

目前,预调鸡尾酒行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毛利率较高,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行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和竞争者数量增加,原有龙头企业树立的品牌、供应链、渠道等壁垒有所提高,从而对竞品和竞争者的障碍逐渐提高,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望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随着行业进入者的逐渐增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利润水平或将有所降低。

### 2、食用香精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者在追求健康、营养、卫生的同时,逐渐寻求口味的时尚与新颖,市场需要更多的新口味来满足人们愈来愈挑剔的味觉感受,市场需求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可以预期,香精行

业仍将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预调鸡尾酒

预调鸡尾酒生产的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研发、调配出更能适应消费者口味喜好的新口味，以及预调鸡尾酒调配过程中基酒与果汁在香味、口感、色泽等方面的结合。

预调鸡尾酒的生产工艺一般包括原料预处理→配料→过滤→碳酸化→灌装→杀菌→包装等环节。预调鸡尾酒行业生产技术的改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口味、色泽、形态的改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等方面。经过不断地摸索，预调鸡尾酒在香味、口感、色泽上有了提高，产品的外观表现更醒目，口感适应性更强。此外，随着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改进，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使得企业可实现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预调鸡尾酒行业普遍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配方调配技术（风味包埋技术、胶体稳定技术、配方调配技术、食品赋香技术、基酒处理技术、食品抗氧化技术等）、生产工艺技术（水处理工艺技术、UHT 杀菌工艺技术、高效热交换工艺技术、巴氏杀菌工艺技术等）、食品饮料检测技术（微生物检测技术、理化指标检测）。

### 2、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产品是“现代科技与艺术”的完美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实践经验、敏锐感官和艺术创造力，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分析、检测的精密设备和仪器。为不断提高食用香精的品质，满足消费者口味的升级需求，食用香精的生产企业都投入资源进行应用研究，食用香精行业普遍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水蒸汽蒸馏技术、溶剂浸提技术、榨磨技术、吸附技术等）、香精香料的检测分析技术、生物天然香料的制造技术、香精缓释与控释技术。

##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 1、预调鸡尾酒

预调鸡尾酒作为快速消费品，在经营模式方面，注重品牌形象、渠道建设，

产品更新，具体如下：

1、品牌形象的树立。目前的预调鸡尾酒市场，消费者品牌辨识度正在形成，新品牌地位正在确立，市场正在形成。长期性的品牌维护至关重要，是保持企业稳定增长的必要手段。

2、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完善。预调鸡尾酒品类的增长与营销渠道息息相关，在巩固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在新零售快速发展的趋势下，还需要紧密围绕新零售进行渠道创新。

3、不断开发新产品。企业通过不断开发新口味、新包装的产品来推动市场销售，以延长品牌的生命周期并提升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 **2、食用香精**

香精在单个终端产品上的使用量有严格的限制，通常的加香产品中仅含0.2%-2%的香精。因此下游企业每一批次采购香精的数量有限，而且由于下游客户众多，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迭代、口味升级，都会不断更新对香精的采购需求，香精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多批次、小批量的方式组织生产。

香精生产企业一般“以销定产”，同时保持一定量的存货；通过计划部门衔接销售、生产和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为保证能及时的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香精企业通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以及少量产成品存货。由于食用香精产品需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香精生产企业通常以直销为主，也会采用经销方式向中小客户销售。

##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预调鸡尾酒属于快速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香精香料产品的下游主要是食品行业及烟草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 **2、区域性**

预调鸡尾酒属于酒行业的一个新兴品类，没有固有的区域性发展传统。预调鸡尾酒目前已经实现在一、二线城市的商场超市、娱乐场所和便利店的广泛销售，并在逐步向全国市场的积极拓展中，目前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国内香精香料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省市的发展速度较快。

### 3、季节性

对于预调鸡尾酒业务，终端消费者在夏季消费预调鸡尾酒的意愿通常大于冬季。同时，在重要节日期间由于聚会聚餐活动较多，日常餐饮消费集中释放，预调鸡尾酒消费会出现高峰，也会形成节日前逐渐升温与节日后逐渐回落的节日效应。

香精香料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部分下游食品品种较为固定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会根据下游食品季节性变化而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情况。

## （十）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 1、预调鸡尾酒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预调鸡尾酒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基酒、果汁、包装印刷业，下游客户即终端消费者。

#### （1）上游行业

预调鸡尾酒的原材料主要为基酒、果汁，基酒和果汁行业在国内外发展已较为成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对公司的成本未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在包装物方面，预调鸡尾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瓶盖、外包装箱等。包装及印刷行业供货商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充足。

#### （2）下游行业

预调鸡尾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对于终端消费者，其对预调鸡尾酒消费需求的波动主要来自于消费观念的改变。预调鸡尾酒酒精度低、口味多、饮用方便，适合日常生活饮用，符合现代社

会快速、便利生活方式的需求，符合消费者目前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终端消费者对预调鸡尾酒产品的消费需求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国内年轻的消费群体受传统酒类文化影响相对较小，出于对新事物的尝试逐步转向以预调鸡尾酒为代表的低度酒的消费，饮用情境也转变为休闲和娱乐，并逐渐渗透至日常饮用，有利于扩大国内预调鸡尾酒产品市场。

## 2、香精香料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

公司的香精业务主要是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涉及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香料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行业、烟草行业。

### (1) 上游行业

香料的来源极为广泛，其产品可以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两大类。其中，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其开发和使用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被高档化妆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所广泛使用。

我国是世界香料植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从南到北都有香料植物的分布，并已成为全球天然香料生产大国之一，为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保障。

### (2) 下游行业

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主要是食用香精。食用香精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包含果汁饮料、冰品乳品、烘焙类食品等众多食品领域，也应用于烟草行业。虽然，食用香精香料在食品配料、卷烟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但却对食品和卷烟的风味和口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可为食品原料赋香，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还可对食品中的原有香气进行补充、稳定和辅助食品中的固有香气，食品中添加合适的香料或香精，其香气和口味将会得到提升和改善，消费者对食品口味要求的提高，带来了食品饮料行业较快的发展。香精应用在烟草中，其能够保持卷烟稳定的香气和吸味，消除不同等级烟叶之间的差异，保持卷烟的品质，同时，通过使用香精还能赋予品牌香烟独有的特征香气，有助于提升卷烟的等级。

最近几年，食品饮料行业有较好的发展，特别是除传统的果味饮料以外，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等细分市场都有较大成长，这为食品用香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强劲的市场增长潜力

三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预调鸡尾酒消费者饮用实态调查（三得利—预调鸡尾酒调查报告 2021）》（以下简称“《预调鸡尾酒消费者饮用实态调查》”）显示，日本 2020 年预调鸡尾酒销量为 153.95 万千升，同比增长 12%，连续 13 年保持增长，并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均消费达到 13.67 升；预计 2021 年将扩大到 172.25 万千升，未来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势头。从世界范围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预调鸡尾酒占酒精饮料比例远高于目前国内水平，国内预调鸡尾酒的人均消费量仍较低。中国与日本饮食文化相近，较之日本市场，中国预调鸡尾酒市场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长期来看，随着预调鸡尾酒品类的不断丰富及消费者对预调鸡尾酒的认识逐步加深，预调鸡尾酒行业将进一步发展，未来预调鸡尾酒市场潜力巨大。

#### （2）主要消费群体和消费习惯的变化

目前，白酒、啤酒等传统酒类在国内的市场发展较为成熟，消费群体年龄分布广泛。而预调鸡尾酒消费群体较为集中的年龄段是 20-35 岁，主要的消费对象包括办公室人员、城市白领、自由职业者、大学生以及追求年轻、时尚的其他人士。年轻的消费群体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将有助于国内预调酒鸡尾酒饮用习惯的逐步养成。

在中国经济稳步发展和全球化不断深入的背景下，国内消费者有追求更具生活品质的日常需求。部分传统酒类的消费者除饮用白酒、啤酒等传统酒类产品外，开始选择预调鸡尾酒、威士忌、伏特加等新兴酒类饮品；同时中国新生代消费群体已逐步成为主流消费群体，该消费群体受传统酒文化的影响较小，且更愿意尝试其他新兴酒类饮品。预调鸡尾酒属于快消品中的低度酒类饮品，方便携带，即



开即饮，酒精度较低，不易酒醉，适合日常生活饮用，符合年轻消费群体追求时尚的饮用场景需求。

### **(3) 消费较少受地域限制，为消费者广泛接受**

预调鸡尾酒采取多种类的基酒和果汁进行调配，在突出个性化特色的同时，更重视主要消费群体的口味要求和饮用体验。作为一种新品类的低度酒饮料，预调鸡尾酒尚未形成如白酒之酱香型、浓香型等一些固有的口味分类，也没有形成地区性的固有偏好。预调鸡尾酒各品牌的产品都呈现了多样性的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年龄和不同饮用体验需求的消费者，在口味、饮用体验等方面一般不会造成明显的地区差异，能为较广泛的消费者所接受。

### **(4) 团体标准的出台有助于提升消费者对预调鸡尾酒行业的整体认知**

2018年7月，中国酒业协会发布了《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该标准由上海市酿酒专业协会负责起草，由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百加得洋酒贸易有限公司、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协助起草。该标准规定了预调鸡尾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该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的出台，有效解决了预调鸡尾酒行业的技术标准问题，适当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同时，预调鸡尾酒作为可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重要细分饮品之一，产品质量是消费者在选购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统一的行业标准更有利于企业生产规范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从长远来看，《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的出台，有助于提升消费者对预调鸡尾酒行业的整体认知，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健康、有序、规范的市场发展环境。

## **2、香精香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香精香料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香精香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食品、烟草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在食品、烟草等下游产品中广泛使用。香精香料不仅可为食品原料赋香，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还可对食品中的原有香气进行补充、稳定和辅助食品中的固有香

气。食品中添加合适的香料或香精，其香气和口味将会得到提升和改善。因此，香精香料行业产品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 **(2) 食品消费的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食品消费需求逐步向多元化发展。除传统主流口味的奶香类、柑橘类和果味类香精外，草莓、甜橙、菠萝、芒果、芦荟等新型果味类香精在各种食品中的应用日渐丰富。同时，咸味香料和香精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也得到了快速发展。食品消费的多元化发展，有利于促进香精香料行业研发水平的不断进步。

## **(3) 原材料来源优势**

我国是天然香料植物资源大国，从南到北都有香料植物的分布，香料植物来源丰富，是世界香料植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 **(十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随着近年来预调鸡尾酒在国内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调鸡尾酒的品类和品牌也日趋多样化。

品牌是促进消费者重复购买预调鸡尾酒产品的重要保证。部分商家仿冒、模仿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损害了行业内企业品牌形象。行业内企业通过商标、外观注册，加入防伪标识等方式进行品牌保护。随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品牌保护的工作需要行业内企业与监管部门协同，使行业保持较好的经营环境。

## **2、香精香料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国内市场面临激烈的国际化竞争**

中国香精香料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的加入，包括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奇华顿有限公司、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的在华企业。随着国际知名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的不断入驻，国内香精香料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国内香精香料企业将直接面对激烈的国际化竞争。

## （2）中国香精香料行业技术水平将制约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

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已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除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外，我国许多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在产品开发和产品研制方面仍以仿制为主，缺乏足够的研发投入，研发能力较弱，致使国内大部分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难以形成，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 （十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趋势

#### （1）预调鸡尾酒产品的关注度得到提升

在酒类行业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群体年轻化和消费观念个性化、健康化等多重因素下，预调鸡尾酒作为酒类新品类，以其酒精度低、口味多、饮用方便等特点，能满足年轻消费者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消费习惯，满足日常饮用、家庭聚餐、朋友聚会等多个消费场景。通过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化的消费者的关注、消费以及推广，预调鸡尾酒品类的关注度迅速得到提升。

#### （2）预调鸡尾酒符合快节奏、便利生活方式的需求

预调鸡尾酒从消费方式上属于快消品，大多采取了 275mL 瓶装或 330mL、500mL 易拉罐包装，包装较小，便于购买、携带，也不须额外配备杯具就可以直接饮用，与白酒和葡萄酒相比较具有预调鸡尾酒具有方便携带、即开即饮的优势，且酒精度较低不易酒醉，更适合日常生活饮用，符合现代社会快节奏、便利生活方式的需求。

#### （3）预调鸡尾酒将更多的呈现口味多样化、饮品功能化

基于目前的预调鸡尾酒消费者所呈现出的消费习惯，预调鸡尾酒可能向口味多样化、饮品功能化等方面发展。如口味多样化方面，可推出特定的季节性特色口味，地域性特色口味，以及通过调整酒精浓度的变化产生轻重不同的口味等，此外，威士忌风格多样、口味丰富，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也是口味多样化的重要产品系列之一；功能性开发方面，可以研发零卡路里、无糖等系列产品，并配

合持续进行的预调鸡尾酒品类认知度的培育和销售渠道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扩大预调鸡尾酒市场容量。

#### (4) 预调鸡尾酒产品消费场景更加多样化

预调鸡尾酒作为酒类和软饮料的过渡产品,度数低、价格便宜,而且口味丰富、包装多变,消费场景更加多样化,是日常饮酒的入门级产品,受到追求时尚的年轻消费者的欢迎。参照与我国饮酒文化相近的日本预调鸡尾酒市场的发展历程,日本预调鸡尾酒行业在 1998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家庭小型化、单身和空巢家庭比例不断提高,以及经济衰退的大背景下,年轻人生活压力剧增,“宅文化”盛行,外出聚餐场景减少,日本预调酒消费场景主要是家庭消费及“独酌”,而我国目前酒类产品的消费场景是以外出聚饮为主。随着“独酌”消费场景的不断在消费者习惯中进行培育,预调鸡尾酒的消费场景更加多样化,从而带动预调鸡尾酒产品的快速发展。

## 2、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壮大,国内企业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领域的投入逐渐增加,采用生物技术及绿色化学环保工艺已逐渐成为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其主要表现为:

#### (1) 生物技术将更多地应用于香精香料的生产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对自身健康的日渐关注,天然香料和使用天然香料调配的香精将逐渐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由于生物技术是生产天然的香味化合物及其复合物最有发展与应用前景的新型生产技术,因此受到了国内众多生产企业的广泛重视。

随着不可再生资源日益减少、世界人口和环境压力的增加,应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和替代传统合成工艺的发展趋势日渐明显,在为传统技术或常规技术难以解决的问题开辟新途径的同时,也为应用生物技术生产香料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和香精香料领域生物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必将有更多的香精香料采用生物技术进行生产。

#### (2) 绿色环保化学工艺将成为国内合成香料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

由于缺乏相关生产技术研究，国内现有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仍使用生产效率较低的传统制备工艺，在生产工艺、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在国家大力推进碳中和与碳达峰、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强对原有大宗香精香料产品生产工艺的研究，以绿色环保化学工艺取代现有传统生产工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能耗，将成为国内合成香料生产技术的必然发展方向。

##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

### （一）巴克斯酒业是国内预调鸡尾酒龙头企业

巴克斯酒业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龙头企业，是中国酒业协会《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通过多年经营已积累预调鸡尾酒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富经验。凭借行业先入优势，巴克斯酒业在品牌、技术、质量安全控制、营销等多个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上海酿酒专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按销量计算，“RIO（锐澳）”在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占据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美誉度，已经在预调鸡尾酒细分领域建立较为稳固的品牌壁垒，同时，公司通过电视投放、网络投放、电影电视剧植入等方式对“RIO（锐澳）”品牌进行推广，推广效果良好。目前，公司的“RIO（锐澳）”品牌已被国内预调鸡尾酒的年轻消费群体所熟知，成为国内知名度较高的预调鸡尾酒品牌。

### （二）发行人是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公司在香精香料领域拥有一流的研发中心和先进的实验设备，汇集了众多业界资深调香师、应用工程师、分析化学师。公司是国内最早将感官鉴评技术全面应用于调香及应用领域的香精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不仅是香精生产商、供应商，更是战略客户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公司多维度分析国内外市场趋势，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依据科学的感官分析，结合双方的策略，量身定制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香精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市场需求分析能力、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系统的解决方案及整体的技术服务，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同。“百润”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为中国轻工业研发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十强企业。

###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预调鸡尾酒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 （1）百加得（上海）有限公司

百加得（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并销售含酒精食用饮品（包括西式葡萄酒及以糖蜜和甘蔗为主要原料的烈性酒）。该公司在中国地区主要从事“Bacardi”（百加得）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品牌推广。其主要生产和销售的预调鸡尾酒产品为百加得冰锐系列朗姆预调鸡尾酒。

百加得（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百加得集团是国际主要朗姆酒生产商，其生产的预调鸡尾酒主要是以朗姆酒为基酒。

##### （2）百富门公司（Brown-Forman Corporation）

百富门公司成立于1870年，为全球最大的酒业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于1978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制造、进口、出口、销售酒精饮料业务，种类包含威士忌、伏特加、预调鸡尾酒、龙舌兰、香槟、葡萄酒以及其他蒸馏酒。旗下拥有多个知名品牌酒类，主要包括杰克丹尼（Jack Daniel's）威士忌、金馥力娇（Southern Comfort）朗姆酒、芬兰牌（Finlandia）伏特加、卡宁顿（Canadian Mist）威士忌、柯贝尔（Korbel）香槟等。百富门公司的产品销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于2017年推出Jack Daniel's（杰克丹尼）预调鸡尾酒，其生产的预调鸡尾酒主要是以威士忌为基酒。

##### （3）三得利株式会社（SUNTORY）

三得利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以生产、销售酒精饮料和软饮为主要业务的老牌企业，公司创立于 1921 年，公司本部坐落于大阪府大阪市北区堂岛浜二丁目 1 番 40 号，其前身是鸟井信治郎在 1899 年创办的鸟井商店。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啤酒、洋酒、软饮料等产品，其生产的预调酒系列产品包括和乐怡预调鸡尾酒、Highball 预调鸡尾酒等。

## 2、香精香料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 (1)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在香港上市（代码：00336 .HK）的多元化、大型国际香精公司，销售额在同行业中一直名列前茅，在中国香精市场占有重要地位，并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等地设有制造基地，在上海、广东、德国设有研发中心。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宝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6 月，于 2018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300741.SZ），该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澳华达”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

### (2) 爱普股份

爱普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6 月，于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3020.SH），该公司主要从事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中国香精香料和食品添加剂行业最大的制造企业之一，并在上海、北京、天津、沈阳、青岛、大连、郑州、成都、广州、厦门等地设有多家子公司。

### (3) 中国波顿

中国波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原名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03318. HK），主要产品为烟草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和日用香精。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以“BOTON”为品牌的香味增强剂、食品香精和日用香精，并在深圳设有研发中心。

### (4) 国际香精香料公司在华企业

食用香精行业的下游客户中，除国内大型食品、饮料公司外，还有国际食品、饮料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生产企业，该类客户的香精供应商主要为国际香精香料公

司在我国设立的外资企业，例如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奇华顿有限公司、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

## 七、公司竞争优势

### （一）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已具有一定规模，战略性协同效应充分显现。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和香精香料业务，在基础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共享资源、协同增效，共同提升双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烈酒基地的建成不仅降低预调鸡尾酒产品成本，保证基酒高质高效供应，更使产品可控度高、可追溯性强，产品安全更有保障；同时也为公司推广烈酒及配制酒新品奠定良好基础。低酒精度饮料及烈酒文化体验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实现产业升级、体验升级、品牌升级。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将以下游消费端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强化核心竞争力。

### （二）品牌影响优势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加强品牌建设。公司旗下的“RIO（锐澳）”牌预调鸡尾酒为国家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长三角名优食品、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名优食品，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品牌先发优势明显；“百润”是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公司是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十强企业；两大品牌均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巨大的品牌价值。

### （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此外，公司的香精香料业务在国内亦属于行业领先企业。

在预调鸡尾酒领域，巴克斯酒业自2003年12月设立起，一直致力于预调鸡尾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较早进入预调鸡尾酒行业的企业之一。品牌认可度是快消品行业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巴克斯酒业的“RIO（锐澳）”品牌通过



多年的发展和经营，已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品牌的知名度较高，“RIO(锐澳)”牌预调鸡尾酒为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被评为长三角名优食品、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名优食品，是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巴克斯酒业是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酒业协会《预调鸡尾酒》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在香精香料领域，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多次被评为“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香精）十强企业”，是香料香精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在烈酒领域，公司正在建设的烈酒生产线，中国国产威士忌引领者嵊州蒸馏厂，秉承绿色建筑的理念和净零排放的目标，引进国际领先水平的设备并采购波本桶、雪莉桶等经典木桶，在国产威士忌产品领域具备先发优势。

#### （四）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深耕香精香料行业二十余年，是国内香精香料行业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对食品饮料口味发展趋势研究自成体系。预调鸡尾酒业务在产品新口感研发、适口度调整等方面，能充分发挥香精香料业务业已积累的产品、技术等优势，针对性地研发符合消费群体口感需求的预调鸡尾酒产品，带给消费者良好的饮用体验。

随着预调鸡尾酒品类的成熟，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其他如功能性系列产品（如零糖、低糖系列、零嘌呤等）、季节性风味系列产品、地域性风味系列产品等，公司研发创新优势将更加凸显。公司内部打通基础研究、调香及应用、预调鸡尾酒研发、烈酒研发等各板块研发通道，研发创新，资源共享，是公司产品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 （五）品质保障优势

公司历来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始终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严格执行食品行业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投入资源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设施及体系建设。公司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该体系对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人员

卫生及操作、厂房环境、设施设备和成品的品质管理及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产品安全质量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保证产品卫生安全质量。同时，建立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成品检验到销售的完整的记录制度，做到质量控制可追溯、质量责任可追究。公司上海、天津、成都、佛山等生产基地统一标准管理，品质保障体系运行良好。公司香精香料业务已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六）品牌推广优势

与传统酒类产品相比，公司的预调鸡尾酒所针对的消费人群更年轻，公司亦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通过各种品牌推广方式，将轻松、自在、快乐、时尚、阳光、健康的品牌精神传递出来。公司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包括线上投放、影视剧植入、明星合作、内容营销及品牌跨界等，近年来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要案例情况
1	线上投入	浙江卫视：《奔跑吧，兄弟》； 湖南卫视：《天天向上》、《我们都爱笑》； 江苏卫视：《非诚勿扰》； 东方卫视：《极限挑战》； CCTV3/6/8：硬广合作； 另有天津卫视、山东卫视、湖北卫视、辽宁卫视、东南卫视等多家平台合作。
	网络投放：在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广告投放，形式有综艺节目身份合作、贴片广告、开机屏等形式，同时会与平台联合进行线下推广。	优酷：《微微一笑很倾城》、《火星情报局》； 爱奇艺：《奇葩来了》、《流行之王》、《我要这样生活》； 腾讯：《创造 101》、《全职高手》、《让生活好看》等； 芒果 TV：《朋友请听好》等； Bilibili：品牌种草、线下项目合作&开屏投放； 小红书：品牌种草； 抖音平台：产品种草、直播、硬广投放、竞价投放等。
2	影视剧植入	通过电视剧或电影植入相关产品，将产品与明星进行绑定，对饮用场景深度教育。 植入电视剧：《何以笙箫默》、《步步惊情》、《杉杉来了》、《青年医生》、《幕后之王》、《我的真朋友》、《加油你是最棒的》、《三十而已》、《二十不惑》、《理想之城》等； 植入电影：《恶棍天使》、《爱情公寓》等。
3	明星合作	品牌代言人：针对不同产品不同人群进行代言人选择，精准对应各年龄层消费者，建立“RIO（锐澳）”家族概念。 品牌代言人：周冬雨、邓伦、杨洋、郭采洁、小 S、周迅； 短期合作明星：何炅、邓超、范丞丞、费启鸣、Papi 酱、薇娅、王大陆杨迪、王子文等。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要案例情况
		明星短期合作：基于品牌目标，选择不同明星进行轻量级合作。	
4	内容营销	通过更打动人心的内容，将“RIO（锐澳）”所带给消费者的丰富情绪传递给消费者。	2021年，即将上市《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微醺知道》内容营销； 2020年，《空巢独饮万岁》内容营销，重点推广RIO微醺小美好系列产品； 2018年RIO微醺上市推出《微醺恋爱物语》； 2018年ChineseNewYear（春节）与天天P图联合推出“把年过年轻”活动；与上海动感101联合推出《感恩季》活动。
5	品牌跨界	通过和不同品牌合作，借助各自的品牌力量，为RIO品牌加分，同时将对方品牌的粉丝转化为RIO粉丝。	合作过的品牌有：HelloKitty、Line、肯德基、周黑鸭、自如、百草味、VIVO、六神花露水、英雄墨水、好利来等多个品牌。

独特的品牌定位、成功的品牌推广实践，使得公司的“RIO（锐澳）”品牌深受年轻消费群体的欢迎。后续公司会继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和市场培育，巩固发展公司“RIO(锐澳)”鸡尾酒品牌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扩大预调鸡尾酒在国内的影响力。

### （七）人才和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通过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和有利的发展机遇、以及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与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

在预调鸡尾酒方面，与产品生产、渠道销售相关的重要岗位主要安排了长期在巴克斯酒业任职，对于预调鸡尾酒行业有着多年从业经验，具备优秀的生产或销售能力的内部培养人员；另外，在与品牌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相关的重要岗位，积极招聘快消品行业在策划、实施以及推广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营销人员，内外结合，组成了专业的管理团队，以配合预调鸡尾酒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

在香精香料方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54名，其中调香师12名（资深调香师6名）。上述研发人员在生物萃取技术的应用、食品饮料研发和乳制品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的调香和食品研发经验，通过相互合作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概念创新到工艺配方设计的整套产品解决方案。同时，

公司与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专业院校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精香料技术和工程学院建立了长期的人才培养和项目技术合作关系。公司在香精香料的专业人才配备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八）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已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拥有过千家经销商，并与全国多个大型连锁商超保持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具有渠道竞争优势，已建立完善的线下零售渠道、数字零售渠道、即饮渠道。其中，线下零售渠道包括现代零售渠道、传统零售渠道，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将其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领域，形成了成熟的经销商网络；同时，通过在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大型连锁便利店（如 7-11、全家、可的、好德、捷强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传统零售渠道已覆盖全国超过近千个城市。数字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包括天猫、京东等在内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直接销售，以及通过盒马鲜生等进行 O2O 布局。即饮渠道主要包括酒吧、KTV、餐厅等，公司不断丰富即饮渠道产品线，积极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已逐步建立系统有效的即饮终端。

##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 （一）公司酒类产品需要进一步丰富

目前公司酒类品种主要为预调鸡尾酒，“RIO（锐澳）”品牌已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的领导品牌。由于预调鸡尾酒在包装、口味等方面具有多样性特征，目前公司预调酒鸡尾酒在售产品已涵盖 3%-13.5% 不同酒精度的 6 个系列，提供 40 多种口味选择，包括 275mL、330mL、500mL 等不同容量的玻璃瓶装和易拉罐装。虽然公司已拥有包装和口味相对完善的预调鸡尾酒产品系列，但目前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预调鸡尾酒主要以不同基酒与果汁搭配为主。随着预调鸡尾酒品类的成熟，未来公司还可进一步探索其他如不同功能性系列产品（如无糖分、零卡路里、零嘌呤等）、不同季节性风味系列产品、不同地域性风味系列产品等。

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带来的消费习惯和饮酒文化的改变，消费者对酒水的类别和口味的选择趋向于多样化和个性化，单一品种将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以伏特加为基酒的低酒精度预调鸡尾酒，威士忌系列预调鸡尾酒产品较少。公司正在建设烈酒生产线、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并将通过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满足预调鸡尾酒业务对威士忌基酒的需求，并推进公司威士忌系列烈酒业务的布局，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全面升级，增强公司在酒精饮料领域的综合实力。

## （二）香精香料业务总体规模不大

公司主要经营食用香精业务，在食用香精领域优势突出，但在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的生产能力、规模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并没有明显优势。此外，虽然公司是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但公司的香精香料业务在总体规模、品牌实力方面与上海奇华顿有限公司等国际领先香精香料公司相比仍有差距。公司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后续会进一步开拓大型国际食品企业在华生产企业的香精香料业务，逐步扩大香精香料销售规模。

##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105,648.89	88.45	171,199.23	89.61	127,932.15	87.61	104,500.98	85.28
食用香精	13,799.81	11.55	19,852.98	10.39	18,100.11	12.39	18,032.82	14.72
合计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8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区域	13,591.91	11.38	24,554.48	12.85	21,659.60	14.83	17,710.26	14.45
华东区域	59,886.72	50.14	83,934.78	43.93	60,557.03	41.47	49,630.04	40.50
华南区域	28,098.92	23.52	49,406.93	25.86	40,976.12	28.06	34,951.39	28.52
华西区域	17,871.15	14.96	33,156.02	17.35	22,839.51	15.64	20,242.10	16.52
合计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79</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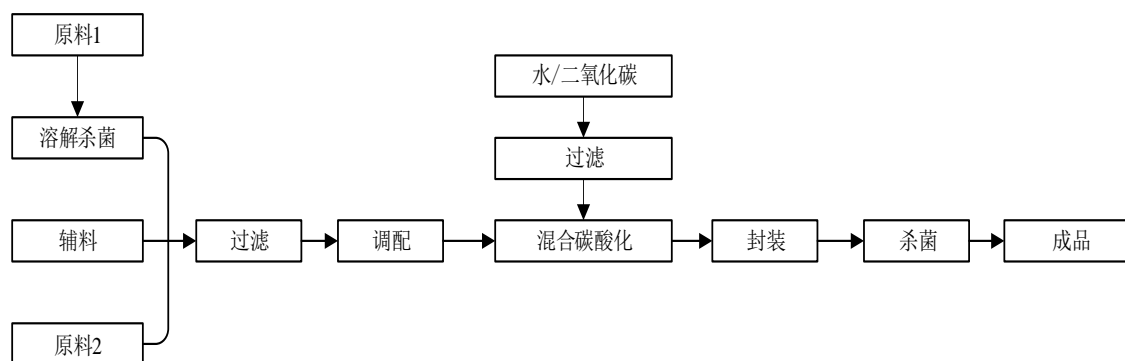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调鸡尾酒 (含气泡水)	经销模式	73,666.93	61.67	157,376.82	82.37	117,273.38	80.31	96,934.90	79.11
	直销模式	31,981.95	26.77	13,822.41	7.23	10,658.78	7.30	7,566.08	6.17
	合计	<b>105,648.89</b>	<b>88.45</b>	<b>171,199.23</b>	<b>89.61</b>	<b>127,932.15</b>	<b>87.61</b>	<b>104,500.98</b>	<b>85.28</b>
食用香精	直销模式	12,655.18	10.59	18,754.31	9.82	16,634.38	11.39	16,971.74	13.85
	经销模式	1,144.63	0.96	1,098.67	0.58	1,465.72	1.00	1,061.08	0.87
	合计	<b>13,799.81</b>	<b>11.55</b>	<b>19,852.98</b>	<b>10.39</b>	<b>18,100.11</b>	<b>12.39</b>	<b>18,032.82</b>	<b>14.72</b>
合计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80</b>	<b>100.00</b>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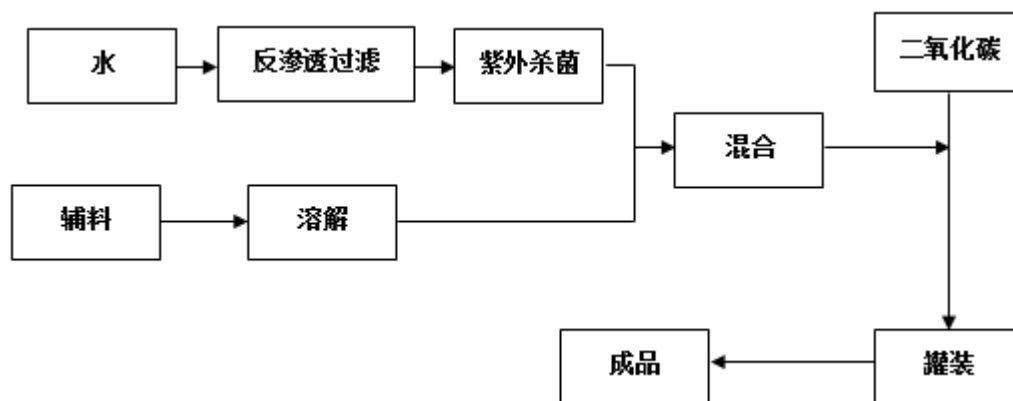
### 1、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工艺流程图

(1)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原料1为糖，原料2为基酒、果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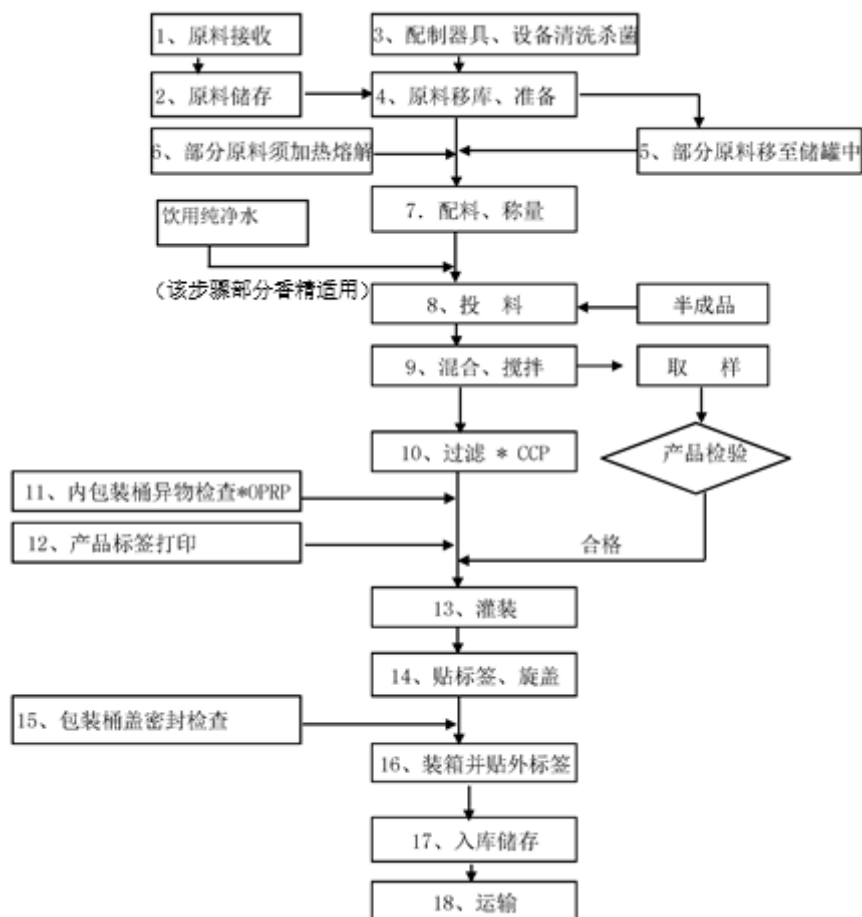
(2) 公司气泡水业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2、食用香精业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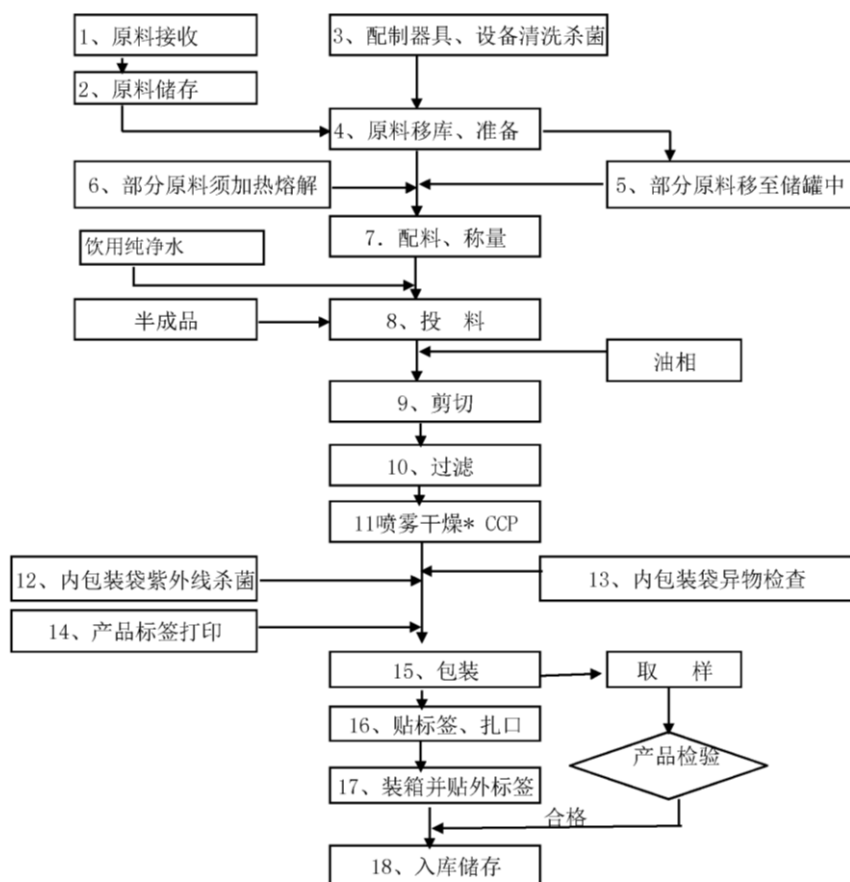
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 (1) 液体香精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2) 粉末香精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三）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

针对预调鸡尾酒业务，巴克斯酒业设立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采购部根据物料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周期、技术服务、售后保障、企业资质证明等因素进行合理比较，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或生产安排，并结合实际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料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方，与其签订合同进行具体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质量部门对物料的进货进行检验工作，储运部负责卸货及清点确认工作，切实保障进厂原材料的质量合格，数量及品类与采购所需原材料保持一致。

针对食用香精业务，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供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以销售预测和客户订单为基础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全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全年原材料采购预算调整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根据生产需求及现有库存水平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公司建立并实施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按照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通过寻找、筛选、考察、评定等规范化管理流程，选择专业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并进行及时的供应商后续考评。

#### 2、生产模式

##### （1）预调鸡尾酒业务生产模式

###### 1) 自产

目前，巴克斯酒业拥有上海、天津、成都、佛山四个生产基地，已建设完成生产不同酒精度的微醺、经典、清爽、强爽等系列预调鸡尾酒产品的生产线，具体生产模式为：每月末生产计划部编制下个月的月生产计划，并将编制的计划提前发放至采购部、设备部、储运部等部门，以备各部门提前计划，做好部门协调

工作安排，组织落实生产任务。生产计划部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已制定的生产计划作动态调整。

## 2)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在公司华南区域的佛山工厂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之前，为了缓解预调鸡尾酒业务销售半径问题，公司与健力宝（镇江）饮料有限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建立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关系，以支付加工费的方式委托其加工生产预调鸡尾酒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鸡尾酒产品的需求并最大程度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箱

项目	产品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加工量	275ml 瓶装	-	-	611,488	1,595,849
	330ml 罐装	-	-	-	38,691
	500ml 罐装	-	-	-	-
	合计	-	-	<b>611,488</b>	<b>1,634,540</b>
占总产量的比例		-	-	<b>4.74%</b>	<b>15.76%</b>

## (2) 食用香精业务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食用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用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业务承接情况安排和组织生产，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产。为了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销售、采购、设计、研发、生产等各业务部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相互协调、紧密配合，建立起高标准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始终坚持以研发部门为核心，通过运用现代化的检测仪器与生产设备对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及时对产品设计方案或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与完善，根据公司存量和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与安排，在保证产品质量与性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如期完成每一项生产任务。

### 3、销售模式

#### (1) 预调鸡尾酒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各类预调鸡尾酒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销售模式是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广泛的经销商群体将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或平台，系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针对的渠道为经销商，公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广泛的经销商群体将其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领域，系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①销售人员获取客户订单，生成销售订单并发送至销售管理部。
- ②销售管理人员根据经销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审核销售订单要求。
- ③财务人员确认收到经销客户为该笔订单支付的货款，销售管理人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发货通知。
- ④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通知确认存货情况，安排运输公司进行送货，并于发货后在系统中录制出库单。
- ⑤经销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在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进行收货确认。

此外，考虑年未经销商资金紧张等实际情况，公司年末会根据经销商实际经营情况、合作关系等综合考虑，对部分经销商给予短期、暂时性的授信。

#####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指公司在部分大型连锁商超、天猫及京东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直接销售，使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可分为线下直销模式、线上零售模式，具体如下：

###### ①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针对的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综合性商超）、大型连锁便利店（如7-11、全家、可的、好德、捷强等连

锁便利店)和各类娱乐场所等,公司通过上述直销渠道使其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线下直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①销售人员直接在直销客户网站拉取订单信息,生成销售订单并发送至销售管理部。

②销售管理人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发货通知。

③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通知确认存货情况,安排运输公司进行送货,并于发货后在系统中录制出库单。

④直销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在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进行收货确认。

⑤直销客户向公司发出对账要求,并在对账完成后要求公司就已对账货物金额开具发票。

## ②互联网销售模式

互联网销售模式指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直接销售,通过企业公众号与消费者建立良好的互动,以及通过盒马鲜生等进行 O2O 布局,公司通过网络销售渠道使其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并取得了长足进步,和直销模式一起成为经销模式的有效补充。

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①销售客服人员在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获取电商及网络直销客户的订货信息,生成销售订单录入系统,并生成发货通知。

②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通知确认存货情况,安排快递公司进行送货,并于发货后在系统中录制出库单。

③电商及网络直销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并通过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确认收货并付款。

## (2) 食用香精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食用香精业务制定了“以大客户为依托，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的销售策略，主要采用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 1) 直销模式

公司在直销过程中实施大客户战略，针对重点客户和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组建项目团队进行拓展与维护，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企业稳定的生产与盈利。公司制定了“以大客户为依托，以中小客户为辅助”的直销策略。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并由直销总监下属的市场部、大客户直销部及办事处负责全国范围的产品直销。

公司在直销过程中实行销售订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新增客户订单情况及新产品开发计划对销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 经销模式

公司以区域为单元授权一家或若干家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经销协议为基础明确协议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与风险。该模式的运行方式为，由经销商根据其开发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公司下产品订单，公司依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公司少部分产品授权经销商进行销售，并由公司大客户直销部及办事处负责对各区域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预调鸡尾酒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箱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产	委托加工	合计	
2021年1-6月	33,000,000	11,813,292	-	11,813,292	35.80%
2020年度	66,000,000	18,843,174	-	18,843,174	28.55%
2019年度	46,000,000	12,296,871	611,488	12,908,359	26.73%
2018年度	46,000,000	8,736,219	1,634,540	10,370,759	18.99%

注：四川生产工厂项目2017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广东生产工厂项目2019年12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1-6月按照预调鸡尾酒业务全年产能的1/2进行分配；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

### 2、食用香精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报告期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6月	1,500.00	1,464.95	97.66%
2020年度	3,000.00	1,915.57	63.85%
2019年度	3,000.00	1,885.45	62.85%
2018年度	3,000.00	1,803.46	60.12%

注：2021年1-6月按照食用香精全年产能的1/2进行分配。

### 3、预调鸡尾酒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箱

报告期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1-6月	11,813,292	11,389,527	96.41%
2020年度	18,843,174	18,079,776	95.95%
2019年度	12,908,359	12,687,069	98.29%
2018年度	10,370,759	9,831,880	94.80%

注：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 4、食用香精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报告期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1-6月	1,464.95	1,410.18	96.26%
2020年度	1,915.57	1,934.07	100.97%
2019年度	1,885.45	1,872.87	99.33%
2018年度	1,803.46	1,807.84	100.24%

注：上表列示的食用香精的销量包含出售至巴克斯酒业的香精。

### 5、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销售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箱

产品系列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75ml 瓶装	155.05	155.20	157.59	154.90
330ml 罐装	81.59	82.89	78.54	76.52
500ml 罐装	65.63	65.74	68.13	63.84

报告期各期，275ml 瓶装、330ml 罐装及 500ml 罐装为公司主要的预调鸡尾酒产品系列，销售均价整体较为稳定并略有波动，原因包括：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地位的巩固及经销商渠道管理的逐步完善，公司对渠道定价更加稳健，受最近三年增值税税率下降的影响，在含税销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导致公司向经销商渠道出售的销售均价（不含税）相应上升；另一方面，受销售返利政策的影响，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产品销售均价略有波动。

## 6、食用香精业务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业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食用香精	135.29	143.60	128.29	113.96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研发的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 （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20,409.91	25,672.27	18,938.76	16,206.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09%	13.44%	12.97%	13.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六）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基酒、各种果汁、糖等，以及玻璃瓶、易拉罐和纸箱等包装物。基酒主要以伏特加为主，还包括白兰地、威士忌和朗姆等，系欧美等众多国家居民普遍消费的酒类产品，采购渠道较多。我国也是酒类、果汁、糖等的生产和消费大国，生产厂家众多。此外，预调鸡尾酒所需包装物都有专业的包装企业提供，包括跨国公司、大型央企、其他国内大型包装企业等。



因此，预调鸡尾酒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具有数量庞大、较为便利的供货渠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丙二醇、乙醇、圆柚油、烟萃提取物、柠檬类香料、橙类香料等，上述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且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燃气。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电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燃气由当地燃气公司供应。

## （七）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3,059.36	18,461.78	12,464.44	9,571.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8.31%	36.52%	29.97%	29.55%

注：上表列示的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公司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包装物为统计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重要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关于安全生产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津）应急罚[2020]总-6-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20年5月4日，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执法

人员对巴克斯酒业（天津）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对《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合格，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对巴克斯酒业（天津）作出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巴克斯酒业（天津）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处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中间数额，且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停产停业整顿、3 万元以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巴克斯酒业（天津）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巴克斯酒业（天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的整改工作，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及责任意识，上述整改事项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的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和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公司在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遵循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及运行的生产设施没有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中心，执行全面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并贯穿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食用香精业务生产过程的各重要环节。

在预调鸡尾酒业务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食物质量安全小组，分别由分管副总经理、品控部、生产设备部/采购部、储运部、技术部和人力资源部相关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从产品研发、供应商采购、产品生产到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

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建立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成品检验到销售的完整的记录制度，做到质量控制可追溯、质量责任可追究。

在食用香精业务方面，公司的质量控制覆盖了从研发到生产、从供应商管理到客户服务、从原料接收到产品发送等公司运作涉及的各方面。研发方面，公司依据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质量进行严格筛选与认证，并通过流程化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质量保障；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操作流程，并通过严格的环境卫生控制要求为产品质量的稳定、安全、可靠提供相应保障；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批及定期进行供应商绩效评定的方式有效保证了供应商资质水平及原材料质量的稳定；产品质量检验方面，公司在涉及原料、包材、半成品和成品的多道检验程序中均制定了规范的检验操作流程，为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446.41	11,452.07	-	111,994.34
专用设备	61,076.79	22,774.27	-	38,302.52
通用设备	2,724.88	2,000.52	-	724.36
运输设备	1,725.87	1,337.84	-	388.03
其他设备	4,083.91	2,621.90	-	1,462.01
<b>合计</b>	<b>193,057.85</b>	<b>40,186.59</b>	-	<b>152,871.26</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百润股份	沪房地南字(2009)第 004424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558 号	5,596.03	厂房	无
2	百润股份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6419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558 号	10,926.21	厂房	无
3	百润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62369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538 号	8,385.27	厂房	无
4	百润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32983 号	浦东南路 855 号 20J 室	180.63	办公	无
5	百润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21313 号	法拉第路 56 号、李冰路 576 号 2 幢	4,220.11	厂房	无
6	巴克斯酒业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14285 号	新场镇新沃路 88 号	20,838.77	厂房	无
7	巴克斯酒业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32277 号	法拉第路 56 号, 李冰路 576 号 1 幢全幢	1,937.09	厂房	无
8	巴克斯酒业(天津)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2606 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达路 18 号	39,057.39	非居住	无
9	巴克斯酒业(成都)	川(2019)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21385 号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 18 号 1-12 栋	91,144.45	厂房等	无
10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845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1 座	314.90	门卫房和连廊	无
11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7396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2 座	63.41	司机休息室	无
12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8454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3 座	613.56	登记房	无
13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7352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4 座	26,699.42	主仓库	无
14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7357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5 座	51,722.55	主厂房	无
15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8455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6 座	577.22	氨压机房	无
16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 0007395 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 6 号 7 座	120.64	化学品库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7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400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8座	983.67	动力中心	无
18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356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9座	18.27	香精存储间	无
19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350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10座	1,658.14	废水站	无
20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392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12座	211.15	固体废物回收站	无
21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354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13座	141.45	非机动车停车棚	无
22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0007355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16座	799.76	机动车停车棚	无
23	模共实业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23914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799号	38,255.12	厂房	无

###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1	ROBOT项目	1	717.84	491.72	68.50%	百润股份
2	易拉罐线-灌装机	1	873.41	755.50	86.50%	巴克斯酒业(佛山)
3	易拉罐线-输送带(包装)	1	848.88	734.28	86.50%	巴克斯酒业(佛山)
4	易拉罐线-配套运输带	1	544.68	471.15	86.50%	巴克斯酒业(佛山)
5	前处理-溶糖系统	1	935.08	808.84	86.50%	巴克斯酒业(佛山)
6	36000瓶装生产线-杀菌机	1	502.85	272.80	54.25%	巴克斯酒业(天津)
7	易拉罐生产线-卷封机	1	615.67	361.79	58.76%	巴克斯酒业(天津)
8	36000瓶装生产线-玻璃瓶灌装机	1	567.31	307.77	54.25%	巴克斯酒业(天津)
9	易拉罐生产线-罐输送带	1	581.11	315.25	54.25%	巴克斯酒业(天津)
10	水处理系统	1	738.56	402.84	54.54%	巴克斯酒业(天津)
11	54000瓶装生产线-玻璃瓶灌装机	1	772.44	419.05	54.25%	巴克斯酒业(天津)
12	易拉罐生产线-灌装机	1	926.89	537.58	58.00%	巴克斯酒业(天津)
13	前处理系统-罐体	1	1,283.59	696.35	54.25%	巴克斯酒业(天津)
14	39000易拉罐生产线易	1	566.23	387.95	68.51%	巴克斯酒业(成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权属人
	拉罐灌装机					
15	60000 瓶装生产线 玻璃瓶灌装机	1	789.35	541.58	68.61%	巴克斯酒业（成都）
16	前处理系统 罐体	1	1,157.16	792.16	68.46%	巴克斯酒业（成都）
17	水处理系统	1	587.15	402.20	68.50%	巴克斯酒业（成都）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以及摊销、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	土地使用权	25,216.91	2,625.40	-	22,591.51
	软件	1,105.85	433.76	-	672.09
	<b>合计</b>	<b>26,322.76</b>	<b>3,059.17</b>	-	<b>23,263.60</b>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25,216.91	2,371.60	-	22,845.32
	软件	946.46	371.05	-	575.42
	<b>合计</b>	<b>26,163.38</b>	<b>2,742.64</b>	-	<b>23,420.73</b>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680.53	1,932.02	-	18,748.50
	软件	706.17	265.44	-	440.73
	<b>合计</b>	<b>21,386.70</b>	<b>2,197.47</b>	-	<b>19,189.23</b>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680.53	1,515.13	-	19,165.39
	软件	702.54	196.90	-	505.64
	<b>合计</b>	<b>21,383.07</b>	<b>1,712.04</b>	-	<b>19,671.03</b>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百润股份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126419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558 号	19,793.16	工业用地	2001.11.05 — 2050.05.29	无
2	百润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62369 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 538 号	6,985.00	工业用地	2016.03.07 — 2053.09.14	无
3	巴克斯酒业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新场镇新沃路 88 号	26,627.00	工业用地	2013.09.13 —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014285 号				2063.09.12	
4	巴克斯酒业(天津)	津(2016)武清区不动产权第1042606号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达路18号	61,061.30	工业用地	2014.08.08 — 2064.08.07	无
5	巴克斯酒业(成都)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南侧、东二路西侧	146,133.28	工业用地	2017.09.27 — 2067.09.26	无
6	巴克斯酒业(成都)	川(2019)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21385号	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166,666.00	工业用地	2015.07.02 — 2065.05.24	无
7	巴克斯酒业(成都)	川(2020)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19390号	邛崃市文君街道东二路东侧、滨江路北侧	228,170.11	工业用地	2020.10.14 — 2070.10.13	无
8	巴克斯酒业(佛山)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0058548号	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道百威大道南6号	145,779.27	工业用地	2015.07.29 — 2065.07.28	无
9	模共实业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23914号	康桥镇康桥东路799号	32,044.00	工业用地	2017.11.17 — 2054.02.22	无

### 3、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百润股份		第30类	3192941	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含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香料；制糖果用薄荷；香草（香味调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2013.07.21 — 2023.07.20
2	百润股份		第3类	3192942	柠檬香精油；花香料原料；饮料用香精（香精油）；烟用香精；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香料；香精油；香皂香精；饮料用香料（香	2014.04.21 — 2024.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精油)	
3	百润股份		第 30 类	3192943	食用芳香剂；食用香料（不包含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香料；制糖果用薄荷；香草（香味调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2013.07.21 — 2023.07.20
4	百润股份		第 3 类	3192944	柠檬香精油；花香料原料；饮料用香精（香精油）；烟用香精；工业用香料；化妆品用香料；香料；香精油；香皂香精；饮料用香料（香精油）	2013.12.28 — 2023.12.27
5	百润股份		第 3 类	4856322	烟用香精；饮料用香精（香精油）；化妆品用香料；香皂香精；香料；香精油；花香料原料；饮料用香料；芳香剂（香精油）；百花香（香料）	2019.03.07 — 2029.03.06
6	百润股份		第 30 类	4856323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食品用香料（含醚和香精油除外）；食用芳香剂；制糖果用薄荷；香草（香味调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香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除香精油外的蛋糕调味香料；香兰素（香草代用品）；咖啡调味香料（调味品）	2018.05.14 — 2028.05.13
7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140501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蒸馏酒精饮料；薄荷酒；汽酒；鸡尾酒	2016.10.07 — 2026.10.06
8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140502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蒸馏酒精饮料；薄荷酒；汽酒；鸡尾酒	2016.10.14 — 2026.10.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140503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蒸馏酒精饮料；薄荷酒；汽酒；鸡尾酒	2016.10.07 — 2026.10.06
1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240489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蒸馏酒精饮料；薄荷酒；汽酒；鸡尾酒	2016.11.28 — 2026.11.27
1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373462	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白兰地；酒（利口酒）	2017.06.07 — 2027.06.06
12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373463	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白兰地；酒（利口酒）	2017.06.07 — 2027.06.06
13	巴克斯酒业		第 43 类	4923287	自助餐厅；餐馆；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柜台出租；自助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05.21 — 2029.05.20
14	巴克斯酒业		第 43 类	5562518	自助餐厅；餐馆；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柜台出租；自助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2.07 — 2029.12.06
15	巴克斯酒业		第 43 类	5562890	自助餐厅；餐馆；咖啡馆；餐厅；快餐馆；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柜台出租；自助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2.07 — 2029.12.06
16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5562892	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鸡尾酒；葡萄酒；杜松子酒；威士忌酒；白兰地；朗姆酒；伏特加（酒）；汽酒	2019.06.28 — 2029.0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7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6582439	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白兰地；酒（饮料）	2020.03.28 — 2030.03.27
18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6582440	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白兰地；酒（饮料）	2021.01.28 — 2031.01.27
1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7107984	汽酒；果酒（含酒精）；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白兰地；酒（饮料）	2020.06.28 — 2030.06.27
2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090395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鸡尾酒；杜松子酒；酒（利口酒）；白兰地；威士忌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朗姆酒；伏特加（酒）；汽酒；清酒；食用酒精；葡萄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3.10.14 — 2023.10.13
2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1783945	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葡萄酒；清酒；食用酒精；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2014.05.07 — 2024.05.06
22	巴克斯酒业		第 32 类	14003593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7.02.21 — 2027.02.20
23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400359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4.21 — 2025.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4	巴克斯酒业		第 32 类	14003595	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啤酒；无酒精果汁	2018.01.14 — 2028.01.13
25	巴克斯酒业	ICE VOCKA	第 33 类	14575864	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汽酒；烧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清酒（日本米酒）；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伏特加酒	2015.07.07 — 2025.07.06
26	巴克斯酒业	ICE VOCKA	第 32 类	14575865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07 — 2025.07.06
27	巴克斯酒业	ZERO DRY	第 33 类	1457719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7.07 — 2025.07.06
28	巴克斯酒业	ZERO DRY	第 32 类	14577197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07 — 2025.07.06
29	巴克斯酒业	PIO	第 33 类	1457719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7.07 — 2025.07.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0	巴克斯酒业	PIO	第 32 类	14577199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07 — 2025.07.06
31	巴克斯酒业	FIO	第 32 类	14577201	饮料制作配料	2015.10.07 — 2025.10.06
32	巴克斯酒业	EIO	第 33 类	1457720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7.07 — 2025.07.06
33	巴克斯酒业	R10	第 33 类	1457720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7.07 — 2025.07.06
34	巴克斯酒业	SMOOTHIE	第 33 类	1457721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6.08.14 — 2026.08.13
35	巴克斯酒业	锐傲	第 33 类	14577448	汽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米酒；清酒（日本米酒）；开胃酒；蒸馏饮料；葡萄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威士忌；	2020.04.14 — 2030.0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朗姆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杜松子酒；白兰地；伏特加酒	
36	巴克斯酒业	锐傲	第 32 类	14577449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21 — 2025.07.20
37	巴克斯酒业	瑞澳	第 32 类	14577451	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5.09.07 — 2025.09.06
38	巴克斯酒业	睿奥	第 33 类	1457745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7.21 — 2025.07.20
39	巴克斯酒业	睿奥	第 32 类	14577453	啤酒；无酒精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无酒精果茶；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07.21 — 2025.07.20
40	巴克斯酒业	I♥RIO	第 33 类	149617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9.14 — 2025.09.13
41	巴克斯酒业	Bacchus	第 33 类	1496173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	2015.09.21 — 2025.09.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42	巴克斯酒业	wine cooler	第 33 类	1496173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07 — 2027.01.06
43	巴克斯酒业	锐奥	第 33 类	1496174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9.14 — 2025.09.13
44	巴克斯酒业	瑞欧	第 33 类	14961742	威士忌；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09.14 — 2025.09.13
45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536615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5.10.28 — 2025.10.27
46	巴克斯酒业	锐澳	第 29 类	15956712	食用油	2016.06.28 — 2026.06.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47	巴克斯酒业	锐澳	第 30 类	15956756	茶；啤酒醋	2016.10.28 — 2026.10.27
48	巴克斯酒业	锐澳	第 33 类	15956854	开胃酒；葡萄酒；杜松子酒；白兰地；朗姆酒；伏特加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清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6.02.21 — 2026.02.20
4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67936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6.07.14 — 2026.07.13
5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679362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6.07.14 — 2026.07.13
51	巴克斯酒业	RIO CLASSIC	第 33 类	1862913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2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第 33 类	1862924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	2017.01.28 — 2027.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53	巴克斯酒业	RIO STRONG	第 33 类	1862928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4	巴克斯酒业	RIO BITTERS	第 33 类	1862935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5	巴克斯酒业	RIO ORIGINAL	第 33 类	1862938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6	巴克斯酒业	RIO PLUS	第 33 类	1862943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57	巴克斯酒业	RIO SLIM	第 33 类	1862948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8	巴克斯酒业	RIO ZERO	第 33 类	1862952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1.28 — 2027.01.27
5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772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利口酒；朗姆酒	2017.02.14 — 2027.02.13
6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825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利口酒；朗姆酒	2017.02.14 — 2027.02.13
6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833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利口酒；朗姆酒	2017.02.14 — 2027.02.13
62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872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	2017.02.14 — 2027.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为主的除外)；利口酒；朗姆酒	
63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899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利口酒；朗姆酒	2017.02.14 — 2027.02.13
64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5910	鸡尾酒	2017.02.14 — 2027.02.13
65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01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66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34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67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61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68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64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6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74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7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099	鸡尾酒	2017.02.21 — 2027.02.20
7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796313	鸡尾酒	2017.05.14 — 2027.05.13
72	巴克斯酒业	锐澳强爽	第 33 类	1885167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	2017.02.14 — 2027.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	
73	巴克斯酒业	锐澳沁爽	第 33 类	1885188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	2017.02.14 — 2027.02.13
74	巴克斯酒业	锐澳本味	第 33 类	1885196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	2017.02.14 — 2027.02.13
75	巴克斯酒业	锐澳经典	第 33 类	1885199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烧酒	2017.02.14 — 2027.02.13
76	巴克斯酒业	<i>Rio Light</i>	第 33 类	1891774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2.21 — 2027.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77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91777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2.21 — 2027.02.20
78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1891784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2.21 — 2027.02.20
79	巴克斯酒业	锐澳微醺	第 33 类	1937302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4.28 — 2027.04.27
8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014151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7.10.07 — 2027.10.06
8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01415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7.11.07 — 2027.1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82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01697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7.07.21 — 2027.07.20
83	巴克斯酒业	POPSS	第 32 类	22077649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水（饮料）；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起泡水；餐用矿泉水；葡萄汁；柠檬水；蔬菜汁（饮料）；未发酵的葡萄汁；苏打水；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杏仁乳（饮料）；汽水；菝葜（无酒精饮料）；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鸡尾酒；无酒精果茶；等渗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无酒精苹果酒；格瓦斯（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昔；无酒精芦荟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咖啡味非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可乐；酸梅汤；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子晶；蒸馏水（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耐酸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米制饮料；豆浆；豆浆精；豆汁；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	2018.01.14 — 2028.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矿泉水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84	巴克斯酒业	HEYPOP	第 32 类	22077676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水（饮料）；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起泡水；餐用矿泉水；葡萄汁；柠檬水；蔬菜汁（饮料）；未发酵的葡萄汁；苏打水；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杏仁乳（饮料）；汽水；菝葜（无酒精饮料）；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鸡尾酒；无酒精果茶；等渗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无酒精苹果酒；格瓦斯（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昔；无酒精芦荟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咖啡味非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可乐；酸梅汤；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子晶；蒸馏水（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耐酸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米制饮料；豆浆；豆浆精；豆汁；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水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气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2018.01.14 — 2028.01.13
85	巴克斯酒业	帕泊斯	第 32 类	22226670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	2018.01.28 — 2028.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水；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果汁；水(饮料)；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起泡水；餐用矿泉水；葡萄汁；柠檬水；蔬菜汁(饮料)；未发酵的葡萄汁；苏打水；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杏仁乳(饮料)；汽水；菝葜(无酒精饮料)；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鸡尾酒；无酒精果茶；等渗饮料；花生乳(无酒精饮料)；无酒精苹果酒；格瓦斯(无酒精饮料)；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昔；无酒精芦荟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咖啡味非酒精饮料；茶味非酒精饮料；可乐；酸梅汤；绿豆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子晶；蒸馏水(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耐酸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米制饮料；豆浆；豆浆精；豆汁；饮料制作配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浆；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水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烈性酒配料；杏仁糖浆；起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粉	
86	巴克斯酒业	锐澳劲爽	第 33 类	2250071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	2018.02.14 — 2028.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外)	
87	巴克斯 酒业	POPSS	第 32 类	22507059	啤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 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 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 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 尾酒；无酒精果汁；姜汁汽 水；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 饮料；果汁；水（饮料）； 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 起泡水；餐用矿泉水；葡萄 汁；柠檬水；蔬菜汁（饮料）； 未发酵的葡萄汁；苏打水； 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 （饮料）；无酒精饮料；汽 水；菝葜（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的开胃酒；无酒精鸡 尾酒；带果肉果汁饮料；等 渗饮料；无酒精苹果酒；格 瓦斯（无酒精饮料）；以蜂 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果昔； 无酒精芦荟饮料；大豆为主 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 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米 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 咖啡味非酒精饮料；茶味非 酒精饮料；软饮料；可乐； 酸梅汤；绿豆饮料；乳酸饮 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 奶为主）；果子粉；果子晶； 蒸馏水（饮料）；饮用蒸馏 水；纯净水（饮料）；植物 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 乌梅浓汁（不含酒精）；米 制饮料；豆汁；饮料制作配 料；饮料香精；制饮料用糖 浆；汽水制作用配料；矿泉 水配料；制柠檬水用糖浆； 烈性酒配料；杏仁饮料；起 泡饮料用锭剂；起泡饮料用 粉	2018.02.14 — 2028.02.13
88	巴克斯 酒业	RIO 本榨	第 33 类	2278515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 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 萄酒；清酒（日本米酒）； 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 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 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 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	2018.02.21 — 2028.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89	巴克斯酒业	锐澳本榨	第 33 类	2283459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8.02.21 — 2028.02.20
90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5107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8.02.28 — 2028.02.27
91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5113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18.12.07 — 2028.12.06
92	巴克斯酒业	锐澳劲爽	第 33 类	2308798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截止；烈酒（饮料）	2018.03.14 — 2028.0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93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883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8.03.14 — 2028.03.13
94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88647	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	2018.10.28 — 2028.10.27
95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88909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烈酒（饮料）；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汽酒	2018.03.07 — 2028.03.06
96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092627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开胃酒；鸡尾酒	2018.03.07 — 2028.03.06
97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271609	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威士忌；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鸡尾酒；米酒；杜松子酒；开胃酒；朗姆酒；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烧酒	2018.03.14 — 2028.03.13
98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23271610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杜松子酒；白兰地；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米酒；烧酒；朗姆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	2018.03.14 — 2028.0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精)；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伏特加酒	
99	巴克斯酒业	<b>RIO 本榨</b>	第 33 类	23271616	蒸馏饮料；杜松子酒；白兰地；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烧酒；食用酒精；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威士忌；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朗姆酒；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	2018.03.14 — 2028.03.13
100	巴克斯酒业	<b>RIO LIGHT</b>	第 33 类	251696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8.07.14 - 2028.07.13
101	巴克斯酒业	<b>RIO 微醺</b>	第 33 类	25172330	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蒸馏饮料；鸡尾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	2021.03.21 — 2031.03.20
102	巴克斯酒业	<b>popss</b>	第 32 类	29150578	啤酒；姜汁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大麦啤酒；小麦啤酒；无酒精的啤酒；波特啤酒；咖啡味啤酒；脱醇啤酒；淡色爱尔啤酒；黑啤酒(烘制麦芽啤酒)；已调味啤酒；精酿啤酒；拉格啤	2018.12.28 — 2028.12.27
103	巴克斯酒业	<b>RIO Fresh</b>	第 33 类	3153125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2019.05.07 — 2029.05.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04	巴克斯酒业	锐澳酷	第 33 类	3183072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9.03.21 — 2029.03.20
105	巴克斯酒业	RIO COOL	第 33 类	318333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9.03.21 — 2029.03.20
106	巴克斯酒业	RIO BEAT	第 33 类	3184481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19.03.21 — 2029.03.20
107	巴克斯酒业	I ♥ RIO	第 16 类	32123022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便笺本；笔记本；小册子；信封（文具）；印刷品；海报；期刊；糖果包装纸；纸箱	2019.04.14 — 2029.04.13
108	巴克斯酒业	I ♥ RIO	第 38 类	32123057	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无线电通信；电信信息；光纤通讯；数字文件传送；数据流传输；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工具）	2019.04.14 — 2029.04.13
109	巴克斯酒业	I ♥ RIO	第 9 类	32127976	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盘；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	2020.04.28 — 2030.04.27
110	巴克斯酒业	I ♥ RIO	第 35 类	32141470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市场分析；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无线电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019.04.14 — 2029.04.13
111	巴克斯酒业	RIO COOL	第 33 类	3224014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	2020.01.28 — 2030.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112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3297631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2019.05.21 — 2029.05.20
113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3297689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米酒；烧酒；朗姆酒；杜松子酒；白兰地；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伏特加酒；汽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2019.05.21 — 2029.05.20
114	巴克斯酒业	<b>崂州</b>	第 33 类	38805128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白酒；汽酒；黄酒；烧酒；烈酒（饮料）	2020.02.28 — 2030.02.27
115	巴克斯酒业	<b>NC116</b>	第 32 类	40275218	饮用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鸡尾酒；无酒精软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	2020.03.28 — 2030.03.27
116	巴克斯酒业	<b>雷犀</b>	第 32 类	40285550	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软饮料；饮用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鸡尾酒	2020.03.28 — 2020.03.27
117	巴克斯酒业	<b>雷犀</b>	第 33 类	4029097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3.28 — 2030.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18	巴克斯酒业	NC116	第 33 类	4029683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3.28 — 2030.03.27
119	巴克斯酒业	意米克斯	第 33 类	4047631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4.07 — 2030.04.06
120	巴克斯酒业	意米克斯	第 32 类	40491476	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汽水；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软饮料；饮用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无酒精鸡尾酒	2020.04.07 — 2030.04.06
121	巴克斯酒业	魅狮	第 33 类	40573749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	2020.04.07 — 2030.04.06
122	巴克斯酒业	魅斯	第 33 类	4057718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4.07 — 2030.04.06
123	巴克斯酒业	锐澳清爽	第 33 类	41276404	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	2020.08.21 — 2030.08.20
124	巴克斯酒业	锐澳轻爽	第 33 类	4128034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8.21 — 2030.08.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25	巴克斯酒业	<b>旅扬</b>	第 33 类	41909938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26	巴克斯酒业	<b>R10 9</b>	第 33 类	41910397	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	2020.07.14 — 2030.07.13
127	巴克斯酒业	<b>爱的召唤</b>	第 33 类	41912351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28	巴克斯酒业	<b>锐澳强零</b>	第 33 类	41915533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29	巴克斯酒业	<b>R10 强净</b>	第 33 类	41917235	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	2020.07.14 — 2030.07.13
130	巴克斯酒业	<b>瞬爽</b>	第 33 类	41920370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31	巴克斯酒业	<b>R10 冰霜</b>	第 33 类	41923822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	2020.07.14 — 2030.0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和烈酒)；烈酒(饮料)	
132	巴克斯酒业	<b>南梅</b>	第 33 类	41928639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2.14 — 2031.02.13
133	巴克斯酒业	<b>R10 旅行</b>	第 33 类	41930785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2.14 — 2031.02.13
134	巴克斯酒业	<b>R10 99</b>	第 33 类	41930868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35	巴克斯酒业	<b>R10 9.9</b>	第 33 类	41932787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28 — 2030.07.27
136	巴克斯酒业	<b>R10 Dry</b>	第 33 类	41934526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37	巴克斯酒业	<b>卡洛力</b>	第 33 类	41935968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38	巴克斯酒业	<b>R10 pure</b>	第 33 类	41937786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鸡尾酒；汽酒；蒸馏	2020.07.14 — 2030.07.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139	巴克斯酒业	PIO	第 32 类	41940095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	2020.07.14 — 2030.07.13
140	巴克斯酒业	锐傲	第 32 类	41944635	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	2020.07.14 — 2030.07.13
141	巴克斯酒业	睿奥	第 32 类	41947330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	2020.07.14 — 2030.07.13
142	巴克斯酒业	ICE VOCKA	第 32 类	41950051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	2020.07.14 — 2030.07.13
143	巴克斯酒业	EIO	第 32 类	41961652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	2020.06.28 — 2030.06.27
144	巴克斯酒业	STRONG	第 32 类	41965678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汁；果汁；无酒精鸡尾酒；蔬菜汁（饮料）；酸梅汤；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原汁	2020.06.28 — 2030.06.27
145	巴克斯酒业	RIO LAB	第 33 类	42624228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开胃酒	2020.09.21 — 2030.09.20
146	巴克斯酒业	RIO 极爽	第 33 类	4346406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28 — 2031.02.27
147	巴克斯酒业	RIO 爽冽	第 33 类	4346434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148	巴克斯酒业	轻冽	第 33 类	434648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49	巴克斯酒业	R10 顺感	第 33 类	4346492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烈酒（饮料）；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50	巴克斯酒业	沁赏	第 33 类	4346506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51	巴克斯酒业	R10 轻吟	第 33 类	4346748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52	巴克斯酒业	悠夜	第 33 类	4346756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烈酒（饮料）	2020.11.07 — 2030.11.06
153	巴克斯酒业	R10 淡爽	第 33 类	4346832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28 — 2031.02.27
154	巴克斯酒业	R10 甘醇	第 33 类	4346877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21 — 2031.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55	巴克斯酒业	舒盈	第 33 类	4346905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0.28 — 2030.10.27
156	巴克斯酒业	沁悠	第 33 类	4346906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57	巴克斯酒业	强凛	第 33 类	4347025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0.11.07 — 2030.11.06
158	巴克斯酒业	悠赏	第 33 类	43472493	米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10.28 — 2030.10.27
159	巴克斯酒业	R10 Ice-cool	第 33 类	4347412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21 — 2031.02.20
160	巴克斯酒业	R10 Power	第 33 类	43474501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	2020.12.28 — 2030.12.27
161	巴克斯酒业	R10 轻享	第 33 类	4347468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62	巴克斯酒业	确悦	第 33 类	4347917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163	巴克斯酒业	<b>沁盈</b>	第 33 类	4347922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64	巴克斯酒业	<b>凛爽</b>	第 33 类	4348149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65	巴克斯酒业	<b>强锐</b>	第 33 类	4348151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0.10.28 — 2030.10.27
166	巴克斯酒业	<b>RIO 零爽</b>	第 33 类	43481519	含水果酒精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	2020.12.28 — 2030.12.27
167	巴克斯酒业	<b>RIO 轻酿</b>	第 33 类	434835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2.28 — 2031.02.27
168	巴克斯酒业	<b>RIO 新榨</b>	第 33 类	43483950	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1.02.14 — 2031.02.13
169	巴克斯酒业	<b>RIO 极纯</b>	第 33 类	4348437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2.28 — 2031.02.27
170	巴克斯酒业	<b>RIO 香醇</b>	第 33 类	4348457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	2021.02.28 — 2031.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171	巴克斯酒业	RIO Free	第 33 类	4348556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72	巴克斯酒业	RIO 超爽	第 33 类	4348588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14 — 2031.02.13
173	巴克斯酒业	RIO 轻快	第 33 类	4348598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74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348656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0.28 — 2030.10.27
175	巴克斯酒业	RIO 瞬觉	第 33 类	4348709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76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348710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77	巴克斯酒业	RIO 新摘	第 33 类	4348969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2.14 — 2031.02.13
178	巴克斯酒业	RIO 鲜摘	第 33 类	43489728	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	2021.02.14 — 2031.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179	巴克斯酒业	漫尝	第 33 类	4348984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80	巴克斯酒业	RIO Hard 9	第 33 类	4349433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81	巴克斯酒业	轻零	第 33 类	4349491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182	巴克斯酒业	RIO 零冽	第 33 类	4349605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83	巴克斯酒业	轻赏	第 33 类	4349661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烈酒（饮料）	2020.11.07 — 2030.11.06
184	巴克斯酒业	RIO 鲜榨	第 33 类	4349712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2.14 — 2031.02.13
185	巴克斯酒业	轻颂	第 33 类	4350063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0.28 — 2030.10.27
186	巴克斯酒业	RIO Hard 8	第 33 类	4350122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食用酒精	
187	巴克斯酒业	R10 清甘	第 33 类	43501248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食用酒精	2021.02.28 — 2031.02.27
188	巴克斯酒业	R10 Ice	第 33 类	43501258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189	巴克斯酒业	减悠	第 33 类	43505444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果酒(含酒精);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0.11.07 — 2030.11.06
190	巴克斯酒业	R10 双倍嗨玩	第 33 类	4351020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米酒; 食用酒精;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09.14 — 2030.09.13
191	巴克斯酒业	R10 燃情	第 33 类	43510209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192	巴克斯酒业	R10 Happiness	第 33 类	43510330	果酒(含酒精);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开胃酒;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193	巴克斯酒业	R10 Youth	第 33 类	43510340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2020.09.14 — 2030.09.13
194	巴克斯	R10 Strong 淡爽	第 33 类	4351112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2021.02.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业				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 3031.02.26
195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超爽	第 33 类	43511244	食用酒精；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1.01.28 — 2031.01.27
196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Ice	第 33 类	4351300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197	巴克斯酒业	R10 Amazing	第 33 类	4351343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198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Power	第 33 类	43513640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199	巴克斯酒业	<b>聚玩</b>	第 33 类	4351498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09.14 — 2030.09.13
200	巴克斯酒业	R10 私享生活	第 33 类	43515064	食用酒精；米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09.14 — 2030.09.13
201	巴克斯酒业	R10 Happy	第 33 类	43515074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	2020.09.14 — 2030.0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	巴克斯酒业	RIO True	第 33 类	43516477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03	巴克斯酒业	RIO 怪奇物语	第 33 类	4351649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04	巴克斯酒业	RIO 妙思奇趣	第 33 类	4351650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05	巴克斯酒业	RIO Super power	第 33 类	435171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06	巴克斯酒业	RIO Color	第 33 类	43518024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07	巴克斯酒业	RIO Together	第 33 类	4351803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08	巴克斯酒业	RIO Nibble	第 33 类	435180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09	巴克斯酒业	RIO Moonshine	第 33 类	435180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	2020.11.07 — 2030.1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料；米酒；食用酒精；蒸馏饮料	
210	巴克斯酒业	R10 Tipsy	第 33 类	4351862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1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Hard 9	第 33 类	4351950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2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Ice	第 33 类	43519870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3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Free	第 33 类	4351988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4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Relax	第 33 类	4352113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5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Hard 9	第 33 类	4352118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6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Relax	第 33 类	435212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17	巴克斯酒业	R10 静澈	第 33 类	4352181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18	巴克斯酒业	R10 No Fear	第 33 类	43521840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19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极爽	第 33 类	4352525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3.07 — 2031.03.06
220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Ice-cool	第 33 类	435253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21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清甘	第 33 类	4352543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1.03.07 — 2031.03.06
222	巴克斯酒业	R10 嗨玩	第 33 类	4352583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23	巴克斯酒业	<b>创玩</b>	第 33 类	4352586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24	巴克斯酒业	R10 Nightcap	第 33 类	435259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25	巴克斯酒业	R10 Life	第 33 类	435268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	2020.11.07 — 2030.1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26	巴克斯酒业	R10 Pro	第 33 类	43526901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27	巴克斯酒业	幻色	第 33 类	43526961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0.11.07 — 2030.11.06
228	巴克斯酒业	R10 浅酌	第 33 类	43527025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米酒；食用酒精；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29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Dry	第 33 类	435276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30	巴克斯酒业	R10 无惧	第 33 类	43530242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开胃酒；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31	巴克斯酒业	R10 Fun	第 33 类	43530572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开胃酒	2020.11.07 — 2030.11.06
232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Dry	第 33 类	4353068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33	巴克斯酒业	绘色	第 33 类	4353099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	2020.11.07 — 2030.11.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34	巴克斯酒业	R10 醇净	第 33 类	43532021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35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Plus	第 33 类	4353245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36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Hard 8	第 33 类	43533240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果酒(含酒精); 米酒; 食用酒精; 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0.11.07 — 2030.11.06
237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极爽	第 33 类	43533479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1.03.07 — 2031.03.06
238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淡爽	第 33 类	43534016	食用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果酒(含酒精)	2021.02.07 — 2031.02.06
239	巴克斯酒业	R10 Punch	第 33 类	43534198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0.11.07 — 2030.11.06
240	巴克斯酒业	R10 Apéritif	第 33 类	43534221	开胃酒	2021.02.28 — 2031.02.27
241	巴克斯酒业	R10 嗨玩酒	第 33 类	43534653	果酒(含酒精); 开胃酒; 蒸馏饮料; 鸡尾酒; 烈酒(饮料);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含水果酒精饮料; 米酒; 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42	巴克斯酒业	R10 Strong 超爽	第 33 类	43535762	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1.02.28 — 2031.02.27
243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Hard 8	第 33 类	43535903	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果酒（含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44	巴克斯酒业	R10 Super Ice-cool	第 33 类	4353595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1.07 — 2030.11.06
245	巴克斯酒业	R10 Idea	第 33 类	4353639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鸡尾酒	2020.11.07 — 2030.11.06
246	巴克斯酒业	R10 私酿	第 33 类	435365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47	巴克斯酒业	R10 纯净	第 33 类	4353659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248	巴克斯酒业	R10 净澈	第 33 类	435366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食用酒精	2020.12.28 — 2030.1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4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577695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07 — 2031.03.06
250	巴克斯酒业	茶恋小酒	第 43 类	45863328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14 — 2031.02.13
251	巴克斯酒业	微醺茶爽	第 43 类	45867178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14 — 2031.02.13
252	巴克斯酒业	醺茶	第 43 类	45872149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28 — 2031.02.27
253	巴克斯酒业	微醺茶爽	第 33 类	4587402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2.14 — 2031.02.13
254	巴克斯酒业	茶醺	第 43 类	45880137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饭店	2021.02.28 — 2031.02.27
255	巴克斯酒业	茶抱小酒	第 43 类	45887472	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	2021.02.14 — 2031.02.13
256	巴克斯酒业	茶醺	第 33 类	4589279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2.28 — 2031.02.27
257	巴克斯酒业	茶余微醺	第 33 类	4589282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2.14 — 2031.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58	巴克斯酒业	RIOLAB	第 33 类	4655668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烈酒（饮料）	2021.01.28 — 2031.01.27
259	巴克斯酒业	竹间	第 33 类	46865327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威士忌；麦芽威士忌；烈酒；混合威士忌酒	2021.01.21 — 2031.01.20
260	巴克斯酒业	临穹	第 33 类	46872959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威士忌；麦芽威士忌；烈酒；混合威士忌酒	2021.01.21 — 2031.01.20
261	巴克斯酒业	吉栎	第 33 类	46875189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威士忌；麦芽威士忌；烈酒；混合威士忌酒	2021.01.21 — 2031.01.20
262	巴克斯酒业	栎峽	第 33 类	46887791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威士忌；麦芽威士忌；烈酒；混合威士忌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1.01.21 — 2031.01.20
263	巴克斯酒业	好酝	第 21 类	47151863	杯；水瓶；纸或塑料杯；鸡尾酒调酒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酒具（托盘）；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盘垫；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	2021.02.14 — 2031.0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罐、砂锅、壶、炆器餐具)	
264	巴克斯酒业	幸酏	第 43 类	47156361	快餐馆；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2021.02.21 — 2031.02.20
265	巴克斯酒业	开酏	第 21 类	47162494	杯；水瓶；纸或塑料杯；鸡尾酒调酒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酒具（托盘）；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盘垫	2021.02.21 — 2031.02.20
266	巴克斯酒业	开酏	第 18 类	47162841	书包；背包；钱包（钱夹）；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非专用化妆包；帆布背包；行李牌；伞；宠物服装	2021.02.21 — 2031.02.20
267	巴克斯酒业	开酏	第 30 类	47170036	咖啡饮料；茶饮料；布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糖；饼干；蛋糕；糕点	2021.02.21 — 2031.02.20
268	巴克斯酒业	好酏	第 43 类	47174185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21 — 2031.02.20
269	巴克斯酒业	幸酏	第 21 类	47180822	杯；水瓶；纸或塑料杯；鸡尾酒调酒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酒具（托盘）；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盘垫	2021.02.21 — 2031.02.20
270	巴克斯酒业	幸酏	第 18 类	47183663	书包；背包；钱包（钱夹）；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非专用化妆包；帆布背包；行李牌；伞；宠物服装	2021.02.21 — 2031.02.20
271	巴克斯酒业	好酏	第 18 类	47184528	书包；背包；钱包（钱夹）；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非专用化妆包；帆布背包；行李牌；伞；宠物服装	2021.02.21 — 2031.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72	巴克斯酒业	锐澳好酝	第 33 类	4718527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2.21 — 2031.02.20
273	巴克斯酒业	幸酝	第 30 类	47187415	咖啡饮料；茶饮料；布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糖；饼干；蛋糕；糕点	2021.02.21 — 2031.02.20
274	巴克斯酒业	好酝实验室	第 30 类	47187435	咖啡饮料；茶饮料；布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糖；饼干；蛋糕；糕点	2021.02.21 — 2031.02.20
275	巴克斯酒业	开酝	第 43 类	47188891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21 — 2031.02.20
276	巴克斯酒业		第 43 类	47457998	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茶馆；快餐馆	2021.02.21 — 2031.02.20
277	巴克斯酒业		第 21 类	47461940	杯；水瓶；纸或塑料杯；鸡尾酒调酒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玻璃杯（容器）；酒具（托盘）；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非纸制、非纺织品制杯盘垫	2021.02.21 — 2031.02.20
278	巴克斯酒业		第 30 类	47481704	咖啡饮料；茶饮料；布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糖；饼干；蛋糕；糕点	2021.03.07 — 2031.03.06
279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474817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鸡尾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米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	2021.03.07 — 2031.03.06
280	巴克斯酒业		第 18 类	47487440	书包；背包；钱包（钱夹）；购物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非专用化妆包；帆布背包；行李牌；伞；宠物服装	2021.02.21 — 2031.0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281	巴克斯酒业	时醺	第 33 类	4900544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82	巴克斯酒业	醺刻	第 33 类	4900750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83	巴克斯酒业	酌郁	第 33 类	4900972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84	巴克斯酒业	松下酌	第 33 类	49010113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85	巴克斯酒业	酌游	第 33 类	49010932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鸡尾酒；汽酒；含水果酒精饮料；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2021.03.28 — 2031.03.27
286	巴克斯酒业	酌月生	第 33 类	4901101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87	巴克斯酒业	流酌	第 33 类	4901241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	2021.03.28 — 2031.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和烈酒)；烈酒(饮料)	
288	巴克斯酒业	见酌	第 33 类	49012485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	2021.03.28 — 2031.03.27
289	巴克斯酒业	酌间	第 33 类	4901953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0	巴克斯酒业	时逸	第 33 类	4902352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1	巴克斯酒业	引酌	第 33 类	4902834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2	巴克斯酒业	意刻	第 33 类	4902980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3	巴克斯酒业	酌陆	第 33 类	4903297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蒸馏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4	巴克斯酒业	奕刻	第 33 类	49035169	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果酒(含酒精)；开	2021.03.28 — 2031.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胃酒；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295	巴克斯酒业	欣情水	第 33 类	4903630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6	巴克斯酒业	BYOG	第 33 类	49044304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297	巴克斯酒业	自逸	第 33 类	49055870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	2021.03.28 — 2031.03.27
298	巴克斯酒业	见逸	第 33 类	49059171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开胃酒；鸡尾酒	2021.03.28 — 2031.03.27
299	巴克斯酒业	自意	第 33 类	49059176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300	巴克斯酒业	舒时	第 33 类	4905919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3.28 — 2031.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01	夜狮酒业		第 33 类	4923286	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鸡尾酒；葡萄酒；杜松子酒；威士忌酒；白兰地；朗姆酒；伏特加（酒）；汽酒	2018.07.28 — 2028.07.27
302	夜狮酒业	IMEX	第 33 类	5562891	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鸡尾酒；葡萄酒；杜松子酒；威士忌酒；白兰地；朗姆酒；伏特加（酒）；汽酒	2019.06.28 — 2029.06.27
303	夜狮酒业	夜狮	第 33 类	4047090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0.04.07 — 2030.04.06
304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11 类	32404538	饮料冷却装置；电酒窖；制冰淇淋机；冷藏展示柜；牛奶冷却装置；电动制酸奶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冷藏集装箱；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咖啡豆烘烤机	2019.04.07 — 2029.04.06
305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37 类	32413464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冷冻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自动售货机修理或维护	2019.04.07 — 2029.04.06
306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30 类	32414125	人造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9.06.07 — 2029.06.06
307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29 类	32415736	牛奶；牛奶制品；酸奶；酸乳	2019.06.07 — 2029.06.06
308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42 类	32419989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维护服务；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计算机软件安装、修理和维护；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咨询；软	2019.04.07 — 2029.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件即服务 (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科学研究和开发；数据处理程序的编写；为电动操作控制和驱动组件创建控制程序；填充用装置和机器的设计；设计用于控制自助服务终端的计算机软件；录制在数据媒体（软件）上的用于建筑和自动化生产的计算机程序开发；根据第三方订单开发数据处理程序；有关机械工程分析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制造的研究	
309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40 类	32421682	饮料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服装定制；榨水果；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	2019.04.07 — 2029.04.06
310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43 类	32425795	可移动建筑物出租；供应葡萄酒为主的酒吧；在自酿酒的啤酒馆内供应饮料；在啤酒作坊内供应饮料；茶馆；流动餐馆服务；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鸡尾酒会服务；果汁吧；饮料分配机出租	2019.04.07 — 2029.04.06
311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7 类	32426935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食品加工机（电动）；混合机（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搅拌机；自动售货机；饮料加气设备；酿造机器；酿葡萄酒用压榨机；电动制饮料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包装机；饮料加工机；食品和饮料用瓶子压盖机；饮料行业用泵（机器）；食品自动包装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汽水饮料制造机	2019.04.07 — 2029.04.06
312	悦调科技	悦调	第 9 类	32427479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网络通讯设备；自动售票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收银机；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自动柜员机；	2019.04.07 — 2029.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计算机应用程序（执行计算机维护工作用程序）；维护和运行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13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42 类	32976349	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	2019.07.08 — 2029.07.07
314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9 类	32976516	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计算机应用程序（执行计算机维护工作用程序）；维护和运行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软件；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0.03.28 — 2030.03.27
315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37 类	32976625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冷冻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自动售货机修理或维护；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019.05.14 — 2029.05.13
316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7 类	32977287	酿造机器；酿葡萄酒用压榨机；电动制饮料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汽水饮料制造机；饮料加工机；食品和饮料用瓶子压盖机；饮料行业用泵（机器）；食品自动包装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混合机（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搅拌机；自动售货机；饮料加气设备	2019.05.07 — 2029.05.16
317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11 类	32977289	制冰淇淋机；咖啡豆烘烤机；冷藏展示柜；牛奶冷却装置；电动制酸奶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冷藏集装箱；电酒窖；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饮料冷却装置	2020.03.28 — 2030.0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18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40 类	32977296	榨水果；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食品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饮料加工机器和设备出租；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空气净化；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服装定制	2019.05.07 — 2029.05.16
319	悦调科技	MixFun 悦调科技	第 43 类	32977648	饮料分配机出租；在自酿酒的啤酒馆内供应饮料；在啤酒作坊内供应饮料；茶馆；流动餐馆服务；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鸡尾酒会服务；果汁吧；可移动建筑物出租	2020.03.28 — 2030.03.27
320	巴克斯酒业	酌谣	第 33 类	49005256	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21.04.07 — 2031.04.06
321	巴克斯酒业	悦然	第 33 类	4900538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22	巴克斯酒业	酌昔	第 33 类	49006519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23	巴克斯酒业	悦间	第 33 类	4900691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24	巴克斯酒业	且醺	第 33 类	4900740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	2021.04.07 —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和烈酒)；烈酒(饮料)	
325	巴克斯酒业	暮堂醺	第 33 类	49007490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21 — 2031.04.20
326	巴克斯酒业	逸醺	第 33 类	4900784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27	巴克斯酒业	醺时	第 33 类	4900785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鸡尾酒；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28	巴克斯酒业	逸时	第 33 类	4901410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29	巴克斯酒业	见奕	第 33 类	4901414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0	巴克斯酒业	亦醺	第 33 类	4901440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1	巴克斯酒业	悦延	第 33 类	4901499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	2021.04.07 —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鸡尾酒	
332	巴克斯酒业	酌幸	第 33 类	4901528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鸡尾酒	2021.04.14 — 2031.04.13
333	巴克斯酒业	咏酌	第 33 类	49018428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34	巴克斯酒业	悦自	第 33 类	4901846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5	巴克斯酒业	见意	第 33 类	4902297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6	巴克斯酒业	时奕	第 33 类	4902351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7	巴克斯酒业	悦幸	第 33 类	4902379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38	巴克斯酒业	恣醺	第 33 类	49023886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	2021.04.07 —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鸡尾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	
339	巴克斯酒业	奕醺	第 33 类	49025231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汽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	2021.04.07 — 2031.04.06
340	巴克斯酒业	动春酌	第 33 类	4902677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41	巴克斯酒业	酌盈	第 33 类	4902681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42	巴克斯酒业	花前酌	第 33 类	49026827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1.04.07 — 2031.04.06
343	巴克斯酒业	浮觞酌	第 33 类	4902875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44	巴克斯酒业	嘉酌	第 33 类	49031026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45	巴克斯酒业	游酌	第 33 类	49032021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	2021.04.07 — 2031.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346	巴克斯酒业	悠醺	第 33 类	49033641	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汽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47	巴克斯酒业	奕时	第 33 类	49034076	果酒（含酒精）；烈酒（饮料）；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	2021.04.07 — 2031.04.06
348	巴克斯酒业	沙发时光	第 33 类	49042178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28 — 2031.04.27
349	巴克斯酒业	C 情画意	第 33 类	49042714	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烈酒（饮料）	2021.04.28 — 2031.04.27
350	巴克斯酒业	刻调	第 33 类	4904353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51	巴克斯酒业	自奕	第 33 类	49048647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21 — 2031.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52	巴克斯酒业	Mix n Sip	第 33 类	49049057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5.21 — 2031.05.20
353	巴克斯酒业	偷闲心情	第 33 类	49050607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烈酒（饮料）	2021.04.07 — 2031.04.06
354	巴克斯酒业	Sassy Girl	第 33 类	49051388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55	巴克斯酒业	萨斯姐姐	第 33 类	490559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6.07 — 2031.06.06
356	巴克斯酒业	Big L	第 33 类	49061929	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酒）；烈酒（饮料）	2021.05.21 — 2031.05.20
357	巴克斯酒业	夜色假期	第 33 类	49062142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58	巴克斯酒业	昕动	第 33 类	49068716	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蒸馏饮料；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	2021.04.14 — 2031.04.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酒为主的除外)；汽酒	
359	巴克斯酒业	匠心颂	第 33 类	4907563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4.28 — 2031.04.27
360	巴克斯酒业	研味	第 33 类	49357665	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除啤酒以外的酒精饮料；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利口酒；烈酒(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61	巴克斯酒业	岩川	第 33 类	49361952	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利口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食用酒精；除啤酒以外的酒精饮料	2021.04.14 — 2031.04.13
362	巴克斯酒业	椒语	第 33 类	49448494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杜松子酒；鸡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1.04.14 — 2031.04.13
363	巴克斯酒业	椒言	第 33 类	49463457	蒸馏饮料；烈酒(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杜松子酒；鸡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果酒(含酒精)	2021.04.21 — 2031.04.20
364	巴克斯酒业	RO	第 33 类	50126276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6.07 — 2031.06.0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365	巴克斯酒业	R10 轻爽	第 33 类	50133205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汽酒；蒸馏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	2021.06.07 — 2031.06.07
366	巴克斯酒业		第 33 类	50387536	果酒（含酒精）；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以啤酒为主的除外）；鸡尾酒；伏特加酒；威士忌；汽酒	2021.06.14 — 2031.06.13

#### 4、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1104455676	百润股份	一种金橘香精	发明	2011.12.27	20 年
2	2007100466285	百润股份	一种烤烟香精配方	发明	2007.09.29	20 年
3	2013106713436	百润股份	一种苦味掩饰香精	发明	2013.12.10	20 年
4	2011104455657	百润股份	一种梨香精	发明	2011.12.27	20 年
5	2011104459910	百润股份	一种炼奶香精	发明	2011.12.27	20 年
6	2010101025633	百润股份	一种苹果精配方	发明	2010.01.29	20 年
7	2010101025614	百润股份	一种天然橙香精配方	发明	2010.01.29	20 年
8	2006100264128	百润股份	一种蔗糖口感剂	发明	2006.05.10	20 年
9	2007100466270	百润股份	原味酸奶香精配方	发明	2007.09.29	20 年
10	2006100264113	百润股份	番石榴香精	发明	2006.05.10	20 年
11	2010101025629	百润股份	一种菠萝香精配方	发明	2010.01.29	20 年
12	2013106698205	百润股份	一种核桃香精	发明	2013.12.10	20 年
13	2012204594804	百润股份	一种给水润滑输送带加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0	10 年
14	2012204595050	百润股份	一种瓶盖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0	10 年
15	2016202025760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包装桶异物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 年
16	2016202034295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粉末香精接粉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7	2016202025493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可移动原料桶储存架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18	2016202034276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快速水洗香精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19	2016202034261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料桶桶底灯光查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0	2016202025440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天然香料浸提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1	2016202034187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烟用香精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2	2016202034172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原料储罐出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3	2016202025421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原料储罐氮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4	2016202034168	百润股份	一种新型结构的原料储罐真空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16	10年
25	2019210264004	百润股份	一种重型仓储货架	实用新型	2019.07.03	10年
26	2019210273658	百润股份	一种顶空香气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9.07.03	10年
27	201921026819X	百润股份	一种高效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07.03	10年
28	2010105346737	巴克斯酒业	一种樱桃果酒的酿造方法	发明	2010.11.08	20年
29	2014204363141	巴克斯酒业	一种抓取式卸垛机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0	2014204363866	巴克斯酒业	一种改良型在线推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1	2014204363902	巴克斯酒业	一种安装在输送线上的瓶口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2	2014204369788	巴克斯酒业	一种适用于瓶装饮料生产过程中的翻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3	2014204369843	巴克斯酒业	一种适用于瓶装饮料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压内衬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4	2014204369932	巴克斯酒业	一种分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4	10年
35	2014204384383	巴克斯酒业	一种改进型节能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8.05	10年
36	2014204415860	巴克斯酒业	一种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08.06	10年
37	2018208251336	巴克斯酒业	一种自助调酒机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38	2018208251340	巴克斯酒业	一种自助调酒机的出料及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39	2018208244296	巴克斯酒业	一种自助调酒机的自动调酒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40	2018208251355	巴克斯酒业	一种自助调酒机的移动杯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41	2018208252413	巴克斯酒业	一种自助调酒机的搅拌混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30	10年
42	2014301103434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43	2013304075234	巴克斯酒业	光瓶	外观设计	2013.08.26	10年
44	2013304073826	巴克斯酒业	酒瓶（红标）	外观设计	2013.08.26	10年
45	2014301103222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46	2014301103769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47	201430110536X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48	2014301103307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49	2014301104244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50	201430110695X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51	2013304074157	巴克斯酒业	酒瓶（黄标）	外观设计	2013.08.26	10年
52	2014301105942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53	2014301106447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54	2017301916791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本榨系列）	外观设计	2017.05.22	10年
55	2017300251023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帕泊斯柠檬味）	外观设计	2017.01.22	10年
56	2017300251038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帕泊斯原味）	外观设计	2017.01.22	10年
57	2017301611346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强爽系列8）	外观设计	2017.05.05	10年
58	2016300775289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03.18	10年
59	201630318902X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系列3）	外观设计	2016.07.13	10年
60	2016303189034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系列5）	外观设计	2016.07.13	10年
61	2016300775293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系列1）	外观设计	2016.03.18	10年
62	2015301016055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瓶装混合六联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63	2014301105336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64	2015301015993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红-混合鸡尾酒12瓶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65	201530101596X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混合鸡尾酒12瓶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66	201730109931X	巴克斯酒业	酒瓶（劲爽套标）	外观设计	2017.04.06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67	2016300534456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6.02.26	10年
68	2014301107825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69	2014301108353	巴克斯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2014.04.29	10年
70	2016300775274	巴克斯酒业	酒瓶（本味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18	10年
71	2016304249827	巴克斯酒业	酒瓶（本味系列2）	外观设计	2016.08.26	10年
72	2015301016021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蓝玫瑰 24 瓶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73	2015301015974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水果味鸡尾酒 24 罐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74	2015301015989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西柚+伏特加 24 罐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75	2015301016002	巴克斯酒业	包装箱（紫葡萄味白兰地鸡尾酒 24 瓶装）	外观设计	2015.04.17	10年
76	2018302646703	巴克斯酒业	自助售酒机	外观设计	2018.05.30	10年
77	2018307687894	巴克斯酒业	酒瓶（RIO 锐澳浸渍酒系列产品）	外观设计	2018.12.29	10年
78	2020301925595	巴克斯酒业	瓶子（锐澳经典系列）	外观设计	2020.04.30	10年
79	2018303882703	悦调科技	自动调酒机（Basic）	外观设计	2018.07.18	10年
80	2018303890254	悦调科技	调酒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07.18	10年
81	2018303882686	悦调科技	自动调酒机（standard）	外观设计	2018.07.18	10年

## 5、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9SR0742841	百润股份	百润财务报销系统 [简称：报销系统]V1.0	2019.04.15
2	2019SR0743316	百润股份	百润感官评测系统 [简称：感官评测系统]V1.0	2018.12.10
3	2019SR1259761	百润股份	百润差旅管理系统 V1.1	2019.09.09

### （2）美术作品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巴克斯酒业	RIO ORIGINAL	美术作品	2016.09.28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2016-F-00394688				
2	国作登字 -2016-F-00394689	巴克斯酒业	RIO STRONG (1)	美术作品	2016.09.28
3	国作登字 -2016-F-00394690	巴克斯酒业	RIO STRONG (2)	美术作品	2016.09.28
4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40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本榨系列 (芒果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5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41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本榨系列 (菠萝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6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42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本榨系列 (红西柚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7	国作登字 -2017-F-00456021	巴克斯酒业	帕泊斯苏打水包装罐 (原味)	美术作品	2017.05.09
8	国作登字 -2017-F-00456022	巴克斯酒业	帕泊斯苏打水包装罐 (柠檬味)	美术作品	2017.05.09
9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37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强爽系列 8 (卡曼橘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10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38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强爽系列 8 (柠檬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11	国作登字 -2017-F-00455039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强爽系列 8 (西柚味)	美术作品	2017.10.11
12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2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季节限定 (柚子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3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3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季节限定 (梨子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4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4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季节限定 (桂花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5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5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RIO LIGHT 微醺 (白桃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6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6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RIO LIGHT 微醺 (西柚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7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7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RIO LIGHT 微醺 (乳酸菌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8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8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RIO LIGHT 微醺 (柠檬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19	国作登字 -2018-F-00450959	巴克斯酒业	包装罐 RIO LIGHT 微醺 (葡萄味)	美术作品	2018.03.05
20	国作登字 -2018-F-00602733	巴克斯酒业	RIO ORIGINAL (1)	美术作品	2018.08.21
21	国作登字 -2018-F-00602734	巴克斯酒业	锐澳经典系列 500ml 罐 (白桃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8.08.21
22	国作登字 -2018-F-00602735	巴克斯酒业	锐澳经典系列 500ml 罐 (柠檬朗姆味)	美术作品	2018.08.21
23	国作登字 -2018-F-00602736	巴克斯酒业	锐澳经典系列 500ml 罐 (西柚伏特加味)	美术作品	2018.08.21
24	国作登字 -2018-F-00602737	巴克斯酒业	锐澳经典系列 500ml 罐 (葡萄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8.08.21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25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4	巴克斯酒业	POPSS 帕泊斯气泡水包装罐（柠檬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26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7	巴克斯酒业	POPSS 帕泊斯气泡水包装罐（青柠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27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6	巴克斯酒业	POPSS 帕泊斯气泡水包装罐（水蜜桃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28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5	巴克斯酒业	POPSS 帕泊斯气泡水包装罐（苏打）	美术作品	2019.02.26
29	国作登字 -2019-F-00791293	巴克斯酒业	锐澳微醺（百香果伏特加味）	美术作品	2019.05.28
30	国作登字 -2019-F-00791594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锐澳微醺（玫瑰荔枝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9.05.29
31	国作登字 -2019-F-00791209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锐澳微醺（樱花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9.05.28
32	国作登字 -2018-F-00570873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微醺（白桃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8.06.29
33	国作登字 -2018-F-00570870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微醺（柠檬朗姆味）	美术作品	2018.06.29
34	国作登字 -2018-F-00570869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微醺（葡萄白兰地味）	美术作品	2018.06.29
35	国作登字 -2018-F-00570871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微醺（乳酸菌伏特加味）	美术作品	2018.06.29
36	国作登字 -2018-F-00570872	巴克斯酒业	RIO LIGHT 微醺（西柚味伏特加味）	美术作品	2018.06.29
37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3	巴克斯酒业	RIO 锐澳浸渍酒系列 252ml（杨梅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38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2	巴克斯酒业	RIO 锐澳浸渍酒系列 252ml（金桔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39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1	巴克斯酒业	RIO 锐澳浸渍酒系列 252ml（桂花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40	国作登字 -2019-F-00730770	巴克斯酒业	RIO 锐澳浸渍酒系列 252ml（青梅味）	美术作品	2019.02.26
41	国作登字 -2021-F-00103740	巴克斯酒业	劲爽套标	美术作品	2021.05.12

## 6、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时间
1	www.bairun.net	百润股份	沪 ICP 备 11024624 号-2	bairun.net	2019.04.25
2	www.bairunflavor.com	百润股份	沪 ICP 备 11024624 号-4	bairunflavor.com	2019.04.25
3	www.popss.com.cn	百润股份	沪 ICP 备 11024624 号-5	popss.com.cn	2019.04.25

序号	网址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时间
4	www.riowine.com	巴克斯酒业	沪 ICP 备 09054005 号-1	riowine.com	2019.01.09
5	www.bacchus.com.cn	巴克斯酒业	沪 ICP 备 09054005 号-2	bacchus.com.cn	2019.01.09
6	www.bacchus.com.cn	巴克斯酒业	沪 ICP 备 09054005 号-2	riowine.com.cn	2019.01.09
7	www.r09.xyz	巴克斯酒业	沪 ICP 备 09054005 号-3	r09.xyz	2019.01.09
8	www.rioalc.com	巴克斯酒业	沪 ICP 备 09054005 号-4	rioalc.com	2021.01.06
9	123.150.9.60	巴克斯酒业（天津）	津 ICP 备 18001532 号-1	123.150.9.60	2018.03.09
10	www.mixfun.tech	悦调科技	沪 ICP 备 18029587 号-1	mixfun.tech	2018.08.02

## 十二、公司拥有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一）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百润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17
2	百润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09
3	百润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4.24
4	百润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07.21
5	百润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5.07.25
6	百润股份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2.10.15
7	百润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南汇海关	长期有效
8	百润发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南汇海关	长期有效
9	巴克斯酒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3
10	巴克斯酒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01
11	巴克斯酒业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21.11.07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截止日
12	巴克斯酒业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04.21
13	巴克斯酒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南汇海关	长期有效
14	巴克斯酒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6.04.26
15	巴克斯酒业 第一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7
16	巴克斯酒业 (天津)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30
17	巴克斯酒业 (天津)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30
18	巴克斯酒业 (天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5.03.30
19	巴克斯酒业 (天津)	天津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26
20	巴克斯酒业 (天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武清海关	长期有效
21	巴克斯酒业 (天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6.03.21
22	巴克斯酒业 (成都)	食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1
23	巴克斯酒业 (成都)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	邛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6
24	巴克斯酒业 (成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5.09.10
25	巴克斯酒业 (成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可证	邛崃市水务局	2022.03.14
26	巴克斯酒业 (成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成都海关	长期有效
27	巴克斯酒业 (成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 明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23.04.09
28	巴克斯酒业 (成都)	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5.02.09
29	巴克斯酒业 (成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
30	巴克斯酒业 (佛山)	食品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08.28
31	巴克斯酒业 (佛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5.10.27
32	巴克斯酒业 (佛山)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三水海关	长期有效
33	巴克斯营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0.24
34	巴克斯营销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10.24
35	巴克斯营销 (佛山)	食品经营许可证	佛山市三水区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2.01.17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截止日
36	锐澳酒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08
37	锐澳酒业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7
38	锐澳酒业 浦东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14
39	锐澳酒业 浦东分公司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26
40	锐澳酒业（天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1.10.07
41	锐澳酒业（成都）	食品经营许可证	邛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5.29
42	锐澳营销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25
43	锐澳营销 复兴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6
44	锐澳商务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25
45	锐澳商务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2.21
46	帕泊斯饮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9
47	夜狮酒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0.08
48	夜狮酒业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0.27
49	悦调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2
50	悦调科技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2022.03.13

##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少量的产品出口，除 2021 年 1-6 月占比为 1.17%，出口收入占比未超过各期营业收入的 1%。

##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848.2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47,618.40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4,496.00
	2016 年	非公开发行	75,028.76
	2018 年	第一限制性股票	9,014.70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99,092.4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6,600.69		
首发后累计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91.3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331,758.52		

注：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合计支付金额为 1,291.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刘晓东，作为百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充分保证百润股份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百润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百润股份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润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润股份；

三、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润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百润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润股份相竞争的项目或业务。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润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对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刘晓东作为百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充分保证百润股份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百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润股份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百润股份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  
**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十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 十七、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行债券。

###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81	1.64	2.09
速动比率（倍）	1.94	2.65	1.46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2%	0.77%	1.40%	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72%	17.20%	21.80%	2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448.77	76,967.73	45,419.61	24,99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1.78	6,229.51	68.47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三）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资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级别为 AA。

##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

(1) 刘晓东先生，简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张其忠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被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5-2016年度优秀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9年，在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子公司财务科科长助理、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至2008年，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林丽莺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8年，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助理；2008年至2013年，在公司任工厂经理；2013年至今，任巴克斯酒业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高原先生：1970年出生，企业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税务局、上海外高桥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至2009年在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在上海艾普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至今任昆山高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方华先生：1947年出生，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被聘为上海市政府“十一五规划”专家、上海市世博局特聘专家、上海市品牌推进特聘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任《上海管理科学》杂志社社长、主编；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谢荣先生：1952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李鹏先生：1982 年出生，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1) 曹磊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至 2017 年，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锐澳营销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蔡佩瑛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 年至 2008 年，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08 年至 2015 年，历任公司会计、内审部内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在锐澳营销工作，任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沈波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至 2015 年，在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主管；2015 年至今，任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晓东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请见本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张其忠先生，其主要工作经历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 林丽莺女士，其主要工作经历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 马良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任品质中心助理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益驰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就职于United Pacific Group，任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耿涛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在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0年，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在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该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百润发展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百润香料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其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百润发展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百润香料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该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林丽莺	董事、副 总经理	巴克斯酒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成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酒业（佛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 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悦调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模共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烈酒文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马良	副 总经理	巴克斯营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巴克斯营销（佛山）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成都）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锐澳酒业（天津）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锐澳营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锐澳商务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帕泊斯饮品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夜狮酒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方华	独 立 董 事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管理科学》杂 志社	杂志社社长、主编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谢荣	独 立 董 事	申万宏源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 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李鹏	独 立 董 事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该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
高原	董事	昆山高宏纺织品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曹磊	监事	旌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刘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75.65
张其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13
林丽莺	董事、副总经理	114.93
高原	董事	15.00
王方华	独立董事	15.00
谢荣	独立董事	15.00
李鹏	独立董事	15.00
曹磊	监事会主席	12.00
沈波	监事	22.59
蔡佩瑛	职工监事	23.03
马良	副总经理	114.60
耿涛	董事会秘书	45.15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刘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303,991,787	40.54%
张其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47,152	0.66%
林丽莺	董事、副总经理	2,691,256	0.36%
高原	董事	2,805,415	0.37%

姓名	职务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王方华	独立董事	-	-
谢荣	独立董事	-	-
李鹏	独立董事	-	-
曹磊	监事会主席	1,538,285	0.21%
沈波	监事	-	-
蔡佩瑛	职工监事	-	-
马良	副总经理	-	-
耿涛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315,573,895	42.14%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之弟弟刘晓俊持有公司 2,766.40 万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马良之父亲马长清持有公司 31.36 万股股份。

##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订管理层激励方案。

## 十九、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 次，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4 号）。

#### （1）监管函内容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现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公告》，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

报表。其中，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 7,817.48 万元调整至 6,129.98 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7.53%；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 13,382.38 万元调整至 11,694.88 万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43%。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 （2）关于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250 万元，并在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中计入了当期损益。经年度审计，应将该笔 2,250 万元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2017 年度不计入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已就上述会计事项对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相关公告。

### （3）整改措施

公司对监管函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后续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规范运作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晓东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刘晓东先生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刘晓东，作为百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充分保证百润股份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百润股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百润股份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润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百润股份；

三、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润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百润股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百润股份相竞争的项目或业务。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润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刘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03,991,7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除持有百润股份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柳海彬	境内自然人	5.92%	44,401,284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制股权比例
百润发展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刘晓东	100.00%
百润香料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1,000.00	刘晓东	100.00%
巴克斯酒业	全资子公司	2003 年 12 月 22 日	12,000.00	林丽莺	100.00%
锐澳酒业	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7 月 12 日	500.00	马良	100.00%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制股权比例
巴克斯营销	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8日	500.00	马良	100.00%
锐澳营销	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500.00	马良	100.00%
巴克斯酒业(天津)	全资子公司	2014年4月3日	5,000.00	林丽莺	100.00%
巴克斯酒业(成都)	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9日	20,000.00	林丽莺	100.00%
巴克斯酒业(佛山)	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5,000.00	林丽莺	100.00%
锐澳商务	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500.00	马良	100.00%
锐澳酒业(天津)	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5日	500.00	马良	100.00%
巴克斯营销(佛山)	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500.00	马良	100.00%
帕泊斯饮品	全资子公司	2017年1月3日	500.00	马良	100.00%
锐澳酒业(成都)	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500.00	马良	100.00%
悦调科技	控股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500.00	林丽莺	55.00%
夜狮酒业	全资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500.00	马良	100.00%
巴克斯烈酒文化	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5,000.00	林丽莺	100.00%
模共实业	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20,767.00	林丽莺	100.00%

#### 4、发行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5、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

#####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除百润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扣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张其忠配偶及子女控制并任其董事、高管
2	云绕(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其忠配偶及子女控制
3	力扣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其忠子女任其董事
4	昆山高宏纺织品有限公司	高原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甘肃安贝源乳业有限公司	柳海彬持有其 70.59% 股权并任其董事
6	上海浦东新区康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柳海彬持有其 5% 股权并任其董事
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华任其独立董事
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华任其独立董事
9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方华任其独立董事
10	上海《管理科学》杂志社	王方华任其法定代表人
1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谢荣任其董事
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荣任其独立董事
13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谢荣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谢荣任其独立董事
1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鹏任其独立董事
16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李鹏任其独立董事
1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鹏任其独立董事
18	旌德投资	曹磊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06	561.07	547.03	536.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充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晓东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详

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 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刘晓东作为百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充分保证百润股份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刘晓东作为百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充分保证百润股份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百润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百润股份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百润股份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 2、《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百润股份《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百润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百润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百润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的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且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本条第（二）项标准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139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34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2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105,300.29	150,299.08	48,770.73	64,310.96
应收票据	2.30	313.88	-	6.69
应收账款	9,617.58	10,714.41	11,844.69	10,696.48
预付款项	2,788.07	1,543.90	1,301.48	1,616.50
其他应收款	2,425.59	2,030.59	1,812.75	2,197.79
其中：应收利息	-	-	5.31	6.83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630.82	10,524.22	8,969.91	7,590.55
其他流动资产	5,869.00	7,253.25	8,244.21	7,331.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633.64</b>	<b>182,679.32</b>	<b>80,943.77</b>	<b>93,750.58</b>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5	3,207.30	3,286.60	3,365.90
固定资产	152,871.26	112,540.18	117,967.08	87,696.54
在建工程	59,366.62	48,401.06	9,294.91	15,521.15
无形资产	23,263.60	23,420.73	19,189.23	19,671.03
长期待摊费用	165.33	191.78	181.64	28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0.93	15,709.87	17,852.38	20,03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09	2,536.32	7,436.32	2,183.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932.47</b>	<b>206,007.26</b>	<b>175,208.15</b>	<b>148,758.58</b>
<b>资产总计</b>	<b>398,566.11</b>	<b>388,686.58</b>	<b>256,151.92</b>	<b>242,509.16</b>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短期借款	-	-	-	1,000.00
应付票据	-	113.40	98.58	-
应付账款	37,794.09	37,077.78	26,889.42	16,782.23
合同负债	2,657.15	4,453.62	-	-
预收款项		-	3,246.88	4,201.21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9	4,820.26	3,140.98	3,496.43
应交税费	11,564.27	7,063.12	6,369.04	5,003.47
其他应付款	3,034.68	3,110.71	2,465.55	12,155.80
其中：应付利息	-	-	-	3.0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17.41	8,413.09	7,239.36	2,274.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876.49</b>	<b>65,051.97</b>	<b>49,449.80</b>	<b>44,913.89</b>
递延收益	1,772.45	1,799.41	6,381.25	5,252.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2.45</b>	<b>1,799.41</b>	<b>6,381.25</b>	<b>5,252.69</b>
<b>负债合计</b>	<b>66,648.94</b>	<b>66,851.39</b>	<b>55,831.05</b>	<b>50,166.58</b>
股本	74,978.51	53,585.24	51,980.27	53,174.27
资本公积	196,503.70	217,896.97	120,409.49	128,230.19
减：库存股	1,291.32	1,291.32	1,291.32	9,014.70
盈余公积	20,338.63	20,338.63	12,484.68	11,579.80
未分配利润	41,229.00	31,100.45	16,530.54	8,15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758.52	321,629.97	200,113.66	192,123.23
少数股东权益	158.65	205.22	207.21	219.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1,917.17</b>	<b>321,835.19</b>	<b>200,320.87</b>	<b>192,342.5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8,566.11</b>	<b>388,686.58</b>	<b>256,151.92</b>	<b>242,509.1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1,174.97</b>	<b>192,664.32</b>	<b>146,843.96</b>	<b>122,999.13</b>
减：营业成本	40,062.15	66,462.04	46,595.89	38,520.88
税金及附加	6,722.55	10,013.86	7,215.54	5,723.48
销售费用	23,629.67	42,811.26	42,913.63	43,178.58
管理费用	5,517.23	10,085.03	8,975.48	17,041.66
研发费用	2,850.17	6,382.95	6,374.27	6,287.96
财务费用	-1,460.94	-788.44	-545.51	-418.55
其中：利息费用	-	232.07	6.12	256.70
利息收入	1,483.50	1,141.60	567.15	687.67
加：其他收益	3,632.14	9,551.74	3,932.67	4,215.70
信用减值损失	-2.18	-39.62	-98.1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38.72
资产处置收益	-	-3.89	-6.79	-
<b>二、营业利润</b>	<b>47,484.08</b>	<b>67,205.85</b>	<b>39,142.37</b>	<b>16,642.10</b>
加：营业外收入	32.92	334.77	179.55	689.83
减：营业外支出	11.18	60.31	1,222.43	12.54
<b>三、利润总额</b>	<b>47,505.82</b>	<b>67,480.31</b>	<b>38,099.49</b>	<b>17,319.40</b>
减：所得税费用	10,682.26	13,931.53	8,078.60	4,948.95
<b>四、净利润</b>	<b>36,823.56</b>	<b>53,548.78</b>	<b>30,020.89</b>	<b>12,370.4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823.56	53,548.78	30,020.89	12,370.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0.13	53,550.77	30,033.03	12,376.09
少数股东损益	-46.57	-1.99	-12.14	-5.6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823.56</b>	<b>53,548.78</b>	<b>30,020.89</b>	<b>12,370.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70.13	53,550.77	30,033.03	12,37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7	-1.99	-12.14	-5.6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73	0.4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73	0.41	0.1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04.10	233,743.97	194,930.83	167,485.44
收到的税费返回	1,468.81	2,363.78	762.35	9.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09	6,450.32	6,094.82	5,691.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701.00</b>	<b>242,558.07</b>	<b>201,788.01</b>	<b>173,186.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23.13	100,679.20	90,127.27	84,4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5.00	24,689.07	23,347.17	20,4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5.62	35,986.63	24,681.63	23,50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92	8,866.47	10,582.71	10,47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513.67</b>	<b>170,221.38</b>	<b>148,738.79</b>	<b>138,952.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87.33</b>	<b>72,336.69</b>	<b>53,049.22</b>	<b>34,233.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7	5.6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67</b>	<b>5.66</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8.44	38,517.27	36,638.09	16,97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958.44</b>	<b>38,517.27</b>	<b>36,638.09</b>	<b>16,975.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58.44</b>	<b>-38,506.60</b>	<b>-36,632.43</b>	<b>-16,975.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394.00	-	9,239.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1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9,394.00</b>	<b>-</b>	<b>22,239.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741.59	31,358.99	20,760.48	6,504.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50	10,306.0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41.59</b>	<b>41,749.49</b>	<b>32,066.51</b>	<b>36,504.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1.59</b>	<b>67,644.51</b>	<b>-32,066.51</b>	<b>-14,265.1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90</b>	<b>-86.39</b>	<b>10.88</b>	<b>10.8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521.60</b>	<b>101,388.20</b>	<b>-15,638.84</b>	<b>3,003.6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64.33	48,576.13	64,214.96	61,211.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442.73</b>	<b>149,964.33</b>	<b>48,576.13</b>	<b>64,214.9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85.24	-	-	-	217,896.97	1,291.32	-	-	20,338.63	-	31,100.45	-	321,629.97	205.22	321,83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85.24	-	-	-	217,896.97	1,291.32	-	-	20,338.63	-	31,100.45	-	321,629.97	205.22	321,83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3.27	-	-	-	-21,393.27	-	-	-	-	-	10,128.54	-	10,128.54	-46.57	10,08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870.13	-	36,870.13	-46.57	36,82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6,741.59	-	-26,741.59	-	-26,741.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6,741.59	-	-26,741.59	-	-26,741.5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93.27	-	-	-	-21,393.27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93.27	-	-	-	-21,393.2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4,978.51</b>	-	-	-	<b>196,503.70</b>	<b>1,291.32</b>	-	-	<b>20,338.63</b>	-	<b>41,229.00</b>	-	<b>331,758.52</b>	<b>158.65</b>	<b>331,917.1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0.27	-	-	-	120,409.49	1,291.32	-	-	12,484.68	-	16,530.54	-	200,113.66	207.21	200,3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0.27	-	-	-	120,409.49	1,291.32	-	-	12,484.68	-	16,530.54	-	200,113.66	207.21	200,32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4.98	-	-	-	97,487.48	-	-	-	7,853.95	-	14,569.91	-	121,516.31	-1.99	121,51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550.77	-	53,550.77	-1.99	53,54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98	-	-	-	97,487.48	-	-	-	-	-	-	-	99,092.46	-	99,092.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4.98	-	-	-	97,487.48	-	-	-	-	-	-	-	99,092.46	-	99,092.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53.95	-	-38,980.86	-	-31,126.92	-	-31,12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53.95	-	-7,853.95	-	-	-	-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1,126.92	-	-31,126.92	-	-31,126.9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585.24</b>	-	-	-	<b>217,896.97</b>	<b>1,291.32</b>	-	-	<b>20,338.63</b>	-	<b>31,100.45</b>	-	<b>321,629.97</b>	<b>205.22</b>	<b>321,835.19</b>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74.27	-	-	-	128,230.19	9,014.70	-	-	11,579.80	-	8,153.67	-	192,123.23	219.36	192,3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74.27	-	-	-	128,230.19	9,014.70	-	-	11,579.80	-	8,153.67	-	192,123.23	219.36	192,34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0	-	-	-	-7,820.70	-7,723.38	-	-	904.88	-	8,376.87	-	7,990.43	-12.14	7,97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033.03	-	30,033.03	-12.14	30,02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00	-	-	-	-7,820.70	-9,014.70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4.00	-	-	-	-7,820.70	-	-	-	-	-	-	-	-9,014.70	-	-9,01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014.70	-	-	-	-	-	-	9,014.70	-	9,014.7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04.88	-	-21,656.16	-	-20,751.28	-	-20,75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4.88	-	-904.88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751.28	-	-20,751.28	-	-20,751.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1,291.32	-	-	-	-	-	-	-1,291.32	-	-1,291.3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980.27</b>	-	-	-	<b>120,409.49</b>	<b>1,291.32</b>	-	-	<b>12,484.68</b>	-	<b>16,530.54</b>	-	<b>200,113.66</b>	<b>207.21</b>	<b>200,320.8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30.48	-	-	-	94,598.27	-	-	-	11,298.54	-	2,296.48	-	178,223.77	-	178,22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30.48	-	-	-	94,598.27	-	-	-	11,298.54	-	2,296.48	-	178,223.77	-	178,22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6.22	-	-	-	33,631.92	9,014.70	-	-	281.26	-	5,857.20	-	13,899.46	219.36	14,11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376.09	-	12,376.09	-5.64	12,37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6.22	-	-	-	33,631.92	9,014.70	-	-	-	-	-	-	7,761.00	225.00	7,986.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4.00	-	-	-	7,820.70	-	-	-	-	-	-	-	9,014.70	225.00	9,239.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761.00	9,014.70	-	-	-	-	-	-	-1,253.70	-	-1,253.70	
4. 其他	-18,050.22	-	-	-	18,050.22	-	-	-	-	-	-	-	-0.00	-	-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1.26	-	-6,518.90	-	-6,237.63	-	-6,2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1.26	-	-281.26	-	-	-	-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237.63	-	-6,237.63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174.27</b>	-	-	-	<b>128,230.19</b>	<b>9,014.70</b>	-	-	<b>11,579.80</b>	-	<b>8,153.67</b>	-	<b>192,123.23</b>	<b>219.36</b>	<b>192,342.59</b>

##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98,881.67	140,194.47	25,125.97	23,447.51
应收票据	2.30	313.88	-	6.69
应收账款	6,532.38	4,980.47	4,257.34	3,671.32
预付款项	42.63	33.60	80.15	31.41
其他应收款	157,520.40	134,233.96	103,900.88	125,997.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30,000.00	-	-
存货	2,615.11	2,071.64	1,702.91	1,838.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5,594.50</b>	<b>281,828.02</b>	<b>135,067.24</b>	<b>154,993.31</b>
长期股权投资	93,764.26	93,764.26	93,764.26	93,764.26
固定资产	12,404.72	12,757.67	13,430.93	14,315.58
无形资产	411.27	418.22	432.44	4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9	28.75	23.30	28.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611.33</b>	<b>106,968.89</b>	<b>107,650.93</b>	<b>108,554.80</b>
<b>资产总计</b>	<b>372,205.83</b>	<b>388,796.91</b>	<b>242,718.17</b>	<b>263,548.10</b>
应付票据	-	-	98.58	-
应付账款	1,247.95	926.56	985.29	956.89
合同负债	29.07	16.42	-	-
预收款项	-	-	25.30	19.20
应付职工薪酬	8.64	631.30	432.20	772.33
应交税费	1,382.83	969.12	1,544.33	224.16
其他应付款	87.56	51.22	58.19	9,167.9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	108.2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59.84</b>	<b>2,702.88</b>	<b>3,143.89</b>	<b>11,140.51</b>
递延收益	275.06	277.22	262.46	101.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5.06</b>	<b>277.22</b>	<b>262.46</b>	<b>101.98</b>
<b>负债合计</b>	<b>3,034.90</b>	<b>2,980.10</b>	<b>3,406.35</b>	<b>11,242.49</b>
股本	74,978.51	53,585.24	51,980.27	53,174.27
资本公积	246,957.44	268,350.70	170,863.22	178,683.92
减：库存股	1,291.32	1,291.32	1,291.32	9,014.70
盈余公积	20,338.63	20,338.63	12,484.68	11,579.80
未分配利润	28,187.69	44,833.56	5,274.97	17,882.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9,170.94</b>	<b>385,816.82</b>	<b>239,311.82</b>	<b>252,305.6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2,205.83</b>	<b>388,796.91</b>	<b>242,718.17</b>	<b>263,548.1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116.87</b>	<b>27,893.41</b>	<b>24,127.41</b>	<b>20,691.55</b>
减：营业成本	6,254.59	9,285.40	8,092.67	7,427.00
税金及附加	109.22	-493.87	206.52	219.16
销售费用	423.88	1,109.19	1,355.57	1,532.19
管理费用	1,073.50	2,210.91	2,652.50	6,494.73
研发费用	877.68	1,757.41	1,822.29	2,092.60
财务费用	-1,393.15	-738.21	-352.31	-327.6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396.07	757.78	354.93	329.38
加：其他收益	131.48	1,025.56	140.02	423.12
投资收益	-	65,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26.32	-21.57	-16.5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45
资产处置收益	-	-5.60	-1.00	-
<b>二、营业利润</b>	<b>11,876.33</b>	<b>80,760.96</b>	<b>10,472.64</b>	<b>3,674.22</b>
加：营业外收入	0.63	10.94	0.10	28.66
减：营业外支出	3.56	21.62	15.97	9.45
<b>三、利润总额</b>	<b>11,873.39</b>	<b>80,750.28</b>	<b>10,456.76</b>	<b>3,693.43</b>
减：所得税费用	1,777.68	2,210.83	1,407.96	880.80
<b>四、净利润</b>	<b>10,095.71</b>	<b>78,539.45</b>	<b>9,048.80</b>	<b>2,812.6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95.71	78,539.45	9,048.80	2,81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095.71</b>	<b>78,539.45</b>	<b>9,048.80</b>	<b>2,812.6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9.84	30,447.49	26,811.64	24,13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1.6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17	1,596.77	655.53	752.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48.01</b>	<b>32,725.95</b>	<b>27,467.17</b>	<b>24,889.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5.84	10,321.77	8,387.44	7,53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12	3,501.03	4,211.63	3,8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3.43	5,110.27	2,529.26	3,398.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7.99	1,580.56	-20,327.74	6,369.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421.37</b>	<b>20,513.64</b>	<b>-5,199.41</b>	<b>21,122.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73.36</b>	<b>12,212.31</b>	<b>32,666.58</b>	<b>3,767.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5,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1.62	1.27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b>	<b>35,001.62</b>	<b>1.27</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	119.97	34.09	238.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3</b>	<b>119.97</b>	<b>34.09</b>	<b>238.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75.47</b>	<b>34,881.65</b>	<b>-32.82</b>	<b>-238.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394.00	-	9,014.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99,394.00</b>	<b>-</b>	<b>9,014.7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741.59	31,126.92	20,751.28	6,23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50	10,306.02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41.59</b>	<b>31,517.42</b>	<b>31,057.30</b>	<b>6,237.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1.59</b>	<b>67,876.58</b>	<b>-31,057.30</b>	<b>2,777.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17</b>	<b>-15.70</b>	<b>3.40</b>	<b>1.2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940.65</b>	<b>114,954.84</b>	<b>1,579.86</b>	<b>6,307.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82.20	25,027.37	23,447.51	17,139.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041.55</b>	<b>139,982.20</b>	<b>25,027.37</b>	<b>23,447.51</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85.24	-	-	-	268,350.70	1,291.32	-	-	20,338.63	44,833.56	-	385,8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85.24	-	-	-	268,350.70	1,291.32	-	-	20,338.63	44,833.56	-	385,81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3.27	-	-	-	-21,393.27	-	-	-	-	-16,645.88	-	-16,64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095.71	-	10,09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6,741.59	-	-26,741.59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6,741.59	-	-26,741.59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93.27	-	-	-	-21,393.27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393.27	-	-	-	-21,393.27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4,978.51</b>	-	-	-	<b>246,957.44</b>	<b>1,291.32</b>	-	-	<b>20,338.63</b>	<b>28,187.69</b>	-	<b>369,170.9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980.27	-	-	-	170,863.22	1,291.32	-	-	12,484.68	5,274.97	-	239,31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80.27	-	-	-	170,863.22	1,291.32	-	-	12,484.68	5,274.97	-	239,31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4.98	-	-	-	97,487.48	-	-	-	7,853.95	39,558.59	-	146,50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539.45	-	78,53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98	-	-	-	97,487.48	-	-	-	-	-	-	99,092.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4.98	-	-	-	97,487.48	-	-	-	-	-	-	99,092.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853.95	-38,980.86	-	-31,12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853.95	-7,853.9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1,126.92	-	-31,126.92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585.24</b>	-	-	-	<b>268,350.70</b>	<b>1,291.32</b>	-	-	<b>20,338.63</b>	<b>44,833.56</b>	-	<b>385,816.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74.27	-	-	-	178,683.92	9,014.70	-	-	11,579.80	17,882.33	-	252,3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74.27	-	-	-	178,683.92	9,014.70	-	-	11,579.80	17,882.33	-	252,30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4.00	-	-	-	-7,820.70	-7,723.38	-	-	904.88	-12,607.35	-	-12,99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048.80	-	9,04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4.00	-	-	-	-7,820.70	-9,014.70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4.00	-	-	-	-7,820.70	-	-	-	-	-	-	-9,01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9,014.70	-	-	-	-	-	9,014.70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04.88	-21,656.16	-	-20,751.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4.88	-904.8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751.28	-	-20,751.28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1,291.32	-	-	-	-	-	-1,291.3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1,980.27</b>	-	-	-	<b>170,863.22</b>	<b>1,291.32</b>	-	-	<b>12,484.68</b>	<b>5,274.97</b>	-	<b>239,311.8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30.48	-	-	-	145,052.00	-	-	-	11,298.54	21,588.59	-	247,9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30.48	-	-	-	145,052.00	-	-	-	11,298.54	21,588.59	-	247,9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6.22	-	-	-	33,631.92	9,014.70	-	-	281.26	-3,706.26	-	4,33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12.63	-	2,81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56.22	-	-	-	33,631.92	9,014.70	-	-	-	-	-	7,76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4.00	-	-	-	7,820.70	-	-	-	-	-	-	9,01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761.00	9,014.70	-	-	-	-	-	-1,253.70
4. 其他	-18,050.22	-	-	-	18,050.22	-	-	-	-	-	-	-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1.26	-6,518.90	-	-6,2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1.26	-281.2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237.63	-	-6,237.63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3,174.27</b>	-	-	-	<b>178,683.92</b>	<b>9,014.70</b>	-	-	<b>11,579.80</b>	<b>17,882.33</b>	-	<b>252,305.62</b>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1）2018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新设其全资子公司锐澳酒业（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2018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孙晓峰、喻晨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悦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元，持股 55%；孙晓峰出资 125 万元，持股 25%；喻晨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

####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新设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夜狮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三）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20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新设其全资子公司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四）2021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与 2020 年度相比，公司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

因为：2021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模共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0,767 万元。

###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4	2.81	1.64	2.09
速动比率（倍）	1.94	2.65	1.46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2%	0.77%	1.40%	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72%	17.20%	21.80%	2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5	16.73	12.72	12.35
存货周转率（次）	6.92	6.82	5.63	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870.13	53,550.77	30,033.03	12,3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16.36	46,076.16	27,858.06	8,662.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3.31%	4.34%	5.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448.77	76,967.73	45,419.61	24,99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91.78	6,229.51	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29	2.75	2.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1.35	-0.21	0.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8	0.96	0.73	0.4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20%	0.18%	0.22%	0.26%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转增 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49,785,122 股，故对比较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进行重新计算。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20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84%	0.49	0.49
	2020年度	23.82%	0.73	0.73
	2019年度	15.08%	0.41	0.41
	2018年度	6.7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03%	0.46	0.46
	2020年度	20.50%	0.63	0.63
	2019年度	13.99%	0.38	0.38
	2018年度	4.74%	0.10	0.10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转增 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49,785,122 股，故对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 [2008]43 号）的规定，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20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29.06	-94.91	-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2.14	9,551.74	3,932.67	4,21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24.90	299.63	-954.76	68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0.11	2,347.70	708.03	1,179.0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53.77</b>	<b>7,474.61</b>	<b>2,174.97</b>	<b>3,713.98</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38,633.64	34.78	182,679.32	47.00	80,943.77	31.60	93,750.58	38.66
非流动资产	259,932.47	65.22	206,007.26	53.00	175,208.15	68.40	148,758.58	61.34
<b>合计</b>	<b>398,566.11</b>	<b>100.00</b>	<b>388,686.58</b>	<b>100.00</b>	<b>256,151.92</b>	<b>100.00</b>	<b>242,509.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2,509.16 万元、256,151.92 万元、388,686.58 万元和 398,566.11 万元，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13,642.76 万元、同比增长 5.63%，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同比增加 132,534.66 万元、同比增长为 51.74%，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9,879.54 万元、同比增长 2.54%，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 38.66%、31.60%、47.00% 和 34.7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34%、68.40%、53.00% 和 65.22%，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原因：基于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预调鸡尾酒业务产能布局持续完善，广东生产工厂项目、四川生产工厂项目的陆续投产，同时公司全面开始布局烈酒业务，正在建设烈酒生产线，此外，为充分发挥总部职能并为建设品鉴体验中心和酒文化传播基地夯实基础，2021年3月收购模共实业形成的固定资产余额增加，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现状。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300.29	75.96	150,299.08	82.27	48,770.73	60.25	64,310.96	68.60
应收票据	2.30	0.00	313.88	0.17	-	-	6.69	0.01
应收账款	9,617.58	6.94	10,714.41	5.87	11,844.69	14.63	10,696.48	11.41
预付款项	2,788.07	2.01	1,543.90	0.85	1,301.48	1.61	1,616.50	1.72
其他应收款	2,425.59	1.75	2,030.59	1.11	1,812.76	2.24	2,197.79	2.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5.31	0.01	6.83	0.01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2,630.82	9.11	10,524.22	5.76	8,969.91	11.08	7,590.55	8.10
其他流动资产	5,869.00	4.23	7,253.25	3.97	8,244.21	10.19	7,331.62	7.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633.64</b>	<b>100.00</b>	<b>182,679.32</b>	<b>100.00</b>	<b>80,943.77</b>	<b>100.00</b>	<b>93,750.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3,750.58 万元、80,943.77 万元、182,679.32 万元和 138,633.6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四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5.92%、96.15%、97.87%和 96.24%。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310.96 万元、48,770.73 万元、150,299.08 万元和 105,300.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0%、60.25%、82.27%和 75.96%，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3	0.00	0.16	0.00	0.04	0.00	2.11	0.00
银行存款	104,924.17	99.64	150,010.42	99.81	47,806.32	98.02	61,997.79	96.40
其他货币资金	375.88	0.36	288.50	0.19	964.37	1.98	2,311.07	3.59
<b>合计</b>	<b>105,300.29</b>	<b>100.00</b>	<b>150,299.08</b>	<b>100.00</b>	<b>48,770.73</b>	<b>100.00</b>	<b>64,310.96</b>	<b>100.00</b>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2020年末、2021年6月末的银行存款中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存款利息221.35万元、857.55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1年6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电商平台的资金。

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同比减少15,540.23万元、同比降低24.16%，虽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53,049.22万元，但2019年半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751.28万元、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现金净流出36,638.09万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导致现金流出10,306.02万元，综合影响下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同比增加101,528.35万元、同比增长208.17%，主要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092.46万元到位所致。

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同比减少44,998.80万元、同比降低29.94%，主要系公司支付模共实业100%股权部分收购款44,800.00万元导致现金净流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调配较为合理，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及投资情况相匹配，总体上保持较为稳健的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3.40	98.60	-
保函保证金	-	-	96.00	96.0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计	-	113.40	194.60	96.00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9,617.58	10,714.41	11,844.69	10,696.48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6.94%	5.87%	14.63%	11.41%
应收账款余额	9,817.69	10,942.81	12,090.04	10,990.0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28%	-9.49%	10.01%	23.09%
营业收入	121,174.97	192,664.32	146,843.96	122,999.13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72%	31.20%	19.39%	4.9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10%	5.68%	8.23%	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96.48 万元、11,844.69 万元、10,714.41 万元和 9,617.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1%、14.63%、5.87% 和 6.94%，均为各期末应收客户货款。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同比增加 1,1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1%，主要系巴克斯酒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巴克斯酒业对线下直销客户（如大润发、苏果超市等）对账后给予账期，对经销商客户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考虑年未经销商资金紧张等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经销商给予短期、暂时性的授信，同时年末临近春节经销商会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相应增加产品备货，从而导致公司对其暂时性授信额度的增加，综合影响下，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1,147.22 万元、同比降低 9.49%，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125.12 万元、同比降低 10.28%，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90.04 万元、12,090.04 万元、10,942.81 万元和 9,817.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23%、

5.68%和 8.10%，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且较低，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关，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预调鸡尾酒业务，并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通常采取先付款后发货模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

##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7.69	200.11	9,617.58	10,942.81	228.41	10,714.41
<b>合计</b>	<b>9,817.69</b>	<b>200.11</b>	<b>9,617.58</b>	<b>10,942.81</b>	<b>228.41</b>	<b>10,714.41</b>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0.04	245.35	11,844.69	10,990.04	293.56	10,696.48
<b>合计</b>	<b>12,090.04</b>	<b>245.35</b>	<b>11,844.69</b>	<b>10,990.04</b>	<b>293.56</b>	<b>10,696.48</b>

注：确定组合依据为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2.67%、2.03%、2.09% 和 2.04%，整体占比较低，账龄结构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达到 98% 以上。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年6月末	1年以内	9,793.58	99.75%	195.87	2.00%
	1-2年	19.12	0.19%	1.91	10.00%
	2-3年	0.85	0.01%	0.25	30.00%
	3-4年	4.14	0.04%	2.07	50.00%
	5年以上	-	-	-	100.00%
	<b>合计</b>	<b>9,817.69</b>	<b>100.00%</b>	<b>200.11</b>	<b>2.04%</b>
2020年末	1年以内	10,925.05	99.84%	218.50	2.00%
	1-2年	2.28	0.02%	0.23	10.00%
	2-3年	5.34	0.05%	1.60	30.00%
	3-4年	4.14	0.04%	2.07	50.00%
	5年以上	6.00	0.05%	6.00	100.00%
	<b>合计</b>	<b>10,942.81</b>	<b>100.00%</b>	<b>228.41</b>	<b>2.09%</b>
2019年末	1年以内	12,071.39	99.85%	240.25	2.00%
	1-2年	8.49	0.07%	0.85	10.00%
	2-3年	4.14	0.03%	1.24	30.00%
	3-4年	-	-	-	50.00%
	4-5年	6.00	0.05%	3.00	50.00%
	<b>合计</b>	<b>12,090.04</b>	<b>100.00%</b>	<b>245.35</b>	<b>2.03%</b>
2018年末	1年以内	10,776.54	98.06%	215.53	2.00%
	1-2年	8.28	0.08%	0.83	10.00%
	2-3年	127.06	1.16%	38.12	30.00%
	3-4年	76.66	0.70%	38.33	50.00%
	4-5年	1.50	0.01%	0.75	50.00%
	<b>合计</b>	<b>10,990.04</b>	<b>100.00%</b>	<b>293.56</b>	<b>2.67%</b>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健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客户信用和行业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保持公允列报。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	3,286.20	3,722.67	4,312.29	4,209.35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3.47%	34.01%	35.66%	3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均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中食用香精业务的客户单位主要为知名的大中型食品饮料企业以及烟草企业等，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根据历年合同履行情况，货款都能在账期内予以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中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客户单位主要为大润发、苏果超市等大型连锁性超市，此类客户为线下直销渠道，预调鸡尾酒业务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款项	2,788.07	1,543.90	1,301.48	1,616.50
预付款项增长率	80.59%	18.63%	-19.49%	-16.67%
期末预付款项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	0.85%	1.61%	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16.50 万元、1,301.48 万元、1,543.90 万元和 2,78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1.61%、0.85% 和 2.01%，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广告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57.08	95.30	1,404.72	90.98	1,170.01	89.90	1,337.65	82.76
1-2 年	130.99	4.70	139.18	9.02	131.47	10.10	123.68	7.65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年	-	-	-	-	-	-	147.17	9.10
3年以上	-	-	-	-	-	-	8.00	0.49
<b>合计</b>	<b>2,788.07</b>	<b>100.00</b>	<b>1,543.90</b>	<b>100.00</b>	<b>1,301.48</b>	<b>100.00</b>	<b>1,616.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主要在两年之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97.79万元、1,812.75万元、2,030.59万元和2,425.59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2.24%、1.11%和1.75%，整体占比较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利息	-	-	-	-	5.31	0.29	6.83	0.31
其他应收款	2,425.59	100.00	2,030.59	100.00	1,807.44	99.71	2,190.96	99.69
<b>合计</b>	<b>2,425.59</b>	<b>100.00</b>	<b>2,030.59</b>	<b>100.00</b>	<b>1,812.75</b>	<b>100.00</b>	<b>2,197.79</b>	<b>100.00</b>

##### ①应收利息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6.83万元、5.31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占比较低。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应收利息调整至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具体参见本节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1）货币资金”相关内容。

##### ②其他应收款

###### A.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净额	2,425.59	2,030.59	1,807.44	2,190.96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19.45%	12.35%	-17.50%	9.24%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75%	1.11%	2.23%	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190.96 万元、1,807.44 万元、2,030.59 万元和 2,425.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2.23%、1.11% 和 1.75%，占比较低，主要为购买土地意向金、押金及保证金、支付的暂支款等。

####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购买土地意向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48.48	365.16	97.51	276.24
办事处备用金	3.55	0.55	1.75	1.85
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8.57	30.99	25.87	22.35
暂支款	161.90	48.10	104.33	60.50
其他	255.29	246.10	181.76	542.94
<b>合计</b>	<b>2,607.78</b>	<b>2,190.90</b>	<b>1,911.21</b>	<b>2,403.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购买土地意向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为公司支付给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购买土地意向金 1,500 万元，该笔应收款项系 2009 年末支付的用于购买申江路地块土地意向金。由于浦东新区相关土地政策调整，延迟了公司对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工作，若最终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政府将退回该笔土地购买意向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5）存货

#### ①存货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590.55万元、8,969.91万元、10,524.22万元和12,630.8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0%、11.08%、5.76%和9.11%,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货	12,630.82	10,524.22	8,969.91	7,590.55
存货增长率	20.02%	17.33%	18.17%	-1.97%
期末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9.11%	5.76%	11.08%	8.10%
期末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2%	5.46%	6.11%	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4.21	34.95	3,672.52	34.90	3,429.37	38.23	2,669.12	35.16
包装物	2,556.43	20.24	2,336.70	22.20	2,640.40	29.44	1,653.06	21.78
低值易耗品	428.31	3.39	314.18	2.99	321.29	3.58	341.08	4.49
产成品	4,885.45	38.68	3,767.08	35.79	2,172.40	24.22	2,096.47	27.62
发出商品	346.42	2.74	433.74	4.12	406.44	4.53	830.81	10.95
<b>合计</b>	<b>12,630.82</b>	<b>100.00</b>	<b>10,524.22</b>	<b>100.00</b>	<b>8,969.91</b>	<b>100.00</b>	<b>7,590.55</b>	<b>100.00</b>

公司持有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基酒、果汁、糖、乙醇等,包装物主要为巴克斯酒业所需玻璃瓶、易拉罐和纸箱等,产成品主要为已加工完毕的预调鸡尾酒、食用香精等,发出商品为客户已订货但未经客户验收的产成品。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包装物以及产成品的占比较高,合计占比约80%,可以满足公司的备货要求。

##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原材料、产成品等分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比较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高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跌价准备时,公司结合每一类存货的具体情况考虑,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金额受每类存货及其细分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消费情况、预测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的产品结构影响。基于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以及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不存在减值风险。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5,869.00	7,253.25	8,244.21	7,331.62
增长率	-19.08%	-12.02%	12.45%	34.53%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4.23%	3.97%	10.19%	7.8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62 万元、8,244.21 万元、7,253.25 万元和 5,86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10.19%、3.97% 和 4.23%，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建设项目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待抵扣增值税	5,869.00	100.00	7,166.74	98.81	8,003.53	97.08	6,598.97	90.01
预缴所得税	-	-	86.51	1.19	240.68	2.92	732.65	9.99
合计	<b>5,869.00</b>	<b>100.00</b>	<b>7,253.25</b>	<b>100.00</b>	<b>8,244.21</b>	<b>100.00</b>	<b>7,331.62</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5	1.22	3,207.30	1.56	3,286.60	1.88	3,365.90	2.26
固定资产	152,871.26	58.81	112,540.18	54.63	117,967.08	67.33	87,696.54	58.95
在建工程	59,366.62	22.84	48,401.06	23.49	9,294.91	5.31	15,521.15	10.43
无形资产	23,263.60	8.95	23,420.73	11.37	19,189.23	10.95	19,671.03	13.22
长期待摊费用	165.33	0.06	191.78	0.09	181.64	0.10	281.55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0.93	6.19	15,709.87	7.63	17,852.38	10.19	20,038.52	1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97.09	1.92	2,536.32	1.23	7,436.32	4.24	2,183.88	1.47
<b>合计</b>	<b>259,932.47</b>	<b>100.00</b>	<b>206,007.26</b>	<b>100.00</b>	<b>175,208.15</b>	<b>100.00</b>	<b>148,758.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758.58 万元、175,208.15 万元、206,007.26 万元和 259,932.47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7%、93.78%、97.12% 和 96.79%。

####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90 万元、3,286.60 万元、3,207.30 万元和 3,167.65 万元，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持有并出租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法拉第路 56 号、李冰路 576 号 1 幢的房产，原值为 3,524.50 万元，2017 年 7 月起，公司将该房产进行出租。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696.54 万元、117,967.08 万元、112,540.18 万元和 152,871.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5%、67.33%、54.63% 和 58.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以及折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1年6月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3,446.41	11,452.07	-	111,994.34	90.72%
	专用设备	61,076.79	22,774.27	-	38,302.52	62.71%
	通用设备	2,724.88	2,000.52	-	724.36	26.58%
	运输设备	1,725.87	1,337.84	-	388.03	22.48%

报告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	4,083.91	2,621.90	-	1,462.01	35.80%
	<b>合计</b>	<b>193,057.85</b>	<b>40,186.59</b>	<b>-</b>	<b>152,871.26</b>	<b>79.18%</b>
2020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8,751.90	9,942.68	-	68,809.22	87.37%
	专用设备	61,049.61	20,067.80	-	40,981.81	67.13%
	通用设备	2,641.93	1,928.90	-	713.03	26.99%
	运输设备	1,717.13	1,279.70	-	437.43	25.47%
	其他	4,033.86	2,435.17	-	1,598.69	39.63%
	<b>合计</b>	<b>148,194.43</b>	<b>35,654.25</b>	<b>-</b>	<b>112,540.18</b>	<b>75.94%</b>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76,939.27	7,567.39	-	69,371.88	90.16%
	专用设备	60,345.58	14,843.11	-	45,502.47	75.40%
	通用设备	2,556.01	1,766.35	-	789.65	30.89%
	运输设备	1,671.61	1,136.53	-	535.08	32.01%
	其他	3,911.21	2,143.21	-	1,768.00	45.20%
	<b>合计</b>	<b>145,423.67</b>	<b>27,456.59</b>	<b>-</b>	<b>117,967.08</b>	<b>81.12%</b>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4,211.21	5,928.47	-	48,282.75	89.06%
	专用设备	46,880.14	10,733.83	-	36,146.30	77.10%
	通用设备	2,367.98	1,520.34	-	847.64	35.80%
	运输设备	1,551.51	1,023.27	-	528.24	34.05%
	其他	3,624.99	1,733.39	-	1,891.61	52.18%
	<b>合计</b>	<b>108,635.83</b>	<b>20,939.29</b>	<b>-</b>	<b>87,696.54</b>	<b>80.73%</b>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比增加 36,787.84 万元、同比增长 33.86%，主要原因为：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基地建设完工，房屋建筑物、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3,124.35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比增加 44,863.42 万元、同比增长 30.27%，主要原因为：2021 年 3 月，公司以 44,800 万元收购模共实业 100% 股权，模共实业持有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799 号的房产，该房产可为公司提供低酒精饮品及烈酒文化研究、品鉴、展示、办公、培训、接待等场所空间，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总部职能，并为建设国内综合性、体验式的品鉴体验中心和酒文化传播基地夯实基础，公司将其自用并列报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21.15 万元、9,294.91 万元、48,401.06 万元和 59,36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3%、5.31%、23.49% 和 22.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 年末
巴克斯新场厂房设备改造	11.42	11.42	201.42	208.57
天津武清工厂设备改造	-	-	165.97	-
成都邛崃厂房设备改造	1,135.11	1,135.11	1,135.11	1,447.26
成都伏特加项目	53,360.70	44,497.70	7,792.41	1,199.64
广东佛山新建厂房		-	-	12,665.67
佛山厂房设备改造	79.51	79.51	-	-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4,422.66	2,406.93	-	-
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	353.26	270.39	-	-
模共实业外围设施	3.94	-	-	-
<b>合计</b>	<b>59,366.62</b>	<b>48,401.06</b>	<b>9,294.91</b>	<b>15,521.15</b>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6,226.24 万元、同比降低 40.11%，主要系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基地建设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成都伏特加及威士忌建设项目投资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39,106.15 万元、同比增长 420.73%，主要系报告期内巴克斯（成都）伏特加项目持续投入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新建投入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10,965.55 万元、同比增长 22.66%，主要系报告期内成都伏特加项目持续投入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新建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良好，在建工程的入账、结转等会计处理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1.03 万元、19,189.23 万元、23,420.73 万元和 23,263.60 万元，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2%、10.95%、11.37%和 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以及摊销、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末	土地使用权	25,216.91	2,625.40	-	22,591.51
	软件	1,105.85	433.76	-	672.09
	合计	<b>26,322.76</b>	<b>3,059.17</b>	-	<b>23,263.60</b>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25,216.91	2,371.60	-	22,845.32
	软件	946.46	371.05	-	575.42
	合计	<b>26,163.38</b>	<b>2,742.64</b>	-	<b>23,420.73</b>
2019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680.53	1,932.02	-	18,748.50
	软件	706.17	265.44	-	440.73
	合计	<b>21,386.70</b>	<b>2,197.47</b>	-	<b>19,189.23</b>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20,680.53	1,515.13	-	19,165.39
	软件	702.54	196.90	-	505.64
	合计	<b>21,383.07</b>	<b>1,712.04</b>	-	<b>19,671.03</b>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同比增加4,776.68万元，同比增长为22.33%，主要系巴克斯酒业（成都）购置工业用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并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55 万元、181.64 万元、191.78 万元和 165.3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10%、0.09% 和 0.06%，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全部为待摊的厂房车间改造费和锐澳营销装修费。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38.52 万元、17,852.38 万元、15,709.87 万元和 16,100.9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7%、10.19%、7.63% 和 6.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30	81.85	388.72	85.23	349.10	77.49	506.46	11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3.47	686.79	2,608.96	584.74	2,523.02	563.99	1,072.67	253.26
可抵扣亏损	20,559.55	5,139.89	23,788.02	5,947.01	30,790.29	7,697.57	42,075.51	10,518.88
递延收益	1,772.45	384.86	1,799.41	391.38	6,381.25	1,288.32	5,252.69	1,302.97
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10,002.70	2,500.67	10,062.26	2,515.57	13,811.65	3,452.91	22,386.37	5,596.59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21,654.60	5,413.65	17,012.62	4,253.16	11,849.03	2,962.26	6,720.07	1,680.02
预计负债	7,572.86	1,893.22	7,731.14	1,932.78	7,239.36	1,809.84	2,274.75	568.69
<b>合计</b>	<b>64,217.94</b>	<b>16,100.93</b>	<b>63,391.14</b>	<b>15,709.87</b>	<b>72,943.71</b>	<b>17,852.38</b>	<b>80,288.53</b>	<b>20,038.52</b>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3.88 万元、7,436.32 万元、2,536.32 万元和 4,997.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4.24%、1.23% 和 1.92%，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购买设备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受采购计划、结算或交货进度影响而出现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购买设备预付款	4,997.09	2,536.32	7,436.32	2,183.8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计	4,997.09	2,536.32	7,436.32	2,183.88

##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64,876.49	97.34	65,051.97	97.31	49,449.80	88.57	44,913.89	89.53
非流动负债	1,772.45	2.66	1,799.41	2.69	6,381.25	11.43	5,252.69	10.47
合计	66,648.94	100.00	66,851.39	100.00	55,831.05	100.00	50,166.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66.58 万元、55,831.05 万元、66,851.39 万元和 66,648.94 万元，负债总额的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3%、88.57%、97.31%和 97.3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	-	-	-	-	1,000.00	2.23
应付票据	-	-	113.40	0.17	98.58	0.20	-	-
应付账款	37,794.09	58.26	37,077.78	57.00	26,889.42	54.38	16,782.23	37.37
合同负债	2,657.15	4.10	4,453.62	6.85	-	-	-	-
预收款项	-	-	-	-	3,246.88	6.57	4,201.21	9.35
应付职工薪酬	1,908.89	2.94	4,820.26	7.41	3,140.98	6.35	3,496.43	7.78
应交税费	11,564.27	17.83	7,063.12	10.86	6,369.04	12.88	5,003.47	11.14
其他应付款	3,034.68	4.68	3,110.71	4.78	2,465.55	4.99	12,155.80	27.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3.09	0.01
应付股利	-	-	-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7,917.41	12.20	8,413.09	12.93	7,239.36	14.64	2,274.75	5.06
<b>合计</b>	<b>64,876.49</b>	<b>100.00</b>	<b>65,051.97</b>	<b>100.00</b>	<b>49,449.80</b>	<b>100.00</b>	<b>44,913.8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4,913.89 万元、49,449.80 万元、65,051.97 万元和 64,876.4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8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均无短期借款余额。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8.58 万元、113.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0.17%，占比较低，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37,794.09	37,077.78	26,889.42	16,782.23
应付账款增长率	1.93%	37.89%	60.23%	-13.30%
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8.26%	57.00%	54.38%	3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82.23 万元、26,889.42 万元、37,077.78 万元和 37,794.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7%、54.38%、57.00%和 58.2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广告费等，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及预调鸡尾酒产品加强营销推广导致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合同对价由“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下预收款项均包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下同）的余额分别为 4,201.21 万元、3,246.88 万元、4,453.62 万元和 2,65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6.57%、6.85%和 4.10%，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预调鸡尾酒业务客户的订货款，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2,657.15	4,453.62	3,246.88	4,201.21
预收款项增长率	-40.34%	37.17%	-22.72%	206.76%
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10%	6.85%	6.57%	9.35%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减少 1,796.46 万元、同比降低 40.34%，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受经销商采购计划及预订预调鸡尾酒数量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96.43 万元、3,140.98 万元、4,820.26 万元和 1,908.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6.35%、7.41% 万元和 2.94%，主要为计提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一、短期薪酬</b>	<b>1,738.35</b>	<b>4,738.30</b>	<b>3,005.99</b>	<b>3,373.56</b>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2.92	4,582.72	2,874.23	3,257.52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94.86	81.63	68.40	59.96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8.34	78.30	60.56	52.65
工伤保险费	3.65	0.74	2.47	2.26
生育保险费	2.87	2.59	5.36	5.06
4、住房公积金	80.56	73.95	63.35	56.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170.54</b>	<b>40.59</b>	<b>121.24</b>	<b>122.87</b>
1、基本养老保险	164.90	39.26	117.17	119.22
2、失业保险费	5.64	1.33	4.06	3.64
<b>三、辞退福利</b>	<b>-</b>	<b>41.37</b>	<b>13.76</b>	<b>-</b>
<b>合计</b>	<b>1,908.89</b>	<b>4,820.26</b>	<b>3,140.98</b>	<b>3,496.43</b>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1,873.32	1,760.86	3,258.71	2,416.71
消费税	805.33	744.63	873.87	597.30
企业所得税	8,582.03	4,212.83	1,820.32	1,752.19
个人所得税	64.71	79.51	106.05	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7	125.14	82.63	63.18
教育费附加	133.93	132.00	222.63	133.58
土地使用税	5.69	3.28	-	-
印花税	7.74	4.00	4.59	1.05
防洪费	-	-	-	2.23
房产税	0.76	0.76	-	-
环境保护税	0.09	0.11	0.25	0.31
<b>合计</b>	<b>11,564.27</b>	<b>7,063.12</b>	<b>6,369.04</b>	<b>5,003.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003.47 万元、6,369.04 万元、7,063.12 万元和 11,564.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4%、12.88%、10.86% 和 17.83%。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4,501.15 万元、同比增长 63.73%，主要由于 2021 年 6 月末因利润增长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

多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同比增加694.08万元、同比增长10.90%，主要由于2020年末因利润增长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同比增加1,365.57万元、同比增长27.2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2019年末计提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增加较多所致。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	3,034.68	3,110.71	2,465.55	12,155.80
其他应付款增长率	-2.44%	26.17%	-79.72%	381.74%
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68%	4.78%	4.99%	2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155.80万元、2,465.55万元、3,110.71万元和3,034.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06%、4.99%、4.78%和4.68%，主要为经销商客户保证金、终止股权激励应付回购股权对价款等。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减少9,690.25万元、同比降低79.72%，主要系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支付回购股权对价9,172.46万元，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274.75万元、7,239.36万元、8,413.09万元和7,917.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6%、14.64%、12.93%和12.20%，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预计销售返利和待转销项税额。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计销售返利	7,572.86	7,731.14	7,239.36	2,274.75
待转销项税额	344.55	681.95	-	-
合计	<b>7,917.41</b>	<b>8,413.09</b>	<b>7,239.36</b>	<b>2,274.75</b>

为激励经销商持续扩大预调鸡尾酒的销售规模，巴克斯酒业根据各经销商客户的业务合作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制定以年度、季度为核算周期的销售返利政策，给予经销商客户合理的销售返利，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预计销售返利根据经销商购销合同及当期各经销商实际合作情况进行核算，并随着经销商的实际使用而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预调鸡尾酒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力度，微醺系列等产品的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各期末预提的销售返利余额有所增加。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收益	1,772.45	1,799.41	6,381.25	5,252.69
合计	<b>1,772.45</b>	<b>1,799.41</b>	<b>6,381.25</b>	<b>5,252.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对应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与资产/收益相关
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3.40	476.86	563.79	650.71	与资产相关
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3.94	55.12	57.46	101.98	与资产相关
成都项目补贴	-	-	4,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项目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205.00	205.00	205.00	-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	80.12	62.44	55.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1,772.45</b>	<b>1,799.41</b>	<b>6,381.25</b>	<b>5,252.69</b>	

注 1：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沪经信投[2014]606 号关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9,000 万元，专项资金总额度 900 万元，2014 年收到专项资金 630 万元，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270 万元。项目在 2015 年 6 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 2015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

注 2：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浦经信委工字（2013）131 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291 万元，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125 万元，共计 416 万元，项目在 2014 年 6 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 2014 年 7 月起开始摊销。

注 3: 成都项目补贴, 公司子公司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邛崃政府)于 2015 年签订《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就“新建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达成协议: 项目在按照双方约定、投资、经营并完成约定的 3 年税收承诺的前提下, 邛崃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反之, 按约定的条款退还。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克斯)于 2017 年投产, 并于 2017 年 4 月和 12 月共计收到扶持资金 4,500 万元。2020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二》, 取消补缴实缴税收与约定税收差额的约定, 因此, 前述 4,500 万元扶持资金后续不会返还至邛崃政府, 故将收到的扶持资金结转损益。

注 4: 佛山项目补贴, 公司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佛山政府)于 2015 年签订《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就“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基地”达成协议: 项目在按照双方约定、投资、经营并完成约定的 3 年税收承诺的前提下, 佛山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反之, 按约定的条款退还。子公司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巴克斯)于 2019 年投产, 并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扶持资金 1,000 万元。鉴于是否能达成约定的税收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故收到的扶持资金暂挂“递延收益”。

注 5: 土地补偿款, 公司与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康桥东路(御秀路—张东路)改建工程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书》, 康桥东路拟改建, 约定收回公司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538.2 平米, 补偿费 228.5284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补偿款 205 万元, 尾款待土地使用权交付时付清。鉴于政府尚未进行收储手续, 故收到的土地补偿款暂挂“递延收益”。

注 6: 锅炉改造, 根据浦科经委(2019)46 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实施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019 年收到专项资金 55 万元, 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 递延收益从 2020 年 1 月起开始摊销; 公司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17.76 万元, 项目在 2020 年 8 月完工投入使用, 递延收益从 2020 年 9 月起开始摊销。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实施锅炉提标改造项目, 2021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4 万元, 计入递延收益。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6.72%	17.20%	21.80%	20.69%
流动比率	2.14	2.81	1.64	2.09
速动比率	1.94	2.65	1.46	1.9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69%、21.80%、17.20%和 16.72%, 其中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1.64、2.81 和 2.14, 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46、2.65 和 1.94。2019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派发现金股利, 货币资金流出增加, 流动资产总额减少, 同时巴克斯酒业供应商应付款项、预计销售返利增加,



流动负债总额增加，综合影响下，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092.46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44,800万元收购模共实业100%股权（本期实际支付44,800.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列举的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缺乏公开财务数据，为方便财务指标比较分析，由于公司香精香料业务占比较低，结合预调鸡尾酒的业务特点及市场定位，公司选择主营业务是啤酒、白酒或饮料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对于国内啤酒行业A股上市公司，选取燕京啤酒、青岛啤酒、珠江啤酒、重庆啤酒作为可比公司，因其消费特点及市场定位等较接近发行人；对于国内白酒行业A股上市公司，选取水井坊、古井贡酒作为可比公司；另外选取主营业务为饮料类的A股上市公司维维股份、养元饮品及承德露露作为可比公司。本节中涉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时，如无特别指明，比较对象均为该类公司。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燕京啤酒	29.60	24.94	23.93	22.24
	青岛啤酒	49.25	48.53	46.63	45.15
	珠江啤酒	33.10	30.94	28.20	32.21
	重庆啤酒	74.22	83.65	56.99	64.77
	水井坊	59.54	51.09	46.48	41.94
	古井贡酒	29.01	31.20	32.00	35.81
	维维股份	47.03	55.09	68.65	64.80
	养元饮品	19.09	21.43	17.85	21.72
	承德露露	19.81	27.64	34.60	31.18
	行业平均值	<b>40.07</b>	<b>41.61</b>	<b>39.48</b>	<b>39.98</b>
	百润股份	16.72	17.20	21.80	20.69
流动比率	燕京啤酒	1.68	1.78	1.68	1.63
	青岛啤酒	1.56	1.59	1.57	1.47
	珠江啤酒	3.13	3.50	2.62	2.88
	重庆啤酒	0.63	0.53	1.14	0.85
	水井坊	1.22	1.47	1.68	1.87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古井贡酒	3.03	2.57	2.48	2.10
	维维股份	1.10	1.07	0.85	0.88
	养元饮品	4.15	3.70	4.86	4.09
	承德露露	4.48	3.17	2.47	2.67
	行业平均值	<b>2.33</b>	<b>2.15</b>	<b>2.15</b>	<b>2.05</b>
	百润股份	2.14	2.81	1.64	2.09
速动比率	燕京啤酒	1.03	0.89	0.71	0.57
	青岛啤酒	1.44	1.33	1.28	1.17
	珠江啤酒	2.38	2.64	1.74	1.20
	重庆啤酒	0.44	0.31	0.88	0.64
	水井坊	0.53	0.61	0.81	0.81
	古井贡酒	2.39	1.77	1.70	0.73
	维维股份	0.70	0.81	0.54	0.58
	养元饮品	3.90	3.35	3.83	1.21
	承德露露	4.36	2.92	2.15	2.30
	行业平均值	<b>1.91</b>	<b>1.63</b>	<b>1.52</b>	<b>1.02</b>
	百润股份	1.94	2.65	1.46	1.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青岛啤酒、重庆啤酒、维维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2018 年末及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5	16.73	12.72	12.35
存货周转率（次）	6.92	6.82	5.63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60	0.59	0.52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逐期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理安排生产，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末存货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同时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好，营运效率逐年有所提高。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年)	燕京啤酒	19.17	50.60	46.85	53.82
	青岛啤酒	115.48	205.19	213.80	210.83
	珠江啤酒	88.41	171.06	223.81	86.54
	重庆啤酒	52.98	126.66	57.17	73.92
	水井坊	716.42	195.23	112.06	48.56
	古井贡酒	105.15	189.35	295.41	332.71
	维维股份	22.12	36.63	31.75	29.83
	养元饮品	108.84	118.46	183.95	294.83
	承德露露	5,434.74	3,721.29	25,134.68	9,942.23
	<b>行业平均值</b>	<b>740.37</b>	<b>534.94</b>	<b>129.42</b>	<b>1,230.36</b>
	<b>剔除青岛啤酒、古井贡酒、养元饮品、承德露露后的平均值</b>	<b>179.82</b>	<b>96.24</b>	<b>94.33</b>	<b>58.53</b>
	百润股份	23.35	16.73	12.72	12.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报告期各期，食用香精业务客户存在一定账期，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较低。综合影响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燕京啤酒	0.99	1.71	1.80	1.82
	青岛啤酒	3.70	5.12	5.86	6.56
	珠江啤酒	0.54	1.61	4.36	4.47
	重庆啤酒	2.42	6.06	5.96	4.30
	水井坊	0.15	0.28	0.42	0.45
	古井贡酒	0.45	0.79	0.89	0.86
	维维股份	1.97	3.73	3.17	3.00
	养元饮品	2.45	3.12	4.72	4.96
	承德露露	5.45	3.66	3.58	3.86
	<b>行业平均值</b>	<b>2.01</b>	<b>2.90</b>	<b>3.42</b>	<b>3.37</b>
	<b>剔除水井坊、古井贡酒后的行业平均值</b>	<b>2.50</b>	<b>3.57</b>	<b>4.21</b>	<b>4.14</b>
	百润股份	6.92	6.82	5.63	5.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白酒生产企业水井坊、古井贡酒存货周转率较低，剔除其影响，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3) 总资产周转率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燕京啤酒	0.33	0.60	0.64	0.63
	青岛啤酒	0.42	0.70	0.78	0.82
	珠江啤酒	0.17	0.34	0.35	0.34
	重庆啤酒	0.69	1.67	1.05	1.02
	水井坊	0.40	0.72	0.99	0.94
	古井贡酒	0.37	0.71	0.79	0.77
	维维股份	0.33	0.64	0.60	0.61
	养元饮品	0.23	0.29	0.49	0.62
	承德露露	0.48	0.60	0.76	0.75
	<b>行业平均值</b>	<b>0.38</b>	<b>0.70</b>	<b>0.72</b>	<b>0.72</b>
	百润股份	0.62	0.60	0.59	0.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74,978.51	22.59	53,585.24	16.65	51,980.27	25.95	53,174.27	27.65
资本公积	196,503.70	59.20	217,896.97	67.70	120,409.49	60.11	128,230.19	66.67
减：库存股	1,291.32	0.39	1,291.32	0.40	1,291.32	0.64	9,014.70	4.69
盈余公积	20,338.63	6.13	20,338.63	6.32	12,484.68	6.23	11,579.80	6.02
未分配利润	41,229.00	12.42	31,100.45	9.66	16,530.54	8.25	8,153.67	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1,758.52	99.95	321,629.97	99.94	200,113.66	99.90	192,123.23	99.89
少数股东权益	158.65	0.05	205.22	0.06	207.21	0.10	219.36	0.11
合计	<b>331,917.17</b>	<b>100.00</b>	<b>321,835.19</b>	<b>100.00</b>	<b>200,320.87</b>	<b>100.00</b>	<b>192,342.5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192,123.23 万元、200,113.66 万元、321,629.97 万元和 331,758.52 万元，2020 年末同比增加 121,516.31 万元、同比增长 60.7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9,092.46 万元到位以及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1,579.80 万元、12,484.68 万元、20,338.63 万元和 20,338.63 万元。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00.45	16,530.54	8,153.67	2,296.4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100.45	16,530.54	8,153.67	2,296.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0.13	53,550.77	30,033.03	12,37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853.95	904.88	281.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741.59	31,126.92	20,751.28	6,237.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29.00	31,100.45	16,530.54	8,153.6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收入，占比较低。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448.70	98.58	191,052.21	99.16	146,032.26	99.45	122,533.80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726.27	1.42	1,612.11	0.84	811.70	0.55	465.33	0.38
合计	121,174.97	100.00	192,664.32	100.00	146,843.96	100.00	122,999.13	100.00

####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预调鸡尾酒业务占比在 85% 以上，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105,648.89	88.45	171,199.23	89.61	127,932.15	87.61	104,500.98	85.28
食用香精	13,799.81	11.55	19,852.98	10.39	18,100.11	12.39	18,032.82	14.72
合计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80</b>	<b>100.00</b>

## ①预调鸡尾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预调鸡尾酒的销售收入。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培育及品牌推广，巴克斯酒业旗下的“RIO（锐澳）”预调鸡尾酒品牌已为消费者熟知，已发展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具有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00.98 万元、127,932.15 万元、171,199.23 万元和 105,64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5%，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7.99%，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与销量规模相匹配。近年来，公司投入较多资源培育的核心单品“微醺”系列，由于度数低、口味丰富、包装时尚、适宜人群广泛，终端销售情况较好、复购率高，带动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实现整体增长。

## ②食用香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32.82 万元，18,100.11 万元、19,852.98 万元和 13,79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2%、12.39%、10.39%和 11.55%，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93%。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业务收入稳中有增，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大力推进大客户战略，部分优质项目取得较好的成果；②公司持续加大在细分市场的投入，针对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多样化产品，一批关键性的下游细分行业逐步产生效益；③面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的宏观环境变化，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逐

步优化产品定价机制；④针对香精香料行业产品需求趋于个性化、多元化，新品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区域	13,591.91	11.38	24,554.48	12.85	21,659.60	14.83	17,710.26	14.45
华东区域	59,886.72	50.14	83,934.78	43.93	60,557.03	41.47	49,630.04	40.50
华南区域	28,098.92	23.52	49,406.93	25.86	40,976.12	28.06	34,951.39	28.52
华西区域	17,871.15	14.96	33,156.02	17.35	22,839.51	15.64	20,242.10	16.52
<b>合计</b>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7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区域的销售占比总体相对稳定。2016年以来，公司对全国市场按照分层次、分地区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集中力量巩固发展对预调鸡尾酒接受程度较高的沿海、发达市场，华东区域的市场营销产生较好效果；且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华东区域的消费者认可度、品牌知名度较高，因此，营业收入占比逐期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已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点布局，在全国范围内保持较高的市场渗透率。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调鸡尾酒 (含气泡水)	经销模式	73,666.93	61.67	157,376.82	82.37	117,273.38	80.31	96,934.90	79.11
	直销模式	31,981.95	26.77	13,822.41	7.23	10,658.78	7.30	7,566.08	6.17
	<b>合计</b>	<b>105,648.89</b>	<b>88.45</b>	<b>171,199.23</b>	<b>89.61</b>	<b>127,932.15</b>	<b>87.61</b>	<b>104,500.98</b>	<b>85.28</b>
食用香精	直销模式	12,655.18	10.59	18,754.31	9.82	16,634.38	11.39	16,971.74	13.85
	经销模式	1,144.63	0.96	1,098.67	0.58	1,465.72	1.00	1,061.08	0.87
	<b>合计</b>	<b>13,799.81</b>	<b>11.55</b>	<b>19,852.98</b>	<b>10.39</b>	<b>18,100.11</b>	<b>12.39</b>	<b>18,032.82</b>	<b>14.72</b>
<b>合计</b>	<b>119,448.70</b>	<b>100.00</b>	<b>191,052.21</b>	<b>100.00</b>	<b>146,032.26</b>	<b>100.00</b>	<b>122,533.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销售模式是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受消费者购物习惯及营销推广的影响，直销模式下的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公司食用香精业务坚持大客户的发展战略，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7%，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9,111.12	97.63	65,983.39	99.28	46,213.48	99.18	38,359.97	99.58
其他业务成本	951.03	2.37	478.65	0.72	382.41	0.82	160.91	0.42
<b>合计</b>	<b>40,062.15</b>	<b>100.00</b>	<b>66,462.04</b>	<b>100.00</b>	<b>46,595.89</b>	<b>100.00</b>	<b>38,520.88</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异常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34,463.67	88.12	59,286.32	89.85	40,228.37	87.05	31,918.33	83.21
食用香精	4,647.45	11.88	6,697.07	10.15	5,985.10	12.95	6,441.64	16.79
<b>合计</b>	<b>39,111.12</b>	<b>100.00</b>	<b>65,983.39</b>	<b>100.00</b>	<b>46,213.48</b>	<b>100.00</b>	<b>38,359.97</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以直接材料为主，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剔除运输费用对成本结构的影响，随着广东生产工厂于 201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 2020 年度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相应增加；受产品销量增长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直接材料金额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生异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493.47	72.85	46,410.93	70.34	39,045.89	84.49	30,220.11	78.78
直接人工	838.73	2.14	1,585.26	2.40	1,061.07	2.30	1,046.54	2.73
制造费用	4,788.54	12.24	10,430.99	15.81	6,106.51	13.21	7,093.32	18.49
运输费用	4,990.38	12.76	7,556.21	11.45	-	-	-	-
<b>合计</b>	<b>39,111.12</b>	<b>100.00</b>	<b>65,983.39</b>	<b>100.00</b>	<b>46,213.48</b>	<b>100.00</b>	<b>38,359.97</b>	<b>100.00</b>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 （三）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2021年1-6月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71,185.21	88.61%	67.38%
	食用香精业务	9,152.36	11.39%	66.32%
	<b>合计</b>	<b>80,337.57</b>	<b>100.00%</b>	<b>67.26%</b>
2020年度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111,912.92	89.48%	65.37%
	食用香精业务	13,155.91	10.52%	66.27%
	<b>合计</b>	<b>125,068.82</b>	<b>100.00%</b>	<b>65.46%</b>
2019年度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87,703.78	87.86%	68.55%
	食用香精业务	12,115.00	12.14%	66.93%
	<b>合计</b>	<b>99,818.79</b>	<b>100.00%</b>	<b>68.35%</b>
2018年度	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	72,582.64	86.23%	69.46%
	食用香精业务	11,591.18	13.77%	64.28%

期间	项目	营业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84,173.83	100.00%	68.6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4,173.83 万元、99,818.79 万元、125,068.82 万元和 80,337.57 万元，其中预调鸡尾酒业务营业毛利占比在 86% 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9%、68.35%、65.46% 和 67.26%，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89%，主要受预调鸡尾酒（含气泡水）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此外，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调整至可比同口径后，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 （1）预调鸡尾酒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9.46%、68.55%、65.37% 和 67.38%，其中 2020 年预调鸡尾酒业务毛利率下降 3.18%，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运输费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与实现销售相关的履约成本，是合同成本的组成部分，公司 2020 年将预调鸡尾酒业务相关的运输费 7,320.90 万元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预调鸡尾酒业务毛利率下降 4.28%。

### （2）食用香精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28%、66.93%、66.27% 和 66.32%，除 2019 年毛利率同比提高 2.65% 外，其余年度食用香精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食用香精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产品定价机制，食用香精业务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得到提高；2020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食用香精业务相关运输费 235.30 万元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食用香精业务毛利率下降 1.19%。食用香精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主业，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战略，坚持大客户的发展战略，坚持产品及服务的创新理念，充分分析市场，基于真正的市场需求，开发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响应核心客户的需求保证自身产品的附加值，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系统的解决方案及整体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 2、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燕京啤酒	40.33%	39.19%	39.06%	38.53%
青岛啤酒	44.40%	40.42%	38.96%	37.70%
珠江啤酒	47.61%	50.19%	46.84%	40.55%
重庆啤酒	52.13%	50.61%	50.88%	39.93%
水井坊	84.54%	84.19%	82.87%	81.87%
古井贡酒	76.40%	75.23%	76.71%	77.76%
维维股份	20.69%	22.74%	23.54%	23.06%
养元饮品	50.00%	47.82%	52.83%	49.96%
承德露露	50.66%	50.13%	52.62%	50.76%
<b>行业平均值</b>	<b>51.86%</b>	<b>51.17%</b>	<b>50.57%</b>	<b>48.90%</b>
百润股份	67.26%	65.46%	68.35%	68.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在于主营业务有所区别。一方面，可比公司燕京啤酒、青岛啤酒、珠江啤酒、重庆啤酒及维维股份、养元饮品、承德露露主要从事啤酒、植物蛋白饮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属于较成熟的品种，产品定价比较市场化，毛利空间存在一定限制，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还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该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在定价方面具备较强的话语权，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对于可比公司水井坊、古井贡酒，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行业特性使得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23,629.67	77.38	42,811.26	73.19	42,913.63	74.35	43,178.58	65.33
管理费用	5,517.23	18.07	10,085.03	17.24	8,975.48	15.55	17,041.66	25.79
研发费用	2,850.17	9.33	6,382.95	10.91	6,374.27	11.04	6,287.96	9.51
财务费用	-1,460.94	-4.78	-788.44	-1.35	-545.51	-0.95	-418.55	-0.63
<b>合计</b>	<b>30,536.14</b>	<b>100.00</b>	<b>58,490.80</b>	<b>100.00</b>	<b>57,717.87</b>	<b>100.00</b>	<b>66,089.64</b>	<b>100.00</b>
期间费用增长率 (%)	/		1.34		-12.67		16.1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50%	22.22%	29.22%	35.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55%	5.23%	6.11%	13.8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35%	3.31%	4.34%	5.1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21%	-0.41%	-0.37%	-0.34%
<b>期间费用率</b>	<b>25.20%</b>	<b>30.36%</b>	<b>39.31%</b>	<b>53.73%</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3.73%、39.31%、30.36% 和 25.20%，其中销售费用占比最高，占各期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3%、74.35%、73.19% 和 77.38%。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7,736.29	32.74	15,844.03	37.01	13,729.41	31.99	12,381.07	28.67
广告费	5,228.96	22.13	11,280.39	26.35	7,153.70	16.67	11,905.66	27.57
市场活动费	5,716.53	24.19	9,660.12	22.56	10,924.12	25.46	8,021.32	18.58
运输费	-	-	-	-	6,028.28	14.05	4,754.16	11.01
差旅费	988.50	4.18	1,707.29	3.99	1,918.30	4.47	2,172.34	5.03
劳务费	868.46	3.68	658.01	1.54	290.97	0.68	295.09	0.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8.03	4.18	501.33	1.17	745.81	1.74	1,008.95	2.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费	890.83	3.77	1,297.39	3.03	694.36	1.62	571.12	1.32
租赁费	261.48	1.11	507.55	1.19	348.18	0.81	371.1	0.86
原物料耗用	-	-	390.27	0.91	-	-	-	-
办公费	60.83	0.26	242.97	0.57	252.85	0.59	391.7	0.91
产品费用	-	-	218.47	0.51	253.37	0.59	756.84	1.75
业务招待费	112.42	0.48	214.34	0.50	326.21	0.76	243.48	0.56
长期资产摊销	25.10	0.11	33.66	0.08	50.56	0.12	52.16	0.12
车辆费	4.24	0.02	17.76	0.04	26.09	0.06	44.53	0.10
其他	748.00	3.17	237.68	0.56	171.43	0.40	209.07	0.48
<b>合计</b>	<b>23,629.67</b>	<b>100.00</b>	<b>42,811.26</b>	<b>100.00</b>	<b>42,913.63</b>	<b>100.00</b>	<b>43,178.5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3,178.58万元、42,913.63万元、42,811.26万元、23,629.67万元,从费用明细上看,职工薪酬、广告费、市场活动费、产品费用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此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6.57%、74.71%、86.43%和79.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5.10%、29.22%、22.22%和19.50%,销售费用率稳中有降,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9年同比下降7.0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率下降4.11个百分点;②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公司对消费者饮用偏好的研究、渠道建设的加强和更加精准的营销策略的共同影响下,公司更加注重精准化、数字化的营销手段,公司营销策略的调整、推广效率的提升,带动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的增长;③巴克斯酒业已发展成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RIO(锐澳)”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认可度,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

## (2)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燕京啤酒	10.97%	12.65%	12.86%	12.75%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啤酒	18.29%	17.96%	18.24%	18.32%
珠江啤酒	17.22%	17.49%	18.25%	17.42%
重庆啤酒	18.16%	21.06%	13.74%	13.13%
水井坊	31.75%	27.97%	30.08%	30.31%
古井贡酒	28.94%	30.32%	30.57%	30.88%
维维股份	8.49%	9.10%	9.84%	9.97%
养元饮品	14.04%	13.64%	14.40%	12.67%
承德露露	20.94%	15.39%	21.22%	22.53%
<b>行业平均值</b>	<b>18.76%</b>	<b>18.40%</b>	<b>18.80%</b>	<b>18.66%</b>
百润股份	19.50%	22.22%	29.22%	35.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巴克斯酒业下属“RIO（锐澳）”预调鸡尾酒产品属于饮料酒市场新的细分领域，较之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产品还处于消费群体继续培育和品牌持续建设推广过程中，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品类推广、市场开拓和广告宣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17.39	49.25	5,223.39	51.79	4,568.63	50.90	4,616.02	27.09
折旧费	993.67	18.01	1,411.30	13.99	1,109.77	12.36	1,202.30	7.06
差旅费	227.73	4.13	384.66	3.81	423.98	4.72	402.74	2.36
劳务费	300.01	5.44	492.23	4.88	357.87	3.99	186.57	1.09
其他资产摊销	294.11	5.33	508.27	5.04	497.01	5.54	499.45	2.93
咨询费	3.67	0.07	365.62	3.63	377.01	4.20	601.16	3.53
办公费	145.38	2.64	152.95	1.52	170.9	1.90	258.75	1.52
检验费	47.15	0.85	106.26	1.05	85.66	0.95	69.78	0.41
能源费	72.86	1.32	103.03	1.02	96.12	1.07	86.91	0.51
业务招待费	44.24	0.80	58.67	0.58	80.32	0.89	101.09	0.5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费用	16.40	0.30	46.46	0.46	48.89	0.54	59.21	0.35
保险费	45.16	0.82	48.54	0.48	43.25	0.48	67.66	0.40
修理费	26.26	0.48	66.25	0.66	48.92	0.55	78.69	0.46
租赁费	15.01	0.27	11.03	0.11	17.41	0.19	18.99	0.1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0.97	2.74	52.16	0.52	286.2	3.19	30.22	0.18
公司餐费	22.04	0.40	51.37	0.51	27.98	0.31	28.08	0.16
运输费	-	-	-	-	-	-	8.1	0.05
物业管理费	-	-	-	-	-	-	0.91	0.01
股权激励费用	-	-	-	-	-	-	7,761.00	45.54
其他	395.17	7.16	1,002.84	9.94	735.55	8.20	964.03	5.66
<b>合计</b>	<b>5,517.23</b>	<b>100.00</b>	<b>10,085.03</b>	<b>100.00</b>	<b>8,975.48</b>	<b>100.00</b>	<b>17,041.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41.66 万元、8,975.48 万元、10,085.03 万元和 5,517.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6%、6.11%、5.23% 和 4.55%，其中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因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本期确认管理费用 7,761 万元所致。剔除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 (4)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燕京啤酒	14.31%	11.67%	11.29%	11.31%
青岛啤酒	3.94%	6.04%	6.72%	5.22%
珠江啤酒	10.26%	8.44%	8.23%	9.56%
重庆啤酒	4.35%	6.25%	4.52%	4.44%
水井坊	9.06%	9.30%	7.12%	9.57%
古井贡酒	6.96%	7.79%	6.58%	7.43%
维维股份	4.86%	4.94%	5.54%	6.32%
养元饮品	1.59%	2.10%	0.86%	0.85%
承德露露	2.38%	2.90%	2.85%	2.04%
<b>行业平均值</b>	<b>6.41%</b>	<b>6.60%</b>	<b>5.97%</b>	<b>6.30%</b>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百润股份	4.55%	5.23%	6.11%	13.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扣除2018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后，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55%、6.11%、5.23%和4.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	232.07	6.12	256.70
减：利息收入	1,483.50	1,141.60	567.15	687.67
汇兑收益	3.27	92.89	-10.71	-10.80
其他	19.30	28.19	26.22	23.22
合计	<b>-1,460.94</b>	<b>-788.44</b>	<b>-545.51</b>	<b>-418.55</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18.55万元、-545.51万元、-788.44万元和-1,460.94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 （6）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4.90	62.62	3,176.48	49.77	2,920.03	45.81	2,870.06	45.64
原材料	-	-	608.35	9.53	494.68	7.76	1,311.65	20.86
试制费	80.23	2.82	562.05	8.81	1,094.70	17.17	718.80	11.43
折旧费	251.09	8.81	522.41	8.18	484.91	7.61	471.15	7.49
水电费	258.48	9.07	596.35	9.34	486.39	7.63	141.07	2.24
差旅费	38.58	1.35	102.79	1.61	139.63	2.19	91.15	1.45
业务招待费	8.15	0.29	22.02	0.35	24.18	0.38	89.28	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51	1.14	106.30	1.67	85.55	1.34	68.06	1.08
检验费	63.05	2.21	75.40	1.18	56.32	0.88	63.90	1.02
咨询费	-	-	74.75	1.17	88.06	1.38	58.43	0.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33	3.77	79.52	1.25	57.05	0.89	49.76	0.7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28.36	1.00	90.26	1.41	109.03	1.71	44.86	0.71
产品外检费	-	-	44.68	0.70	45.18	0.71	37.68	0.60
其他	197.49	6.93	321.59	5.04	288.56	4.53	272.09	4.33
<b>合计</b>	<b>2,850.17</b>	<b>100.00</b>	<b>6,382.95</b>	<b>100.00</b>	<b>6,374.27</b>	<b>100.00</b>	<b>6,287.9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287.96 万元、6,374.27 万元、6,382.95 万元和 2,850.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34%、3.31% 和 2.35%，研发投入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逐年有所降低，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主要以消费税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税	5,197.85	77.32	8,111.03	81.00	5,212.49	72.24	3,836.10	6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12	7.31	812.90	8.12	442.64	6.13	438.07	7.65
教育费附加	691.42	10.29	1,048.70	10.47	837.27	11.60	773.79	13.52
房产税	140.19	2.09	-333.57	-3.33	382.58	5.30	392.26	6.85
土地使用税	178.24	2.65	276.52	2.76	253.71	3.52	220.45	3.85
车船使用税	0.68	0.01	1.81	0.02	1.88	0.03	2.05	0.04
印花税	22.85	0.34	95.99	0.96	83.78	1.16	47.10	0.82
防洪费	-	-	-	-	-	-	12.56	0.22
环境保护税	0.21	0.00	0.48	0.00	1.19	0.02	1.11	0.02
<b>合计</b>	<b>6,722.55</b>	<b>100.00</b>	<b>10,013.86</b>	<b>100.00</b>	<b>7,215.54</b>	<b>100.00</b>	<b>5,723.48</b>	<b>100.00</b>

## 3、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

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确认方式
1	扶持企业发展补贴	3,545.01	8,847.86	3,542.26	3,661.64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	专利资助	-	-	0.29	0.36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	23.80	86.90	108.6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4	技术改造项目	50.96	99.59	131.44	173.61	与资产相关	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5	税收手续费返还	23.39	491.46	5.54	241.03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6	失业岗位补贴	0.82	34.67	16.23	8.46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7	项目节能补贴款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8	上海市浦东新区节水补贴	-	-	-	2.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9	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0	小微企业提高创新奖励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1	小升规补贴款	4.99	40.01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2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13.25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3	复工复产补贴	-	1.10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专项资金	1.68	-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5	残疾人奖励	0.14	-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6	工业企业用气补贴	5.15	-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b>合计</b>		<b>3,632.14</b>	<b>9,551.74</b>	<b>3,932.66</b>	<b>4,215.70</b>		

上表中“扶持企业发展补贴”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确认依据	金额
2021年1-6月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2,398.31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146.70
	<b>合计</b>	<b>3,545.01</b>
2020年度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2,161.30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184.0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	104.46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368.1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33号）	500.00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中小企业创新转型行动计划扶持政策细则》	30.0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二》	4,500.00
	<b>合计</b>	<b>8,847.86</b>
2019年度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浦市监字[2018]87号）	10.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1,548.51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240.0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1,465.73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号）	10.00
	《邛崃市工业强基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邛崃市促进工业经济稳中求进的实施意见>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邛工办通[2019]1号）	30.00
	《武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补充印发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的扶持奖励政策》（武开发管发[2015]23号）	58.8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	179.15
	<b>合计</b>	<b>3,542.26</b>
2018年度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政策》	85.30
	《关于认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大企业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管字[2018]7号）	2,722.00
	《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743.4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86号）	101.1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与锐澳酒业（天津）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协议（备忘录）》	9.74
	<b>合计</b>	<b>3,661.64</b>

上表中“技术改造项目”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确认依据
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43.46	86.93	86.93	86.9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注2）	1.17	2.35	44.52	86.68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工字[2013]131号）
锅炉提标改造项目（注3）	6.32	10.32	-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
<b>合计</b>	<b>50.96</b>	<b>99.59</b>	<b>131.44</b>	<b>173.61</b>	<b>-</b>

注1：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4]606号），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9,000万元，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总额度900万，2014年收到专项资金630万元，2017年5月收到专项资金270万元。项目在2015年6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15年7月起开始摊销并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2：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浦经信委工字（2013）131号），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291万元，2016年8月收到专项资金125万元，共计416万元，项目在2014年6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14年7月起开始摊销并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3：锅炉提标改造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快推进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46号），巴克斯酒业实施锅炉提标改造项目，2019年收到专项资金55万元。锅炉提标改造项目在2019年12月完成验收，递延收益从2020年1月起开始摊销。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实施锅炉提标改造项目，2021年6月收到专项资金2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根据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有关主管部门资金拨付文件、资金（课题）申报文件以及资金用途来划分政府补助性质，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的资金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

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除此之外的其他补助资金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后或满足相关条件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32.92	334.77	179.55	689.83
营业外支出	11.18	60.31	1,222.43	12.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74	274.46	-1,042.88	677.29
利润总额	47,505.82	67,480.31	38,099.49	17,319.4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41%	-2.74%	3.9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1%、-2.74%、0.41% 和 0.05%，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接受捐赠	-	-	-	0.58
赔偿收入	7.78	232.10	120.09	572.9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81	-	-
其他	25.14	101.86	59.46	116.32
合计	<b>32.92</b>	<b>334.77</b>	<b>179.55</b>	<b>689.83</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9.83 万元、179.55 万元、334.77 万元和 32.92 万元，主要为侵权索赔收入、经销商保证金罚款等。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赔偿支出	-	-	1,117.2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7	25.99	88.12	6.54
捐赠支出	8.00	6.00	17.00	6.00
其他	0.01	28.33	0.04	-
<b>合计</b>	<b>11.18</b>	<b>60.31</b>	<b>1,222.43</b>	<b>12.54</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54 万元、1,222.43 万元、60.31 万元和 11.18 万元，主要包括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对外捐赠支出等。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巴克斯酒业提前解除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合同而支付补偿款所致。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	-29.06	-94.91	-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2.14	9,551.74	3,932.67	4,21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0	299.63	-954.76	68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0.11	2,347.70	708.03	1,179.0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53.77</b>	<b>7,474.61</b>	<b>2,174.97</b>	<b>3,713.98</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77	7,474.61	2,174.97	3,71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70.13	53,550.77	30,033.03	12,376.0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	13.96%	7.24%	3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13.98 万元、2,174.97 万元、7,474.61 万元和 2,753.7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1%、7.24%、13.96%和 7.47%，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8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因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本期确认管理费用 7,761 万元（为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同时本期确认政府补助较高；2020 年度，因政府补助形成当期损益为 9,551.74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整体来看，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7.33	72,336.69	53,049.22	34,23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8.44	-38,506.60	-36,632.43	-16,97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59	67,644.51	-32,066.51	-14,26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0	-86.39	10.88	1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21.60	101,388.20	-15,638.84	3,003.6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04.10	233,743.97	194,930.83	167,48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8.81	2,363.78	762.35	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09	6,450.32	6,094.82	5,691.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701.00</b>	<b>242,558.07</b>	<b>201,788.01</b>	<b>173,186.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23.13	100,679.20	90,127.27	84,4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5.00	24,689.07	23,347.17	20,4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5.62	35,986.63	24,681.63	23,50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92	8,866.47	10,582.71	10,479.7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3.67	170,221.38	148,738.79	138,9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7.33	72,336.69	53,049.22	34,233.67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33.67 万元、53,049.22 万元、72,336.69 万元和 43,187.3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预调鸡尾酒和食用香精业务，下游客户为大型食品企业、烟草企业及酒类快消品经销商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23%、5.68% 和 8.10%，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在 98% 以上，同时随着“RIO（锐澳）”预调鸡尾酒的销量增长及品牌认可度的提升，预调鸡尾酒市场的龙头地位不断得以巩固，预调鸡尾酒业务主要采用预收款的销售模式，整体影响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表现良好。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及往来款等；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往来款、销售费用支出、经营管理支出等。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余额变动、终止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形成的管理费用等项目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6,823.56	53,548.78	30,020.89	12,370.45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	39.62	98.18	-
资产减值准备	-	-	-	238.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0.33	8,546.65	6,650.08	6,774.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65	79.30	79.30	79.30
无形资产摊销	316.52	545.18	485.43	48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5	84.22	99.19	8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	3.89	6.79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	25.18	88.12	6.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	318.46	-4.76	2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06	2,142.50	2,186.14	-30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60	-1,554.31	-1,379.36	152.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51	1,167.34	-1,533.84	-4,02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5.73	7,389.88	16,253.07	10,366.39
其他	-	-	-	7,761.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87.33</b>	<b>72,336.69</b>	<b>53,049.22</b>	<b>34,233.67</b>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7	5.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67</b>	<b>5.66</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8.44	38,517.27	36,638.09	16,97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958.44</b>	<b>38,517.27</b>	<b>36,638.09</b>	<b>16,975.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58.44</b>	<b>-38,506.60</b>	<b>-36,632.43</b>	<b>-16,975.64</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975.64万元、-36,632.43万元、-38,506.60万元和-61,958.44万元，均表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能布局，巴克斯酒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增加对生产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开展建设成都伏特加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广东生产工厂等项目以及对模共实业股权的收购，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较大。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394.00	-	9,23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13,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9,394.00</b>	<b>-</b>	<b>22,239.7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1,000.00	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41.59	31,358.99	20,760.48	6,50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50	10,306.0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41.59</b>	<b>41,749.49</b>	<b>32,066.51</b>	<b>36,504.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41.59</b>	<b>67,644.51</b>	<b>-32,066.51</b>	<b>-14,265.13</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2,239.70 万元、0 万元、109,394.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及发行限制性股票融资，其中 2018 年公司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4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7.55 元，募集资金 9,014.70 万元；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6,504.83 万元、32,066.51 万元、41,749.49 和 26,741.59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65.13 万元、-32,066.51 万元、67,644.51 万元和 -26,741.59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58.44	38,517.27	36,638.09	16,97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支出及股权收购支出。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主要系成都伏特加项目、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广东佛山新建厂房、佛山厂房设备改造、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等项目的投入及外购的设备、土地使用权。其中广东佛山新建厂房、佛山厂房设备改造项目、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成都伏特加项目、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系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之“2、固定资产”、“3、在建工程”部分的相关内容。

### **2、股权收购资本性支出**

2021年3月，公司以自有资金44,800万元购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模共实业100%股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2、2020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246.88	-25.30
	合同负债	2,876.37	22.84
	其他流动负债	370.51	2.4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453.62	16.42
预收款项	-5,029.39	-18.50
其他流动负债	575.77	2.0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

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69 万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696.48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万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6,782.23 万元。 母公司报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6.69 万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71.32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万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56.89 万元。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 4、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703.17 万元，上期金额 8,773.06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账款”，本期金额 16,782.23 万元，上期金额 19,356.81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6.83 万元，上期金额 70.76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09 万元，上期金额 13.59 万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6,287.96 万元，上期金额 5,144.26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及期后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未来发展趋势

#### 1、预调鸡尾酒业务

##### （1）加强数字化运营能力，推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重视运营数字化转型，公司已制定并将逐步落实数字化转型方案，优先实现营销数字化转型。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公司将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加快



研发、市场、供应链、销售等全链路数字化转型落地，加强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数据赋能，推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 （2）引领行业发展，开拓细分市场

预调鸡尾酒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但从世界范围来看，预调鸡尾酒占酒类饮品比例远高于目前国内水平，公司坚定认为，公司所处的预调鸡尾酒行业具有长足的发展空间。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已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遵循快速消费品的发展规律，持续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满足各种类型消费者和消费场景的需求，以促进公司和行业不断发展。

#### （3）加大产品渗透力度，实现多渠道共同发展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消费者居家时间变长，消费习惯发生很大变化，强化了预调鸡尾酒居家饮用场景。2021年公司将顺势继续加大产品渗透力度，实现线下零售渠道、数字零售渠道、即饮渠道等多渠道共同发展。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线下消费市场的加速回暖。现代渠道顺应社区化、便利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调整资源投放重点，加强重点产品品类布局；传统渠道将加快渠道下沉进度，完善分销制度，积极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分层次分重点提升渠道覆盖率和覆盖质量；数字零售渠道将持续提升纯电商平台运营效率，不断推出个性化新产品，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促进该渠道的快速发展，同时疫情进一步推进了宅家经济，数字零售渠道积极拥抱线上线下融合带来的新变化，加强到家业务及O2O布局，推进公司新零售业务的发展；即饮渠道，公司将继续采取稳步推进的策略，丰富即饮渠道产品线，拓展即饮定制产品业务，逐步扩展即饮渠道业务。

#### （4）加快烈酒基地升级项目建设

2020年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公司伏特加威士忌工厂设备安装调试因海外工程师无法及时到位而延期。2021年公司将加快烈酒基地升级项目建设进程，积极推进伏特加威士忌工厂建设和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降低预调鸡尾酒产品成本，保证基酒高质高效供应，加快推出Highball等威士忌为基酒的系列产品步伐；同时积极促进烈酒基地升级项目（二期）建设，为消费者提供

利口酒、日常消费型威士忌等烈酒及配制酒新品奠定良好基础。烈酒基地升级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5) 优化品牌传播组合，进行精准定位和营销

在近几年的市场营销工作中，公司取得了较好成绩。在此基础上，2021年度，公司将积极进行品牌营销投入，除进一步强化品牌代言人、综艺节目冠名/赞助、影视剧植入/广告等已取得成功的传播组合外，充分运用互联网，特别是自媒体等传播方式。针对细分市场的拓展，公司将战略性地、坚定地、持续地进行精准定位和营销，有效地保持和提升“RIO（锐澳）”品牌价值。

## 2、食用香精业务

#### (1) 坚持大客户战略，适应消费升级，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香精业务仍以大客户为主，大客户战略是主要营销策略。随着食品饮料行业消费升级，健康、安全、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推进下游客户产品日趋多样化，上新节奏加快，对香精香料行业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适应行业发展规律，满足客户升级需求，为客户研发前瞻性的新产品，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有望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 (2) 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随着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细分行业里一批优质中型客户脱颖而出。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在满足大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加强为细分行业里快速发展的中型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细分市场的投入，下游细分行业里优质中型客户将产生良好效益。

#### (3) 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全球消费趋势决定了香精香料行业产品需求趋于个性化、多元化，新品周期也越来越短，对技术和人才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将紧紧围绕技术创新、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工作重心，加大关注和投入，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二）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在酒类消费品行业的深度沉淀，开拓烈酒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打造业务增长及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威士忌原酒储藏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烈酒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备案	环评登记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155,957.01	112,800.00	川投资备[2105-510183-04-01-670644]FGQB-0153 号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募投项目不需要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合计	<b>155,957.01</b>	<b>112,800.00</b>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957.0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4,623.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333.34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拟在四川省邛崃市实施。

项目实施周期：共计 36 个月。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把握威士忌产品酒的发展趋势，满足威士忌原酒陈酿的迫切需要

威士忌的酿造历史悠久，威士忌是世界六大著名烈酒之一，以其醇厚且丰富、层次感鲜明和复杂的口感，在全世界范围内受到多个国家及地区居民的喜爱，是全球烈酒市场的重要品类之一，以日本威士忌为例，随着日本威士忌在全球范围内的畅销，三得利下属山崎系列威士忌产品全线溢价，品尝日本威士忌的成本已经越来越高。目前，中国的烈酒消费以白酒为主，在饮食文化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亚洲地区相近，随着威士忌为代表的国外烈酒在中国的日益普及，国内外知名酒商开始纷纷在国内布局威士忌业务，如保乐力加（Pernod Ricard）已宣布在中国峨眉山拟投资 10 亿人民币建设麦芽威士忌酒厂；帝亚吉欧（Diageo）与洋河股份成立合资公司开展中式威士忌品类创新，并于 2019 年 4 月推出威士忌产品“中仕忌”；中粮日本株式会社（COFCO Japan Co., Ltd）携手坚展实业株式会社厚岸蒸馏所（KENTEN CO.,LTD. Akkeshi Distillery）正式推出厚岸威士忌并进军中国市场。基于国产威士忌市场规模的发展趋势和中国消费者对威士忌的消费偏好的逐步建立，对威士忌产能的布局势在必行。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陈酿熟成是麦芽威士忌酿造工艺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在酿造原料相同的情况下对提升威士忌品质和风味形起着关键作用，通过在橡木桶中进行陈酿熟成，可增加酒液口感的复杂度、层次感，去除威士忌新酒辛辣味，使酒液变得更加柔和醇厚，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为把握威士忌产品酒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在国内威士忌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正在实施烈酒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工之后，公司将新增麦芽威士忌新酒产能，后续公司将直接出售威士忌产品酒，公司将全面布局烈酒类产品业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投资内容为威士忌陈酿库及其陈酿熟成所需的橡木桶，旨在满足麦芽威士忌原酒陈酿的迫切需求。

## **2、建立公司威士忌原酒规模优势，奠定未来发展基础**

公司烈酒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的麦芽威士忌原酒需通过陈酿提升品质，以雪莉桶威士忌为例，一般需要陈酿四年以上，年份系列威士忌还需陈酿十年以上才能保证产品品质和口感，因此，对公司麦芽威士忌原酒的储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自建威士忌陈酿库以及购置威士忌陈酿橡木

桶，对包括避光、温度、氧化、橡木桶等在内的陈酿环境要素进行有效管理，从而建立统一、有效的威士忌原酒陈酿环境管控体制，考虑陈酿周期的基础之上，为保障产品品质、保持生产连续性，公司需建立并维持合理的威士忌原酒规模，以支撑公司威士忌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为满足麦芽威士忌原酒陈酿需求、保证威士忌产品质量，公司还将结合自身工艺和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利用现代精密仪器、检测设备及陈酿工艺，对麦芽威士忌原酒进行分级陈酿，从而保证威士忌产品酒的多样化风格和高品质，以满足威士忌产品酒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形成麦芽威士忌原酒的规模优势，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效实现该需求，并为公司烈酒业务发展打造新引擎，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业务基础。

### **3、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推进国产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产业布局**

基于对酒精饮料领域的深度研究、实践和经验积累，烈酒领域的产业布局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致力于开拓广阔的威士忌产品酒市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将有所提升，自建威士忌陈酿库及自购橡木桶可以实现公司对优质威士忌的储藏能力，更好地对威士忌产品酒品质进行把控，有利于公司根据产品酒定位对威士忌原酒进行陈酿，通过分级储藏、分级测试形成多品类的威士忌原酒，以抢占威士忌产品酒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从而落实公司发展烈酒产业的战略布局。

陈酿的原酒是烈酒企业的重要战略资源，优质原酒的贮存量也是烈酒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品质更优、陈酿熟成周期更长的原酒也是威士忌产品酒质量的重要保证，其产品的附加值及品牌溢价也更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自建威士忌陈酿库及自购橡木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优质威士忌原酒储藏能力，有利于公司根据产品定位对威士忌酒进行陈酿，从口味、年份等优化威士忌产品酒的结构，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烈酒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威士忌产品酒业务布局的顺利实施。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国内威士忌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威士忌以风格多样、口感丰富的特点给消费者带来丰富多元的饮用体验，其覆盖的饮用场景和消费者群体也相对更加多元，例如居家独饮、商务宴请、娱乐休闲、聚会等。根据苏格兰威士忌协会（Scotch Whisky Association）发布的数据显示，直接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苏格兰威士忌价值从 2000 年的不足 1,000 万英镑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1.07 亿英镑，2020 年度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0.4%，且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总值已进入其 2020 年度出口总值的前十名。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全球信息传播及新零售模式的开展，东西方酒类文化不断融合，国内威士忌市场持续向好，威士忌系列酒的年轻消费者群体稳步扩大，对威士忌的偏好度高于白酒，威士忌正逐步成为一种消费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2,189 元，复合增长率为 8.39%；2019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根据中国社科院《中国城市竞争力第 17 次报告》，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 70% 以上。近年来，国内经济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将带动中高档酒、食品的消费量，威士忌作为烈酒的重要品类之一，饮用场景更加多元丰富，消费规模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城镇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将进一步带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对烈酒消费品的消费增长。此外，线上线下多层次消费渠道快速发展，也将推动烈酒市场的增长。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威士忌酒厂主要分布在苏格兰、美国、爱尔兰、加拿大和日本等，威士忌酒厂的酿造和陈酿工艺决定了威士忌的口感，因此，各产地的威士忌产品风味各具特色。以日本威士忌为例，为迎合日本国内消费者的喜好，日本威士忌形成了平衡、细腻、柔顺的风格。结合中国消费者对烈酒口感的选择，中国消费者更倾向于饮用柔顺、醇厚、甘甜的烈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的橡木桶以雪莉桶为主，经其陈酿熟成的麦芽威士忌，果味浓郁，回味微甜，更加符合国人对威士忌的口感选择。中国与日本饮食文化相近，鉴于日本及其他亚洲地区威士忌的发展态势，且随着国内消费者对威士忌认知度和消费量的不断提高，国产威士忌具备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而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把握国产威士忌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威士忌产品酒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国内消费人群的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市场保障。

## **2、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和市场渠道，有助于威士忌产品酒的推广**

酒类企业的行业地位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其产品市场认可度、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消费持续升级以及行业发展因素的影响，巴克斯酒业作为国内预调鸡尾酒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不断得以巩固，为公司开展威士忌产品酒市场推广、消费者培育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具有渠道竞争优势，已建立完善的线下零售渠道、数字零售渠道、即饮渠道。其中，线下零售渠道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完善的经销商体系，将其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领域，形成了成熟的经销商网络；同时，通过在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大型连锁便利店（如7-11、全家、可的、好德、捷强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已覆盖全国超过1,000个主要城市。数字零售渠道主要通过包括天猫、京东等在内的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直接销售，以及通过盒马鲜生等进行O2O布局。即饮渠道主要包括酒吧、KTV、餐厅等，公司不断丰富即饮渠道产品线，积极向三、四线城市拓展，已逐步建立系统有效的即饮终端。

本次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实现约33,750kL麦芽威士忌原酒（酒精度约70度）的储藏能力，公司现已形成的预调鸡尾酒龙头地位以及现有的多维度、广覆盖的渠道通路，将为未来威士忌产品酒的销售提供强大助力，从而有力推动威士忌产品酒的销售。

## **3、公司现有资源条件、技术储备和业务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资源条件，公司拟在邛崃市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邛崃是中国规模较大的白酒原酒生产基地，具有较好的产业集群效应，公司正在建设烈酒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威士忌新酒原料，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稳定的原料资源供应。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目录，且工艺流程不存在高污染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

公司已具备威士忌原酒陈酿熟成所需的技术、人才，公司正在建设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将采用世界优质威士忌陈酿环节的传统工艺，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采购优质橡木桶，依托四川邛崃地区的自然环境和政策支持，并通过国外考察、派遣研究生、聘请境外技术顾问、内部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积累、提升技术水平。因此，公司现有的技术、人才储备能够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现有预调鸡尾酒业务基础扎实，且在酒精饮料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下游经销商和即饮渠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密切跟踪境外成熟市场威士忌酒品牌的发展路径和商业模式，根据中国消费者的口感、饮用场景需求及国内威士忌市场的发展趋势，有序开发威士忌系列产品酒，后续将根据市场开拓和营销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渠道铺设。基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及渠道建设能力，可以有力推动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销售，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业务基础。

#### （四）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5,957.01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麦芽威士忌陈酿库建设工程、麦芽威士忌陈酿所需橡木桶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投入占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b>1</b>	<b>建设投资</b>	<b>134,623.67</b>	<b>86.32%</b>	<b>112,800.00</b>
1.1	建筑工程费	29,328.96	18.81%	29,260.00
1.2	安装工程费	3,138.00	2.01%	3,110.00
1.3	橡木桶购置费	90,000.00	57.71%	74,800.00
1.4	其他工程费用	3,451.06	2.21%	3,340.00
1.5	其他设备购置费	2,295.00	1.47%	2,290.00
1.6	预备费	6,410.65	4.11%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21,333.34</b>	<b>13.68%</b>	<b>-</b>
	<b>项目总投资</b>	<b>155,957.01</b>	<b>100.00%</b>	<b>112,800.00</b>

##### 1、基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基建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麦芽威士忌陈酿库	12,960.00	1,728.00	-	14,688.00
2	橡木桶存放货架	10,800.00	-	-	10,800.00
3	威士忌检测中心	3,240.00	720.00	-	3,960.00
4	公用站房	320.00	300.00	-	620.00
5	总平面工程	1,228.96	-	-	1,228.96
6	厂区管线	700.00	360.00	-	1,060.00
7	门卫	80.00	30.00	-	110.00
8	其他工程费用	-	-	3,451.06	3,451.06
合计		<b>29,328.96</b>	<b>3,138.00</b>	<b>3,451.06</b>	<b>35,918.02</b>

本次募投项目中威士忌陈酿库的建筑面积为 50,300 平方米，单位造价约 2,600 元/平方米，橡木桶存放货架预计投资金额为 10,800 万元，合计建造工程投资约 23,760 万元；安装单价约 320 元/平方米，合计安装工程投资约 1,728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 2、设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购置的设备包括威士忌陈酿橡木桶、威士忌检测设备、叉车，设备投资总额为 92,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威士忌陈酿橡木桶	150,000.00	0.60	90,000.00
2	威士忌检测设备	-	-	2,000.00
3	叉车	-	-	295.00
合计				<b>92,295.00</b>

威士忌陈酿橡木桶是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根据中国国家标准之“GB/T 11857-2008 威士忌”的要求，麦芽威士忌和谷物威士忌需要在橡木桶陈酿至少两年，优质的橡木桶在威士忌的酿造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将根据威士忌系列产品酒的产品规划及国内消费者群体的口感需求，从国外采购雪莉橡木桶，预计采购总额约 90,000 万元，采购均价约 0.6 万元/只；为保证威士忌产品品质并提升公司威士忌的检测能力，公司拟采购总额为 2,000 万元的检测设备。

## 3、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主要采用不同报表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时考虑威士忌陈酿期的资金占用情况测算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得到流动资金，并计算各年度流动资金增加额，以流动资金增加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参照历史财务数据及本募投项目的具体特点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分项估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然后计算得出流动资金增加额并以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21,333.34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进行预测，本项目预备费为 6,410.65 万元。本项目预备费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五）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计划建设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待建成并完全达产后，能实现约 33,750kL 麦芽威士忌原酒（酒精度约 70 度）的储藏能力。

### （六）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期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80%，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2.08 年。

项目实现收入后预测期年均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83,660.17
2	营业成本	27,207.20
3	税金及附加	15,195.83
4	期间费用	418.30
5	利润总额	40,831.78
6	所得税费用	10,165.74
7	净利润	30,671.33

### （七）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四川省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5-510183-04-01-670644]FGQB-0153号)。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募投项目不属于需要履行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的项目类别，不需要履行环评登记或审批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后续将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取。

## (八)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麦芽威士忌陈酿库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整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环评备案																			
土地征用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招标																			
建筑物及构筑物施工																			
设备订货																			
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																			
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正式投产																			

注：实际实施进度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进度、工程招投标进度等最终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陈酿熟成设备即橡木桶，安装、调试程序较为简单，橡木桶到货后经过必要安装、调试完成即可进行试生产。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已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烈酒生产基地升级项目(二期)投资协议书》，确定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投资内容、投资规模与总体建设周期；公司已经签署募投项目意向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公司正在执行方案设计。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麦芽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在酒类消费品行业的深度沉淀，开拓烈酒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打造业务增长及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威士忌原酒储藏能力，有利于公司开拓烈酒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刘晓东、寇光智、杨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00,000 股，发行价为 21.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49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21,210,43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287,568.55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44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8 月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注销设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的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0568000001326287)，注销后，基于该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61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49,776 股，发行价为 62.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999,959.6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5,075,354.7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924,604.8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8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0800	60,000.00	10,154.5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1000	-	-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1100	-	318.3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2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1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0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4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87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3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89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86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8500	-	5,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10122002979500	-	5,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1300040071690	19,092.46	3.97	活期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末余额	存储方式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3481300040071700	-	0.2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3481300040071710	-	70.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桥开发区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481300040071691-1	-	-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00	20,000.00	25.3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9846007880160000000	-	-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9846007880140000000	-	45.2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680190000000	-	2,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680120000000	-	3,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6007680150000000	-	4,396.48	活期
<b>合计</b>			<b>99,092.46</b>	<b>70,014.63</b>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28.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70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35,111.72					
			2017年：		15,274.55					
			2018年：		18,903.58					
			2019年：		4,411.43					
			2020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35,028.76	35,028.76	33,493.49	35,028.76	35,028.76	33,493.49	-1,535.27	2017年12月31日
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207.79	40,000.00	40,000.00	40,207.79	207.79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b>75,028.76</b>	<b>75,028.76</b>	<b>73,701.28</b>	<b>75,028.76</b>	<b>75,028.76</b>	<b>73,701.28</b>	<b>-1,327.48</b>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27.48万元，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余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节约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92.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66.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		7,28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6 月：		7,277.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99,092.46	99,092.46	14,566.50	99,092.46	99,092.46	14,566.50	-84,525.96	2023 年 7 月
合计			<b>99,092.46</b>	<b>99,092.46</b>	<b>14,566.50</b>	<b>99,092.46</b>	<b>99,092.46</b>	<b>14,566.50</b>	<b>-84,525.96</b>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84,525.96 万元，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余额（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按计划将用于募投项目。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工厂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7.79 万元，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项目实际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四川工厂生产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535.27 万元，为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余、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84,525.96 万元，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投资项目的资金余额，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2,573,178.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0 号《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小华、李秀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 2017 年 1 月已经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9,188,234.4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5 号《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崔攀攀、黄俊毅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 2020 年 12 月已经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8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9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

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决议，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节约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该决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627.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014.63 万元，均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17.99%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12%	-401.19	-614.70	5,055.03	2,654.42	6,693.56	尚未全面达产
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22.6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3%	-	-91.54	944.03	1,401.10	2,253.59	尚未全面达产
合计				<b>-401.19</b>	<b>-706.24</b>	<b>5,999.06</b>	<b>4,055.52</b>	<b>8,947.15</b>	

注 1：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四川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12%，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3.08 年；广东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3%，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3.13 年。

注 2：未达效益原因详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	注 3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在建
合计				/	/	/	/	/	/

注 1：根据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01%，含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48 年。

注 2：未达效益原因详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尚在项目建设期，故不适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生产工厂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2,253.59万元，主要系广东生产工厂项目于2019年底基本完工，且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才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目前尚未完全释放产能，未形成规模效应，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生产工厂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6,693.56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该项目于2017年底基本完工，相应的生产线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运行后才能达到稳定生产状态，因此生产线运行初期产量较小；（2）最近两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出部分预调鸡尾酒新品类，导致罐装生产线需要根据新产品瓶型进行调整，影响设计产能的完全释放；（3）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预调鸡尾酒市场仍处在发展初期，人均消费量与日本及欧美等成熟市场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目前公司预调鸡尾酒整体产能利用率也有较大提升空间，虽然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持续增长，但华西区域还在进一步的培育和开拓，生产主要安排在华东和华北的工厂，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尚未完全释放产能，未形成规模效应，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烈酒（威士忌）陈酿熟成项目尚在项目建设期，故不适用。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六、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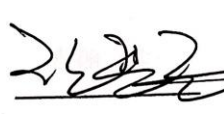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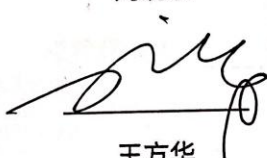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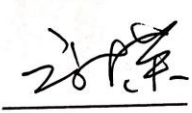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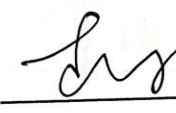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百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润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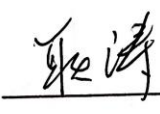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晓东	 张其忠	 林丽莺	 高原
 王方华	 谢荣	 李鹏	

全体监事签字：

 曹磊	 蔡佩琰	 沈波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良	 耿涛
---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27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楠

张楠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

崔攀攀

肖永松

肖永松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强

陈 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陶永泽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霞

  
董宇

  
于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2021年9月27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许

   
雷飞飞

   
包梅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SHU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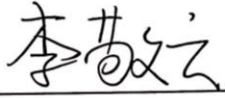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以及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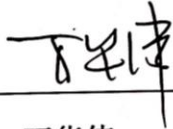


刘哲



李敬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